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61918

書叢史化文國中

輯一第

史學字文國中

上

著安樸胡

者主王傅
編雲緯
五平



行發館書印務商

1598098-

張菊生先生致力文化事業三十餘年，其躬自
校勘之古籍，蜚聲士林，流播至廣，對於我國文
化之闡揚，厥功尤偉。中國文化史叢書之編印，
實受 張先生之影響與指導。第一集發行之
始，適當 張先生七十生日。謹以此獻於 張
先生，用誌紀念。

商務印書館謹識

吾者滿壁圈滿壁
腹其中不可出槍砲
飛機現代物今經雖
善罷難退賊戎已舟
車送醫而更不學
鍊鐵學紡織何尚
多咬舌嚼齒文字凡疎
無怪當年鬼夜哭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孺安自題



自序

民國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即甲午中日開戰之年是時我年十七歲讀書南昌有以「聲」「音」「響」三字之義不同命題者當時我只讀過朱注的四書及詩經蔡注的書經陳注的禮記對於字義之分析茫然無知有人告我當檢查康熙字典如其言在康熙字典中得所引說文之說有「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一語又得所引說文注徐鍇之說有「響之附聲如景之著形」一語於是比例推測作成一文其緊要的三語生於心者謂之聲生於心有節於外者謂之音發於此應於彼者謂之響太蒙閣者之贊許此為我研究文字學最初之動機因此始知有說文一書展轉求得淮南書局所刊之說文真本讀之毫不了解而好之彌切有人告我讀說文當讀段玉裁注本又展轉求得崇文書局所刊之段注說文讀之毫不了解仍如故而好之彌切仍如故十八歲由南昌回涇

縣涇縣僻處萬山中。士子讀書者。只知做八股文章。無可問字之人。只有自己日夜苦讀。三年畧得其皮毛。沾沾自喜。如天顛也。馬怒也。尾微也。髮拔也之類。記之極熟。於是開口與人談話。呼天必為顛。呼馬必為怒。呼尾必為微。呼髮必為拔。甚于趙宦光書也。必作毆。聞者不知云何。共非笑之。已則洋洋得意。自矜為淹博。而目人為淺陋。一日作五言詩兩句云。『聞前流綠準。護外見青宣。』書以示人。閱者瞠目。蓋即用門。聞也。戶。護也。水準也。山宣也。之訓。其怪異如是。其尤怪異者。謂說文須有修改之處。如狗叩也。叩氣以守。則難字當云。難啼也。啼以報時。木冒也。冒地而生。則竹字當云。竹莘也。莘土而出。東動也。則南字當云。南暖也。西字當云。西淒也。北字當云。北沒也。其怪異而尤荒謬者。也篆作 。女陰也。象形。厃篆作 。當云男陽也。象形。地从土从也。地為土。也為陰。故从土从也。會意。天當作氣。从气从厃。气為气。厃為陽。故从气从厃會意。厃當是男字。八為兩股。兩股張

開而从見也。婦當作她。从女从也。不从帚也。男當是農字。力田為農。農从晨囂聲。意不明瞭也。婦當作婦。即是工字。男耕女織。織即工也。帚篆作弌。布篆作弌。形近而誤。如此怪異荒謬之說甚多。所改說文之形與義。幾及十之二三。不自知其怪異荒謬。以為古人造字不如我也。視坡者土之皮。滑者水之骨。東即棟字。曰為太極圖。甲骨文之自字。為男子生殖器之說。更為怪異。更為荒謬。紀元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我年二十七歲。開墾於蕪湖之萬春圩。時劉申叔在安徽公學當教員。陳仲甫寓在亞東書局。辦白話報。偶然晤談。聞我之說。輒大笑不止。而我猶不自悟見解之謬也。讀書不多。夜郎自大。每每如是。紀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我年三十歲。所墾之田。被水淹没。來上海為商家司會計。因好讀說文之故。每以篆文寫帳。人不能識。猶之江艮庭以篆書開方。而藥鋪無從發藥也。是時上海有一國學保存會。主持者為劉申叔黃晦。聞鄧秋枚。我到上海。即加入國學保存

會時常到其所設之藏書樓看書。自是耳目稍廣。始知以前怪異之說過于怪異。真荒謬絕倫也。紀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我年三十三歲在國粹學報擔任編輯職務。關於文字學之書。披覽加多。而好之更甚。而言之亦稍慎。勿復以前之肆無忌憚矣。偶聞異說。必求得眾說之同然。按之于事。而是反之于心。而安而始言之。此為我研究文字學入正軌之時。時當民國初建。幾裝書人皆視為無用。文字學書。現在值一二元一冊者。當時不過一角。元年二年之間。余以好讀文字學書之故。購買文字學之書。已有三百餘種。以後凡有關於文字學之書。無論新著舊著。苟為架上所無者。必設法買之。累年以來。積有七百餘種。雖未能每部詳細閱覽。大概皆涉其凡矣。但是文字學書。搜集的雖多。而自己著的文字學書。除學校講義外。則少之又少。即學校講義。亦是述前人之舊說。毫無自己之新說。如說轉注者。日新月異。我對於轉注之說。二十年來。仍本戴東原。煊爛之極。歸於平淡與。

抑老之將至漸形退化與我不能自知也。我只知以前不知言之不當而膽大敢
言如公允等字之說毫不自怍見在則惟恐言之不當心愈慎而愈不敢言如轉
注之說仍守東原之舊而不改所以我關於文字學不敢有所著述只時時欲編
一部有系統的文字學書目所搜集七百餘種之文字學書強半有提要鉤玄之
記錄以為編目錄之用適商務印書館以編文字學史見委乃不辭而任之十閱
月而書成輪廓雖具以時間空間的關係有許多不能自滿之處其凡例見于緒
言中茲不復述弟述我自己研究文字學之經過聊以見編輯文字學史非率爾
操觚之比亦不求人作序以人之所言不如自己所言之親切也中華民國二十
五年十一月涇縣胡樸安自序

目錄

編首 緒言

文字學之定義與其範圍

文與字 制造文字與運用文字

著者個人對於六書說之定義

形聲義為文字學之三要素

文字學史之性質

文字學是學術的

文字學史是歷史的

編輯文字學史之四要

文字學明文字之源流

文字學史明學說之統系

采取文字學史之材料及其方法與態度

一一

根據三百種以上之文字學書 廣博與真實

明文字學說之變遷

文字學史時代之區分

一三

文字學書時代 文字學前期時代 文字學後期時代 古文

字學時代

第一編 文字書時代 自秦至隋

二一

文字學之萌芽

二一

六書總名見於周官

六書分名見於漢書藝文志

六書為整理

二一

文字歸納所得之名稱

二一

文字書之原始

二二

史籀十五篇 八體六技

二三

倉頡以下七篇

二五

倉頡篇 爰歷篇 博學篇 凡將篇 急就篇

二六

訓纂篇

二八

倉頡以下七篇之體例與僅存之急就篇

二八

大抵以三字七字為句亦有四字句者
急就篇各家之注本

七篇以外之文字書

三五

揚雄之文字書

蔡邕之文字書

杜林之倉頡訓纂與倉頡故

班固之太甲篇與在昔篇

賈鯀之滂喜篇

崔瑗之飛龍篇

衛宏之古文官書

郭顯卿之雜字旨與古今奇字

許慎之說文解字

三九

許慎之傳畧 著說文解字之動機 分部之創舉 字形之畫
一 古音之參考 古義之滙總 能溯文字之原 能為語
言學之輔助 能為古社會之探討

三國至隋已佚之文字書

五一

「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三志之總表

三國至隋文字書之輯佚

六五

目錄

三

「玉函輯佚」「黃氏佚書考」「小學鈎沈」「小學鈎沈續編」四書之總表

呂忱字林之輯佚

七八

字林承說文而作亦有補說文之闕
字林可為說文之參考

任

大椿字林考逸
陶方琦字林考逸補

顧野王之玉篇

八四

玉篇部首與說文部首之異同
顧野王玉篇原本與孫強等增刪之

本 玉篇各部之字數增多于說文解字各部之字數
增多說文
解字十一倍之皮部三十五字考
玉篇原本四條

第二篇 文字學前期時代 唐宋元明

一〇五

李陽冰之擅改

徐鍇之駁李陽冰
李陽冰所說之五十一字

一〇五

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及郭忠恕之佩觽

一一三

顏師古字樣

顏元孫干祿字書

婁機廣干祿字書

郭忠恕

佩觽

釋適之金壺字考

顏愍楚俗書正誤

王雱之字書誤讀

正字體之復古編等

一一八

張有復古編

吳均增修復古編

曹本續復古編

周伯琦六

書正謫

李文仲字鑑

趙曾望字學舉隅

張式曾說文證異

張參賈昌朝之羣經文字

一二三

張參五經文字

玄度九經字樣

賈昌朝羣經音辨

唐武后之勅制新字

一三〇

唐武后以前秦博士孫亮等勅制之新字

唐武后勅制之二十一新

字 唐代已佚之文字書

徐鉉之校訂

一三四

徐鉉校訂之功不可沒

徐鉉校訂疎處由于不明形聲之理

徐鉉之繫傳

一三九

徐鉉刪去聲字猶著疑詞於下

徐鉉通釋之內容

關於徐鉉之

駁議

李燾之改編

一四五

自李燾改編後自宋至明少見始一終亥之本

王荊公之字說

一四八

以己意說文字 其書已逸猶存一二於各筆記中

司馬光等之類篇

一五一

類篇與集韻並行集韻以韻分部類以形分部 類篇合重音共計五

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字

類篇九例

類篇增加說文解字之字多

累增字且有重複

玉篇所有之字亦有不見于類篇者

薛尚功王俅等之鐘鼎文字

一五九

考古圖 繢考古圖 博古圖

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畧有文

字學之趨勢 王俅之嘯堂集古圖不及薛書

郭忠恕夏竦之六藝文字

一六三

郭忠恕汗簡搜集集七十一家之古文字 夏竦古文四聲比汗簡多搜
集二十七家 四庫自書提要對於古文四聲之批評

洪适之漢碑文字

一八三

洪适關於漢碑之書有四已逸其一缺其一 隸釋隸續在文字學上
之價值 錢大昕對於洪适之批評 裴機漢碑字原可為洪書之

輔

鄭樵等之六書說

一八九

象形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趙宦光說

指事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朱謀璋說 張位說 趙宦光說 吳元滿

說

會意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劉泰說 楊桓說 周伯琦說

張位說 吳元滿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趙宦光說

形聲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朱謀璋說 張位說 吳元滿說 趙宦光

說

轉注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楊慎說 朱謀璋說 張位說 陸深說

吳元滿說 趙宦光說

假借 鄭樵說 張有說 戴侗說 楊桓說 劉泰說 周伯琦說

趙古則說 王應電說 朱謀瑋說 張位說 吳元滿說 趙宦光說

聲讀之發明

二三一

聲讀即形聲之聲又謂之右文 羣經中之聲讀與說文解字中之聲

讀 宋人筆記中所記之聲讀是聲讀發明之最早者

偏旁學

二三七

偏旁即部首

李騰說文字原

林罕字原偏旁小說

釋夢瑛偏

旁字原

周伯琦說文字原

趙宦光之說文表稍有字原之趨向

字彙與正字通

二四三

朱彝尊之斥二書

字彙以筆畫多少為分部先後列字次第之初舉

字彙列五門 正字通之外駁

其他

二四八

六書統糾戴侗之失刺謬更甚於戴侗

六書本義之乖舛

六書

精縊之偽造

同文備考之荒謬

六書索隱與奇字音之疏漏

六書正義之蕪雜

俗書刊誤畧佳

說文長箋之書較巨

顧亭林說文長箋之批評

第三編 文字學後期時代 清

二五九

漢學派文字學先導之顧炎武

二五九

顧氏對於說文解字之懷疑 由懷疑而得較確之證據

二六六

確立漢學派文字學之戴震

戴氏之治學方法以文字學為基礎 段玉裁為戴氏之弟子師戴氏

治學方法以文字學為本

集漢學派文字學大成之段玉裁

二七一

漢學家當審諱十事

對於段注公正之批評

馬壽齡之段注九

例 馬九例外更求得三十二例

段氏說文解字注之檢討

二九九

徐承慶之說文解字注匡謬

鈕樹玉之段氏說文注訂

王紹蘭

之說文段注補訂

馮桂芬之段注說文考正

徐灝之說文解字

注箋

龔自珍之說文段注札記

徐松之說文段注札記

桂

馥之說文段注抄及補抄

鄒伯奇之讀段注說文扎記

王念孫

之說文段注箋記

朱駿聲之說文段注拈誤

桂氏馥之文字學

三三一

桂氏著說文義證之旨趣

說文義證之例

所補一百十九文之

紀錄 對於補文之評論

桂氏認說文解字非許君創制

形

聲中亦聲之例 段桂二氏之比較批評

王氏筠之文字學

三三五

著說文句讀之動機 說文句讀注意之五事 王氏屬望于後人

之六事 王氏注意說文之斷句讀法 著說文釋例之經過

說文釋例之五十四例

江沅之說文釋例

董詔之說文測議

張行孚之說文發疑

葉德輝之六書古微

陳瑑之說文舉例 王宗誠之說文義例

朱氏駿聲之文字學

三六四

以一千一百三十七聲母統許書全部之字 論轉注與假借異於

許君 聲義相通之舉證 聲母東部四十九字之舉證 朱

書便於檢尋經典假借之本字 戚學標之漢學諧聲在朱書前而不

及朱書

三錢之文字學

三八六

錢大昕關於文字之見解八項

錢大昕之說文統釋

統釋序言

自來文字之失三十有四

統釋十例

錢大昭之六書說

錢

坫說文斠詮八例

乾嘉以後諸儒之六書說

四一〇

戴震六書說之大畧

江聲之六書說

鄭知同之說文淺說

廖平之六書舊義

轉注說

四三二

曹仁虎轉注古義考

江聲之轉注說

戴震之轉注說

同于

江派之許宗彥孔廣居張行孚陳澧廖登廷之轉注說

同于戴派之

段玉裁王筠黃式三張度胡琨之轉注說

與江戴皆不同之王鳴盛

許瀚黃以周饒炯葉德輝之轉注說

章炳麟之轉注說

劉大白

之轉注說

假借說

孫經世之說文假借考

從偏旁到字原

四五八
四八一

清代字原之書中四種 蔣和說文字原表之大概 求字原當分

析說文全部字而記其結果 高田忠周之母文一百四十七

從聲讀到文始

五〇〇

清代求聲母書所得聲母數多少不同 章炳麟文始五百一十聲母

文始之例 文始是語言學非文字學

新補新附

五〇八

段玉裁新補諸字之棄取 錢大昭鈕樹玉新補異同之對照

錢

大昕新附之原心論 錢大昭鈕樹玉鄭珍三人關於新附異同之說

舉八字以例其餘

王筠補逸之例
張行孚補逸之例
王煦補逸之例
鄭珍補逸之專著
莫友芝議鄭補之不廣
李楨議鄭補之過寬
張鳴珂搜輯各家之補逸而成書
王廷鼎對於張書之批斥
王氏自著之說文佚字輯說

經字

五三〇

錢大昕之說文答問與薛傳均之疏證
陳壽祺之說文經字與宋文蔚之疏證
郭慶藩之說文經字辨證與說文經字正誼
俞樾之說文經字與宋文蔚之疏證
承培元之廣說文答問疏證
錢坫之十經文字正通
朱琦之說文假借義證
邵瑛之說文羣經正字
莊有可之春秋小學與各經傳記小學
李富孫之說文辨字
正俗
張維屏之說文異同
嚴章福之經典通用考
鍾麌之

四經正字考 朱駿聲之六書假借徵經 雷浚之說文外編

楊廷瑞之文說經斠與文說正俗

引經

五四二

吳玉搢之說文引經考

吳雲蒸之說文引經異字

陳瑑之說文

引經考證

柳榮宗之說文引經考異

高翔麟之說文經典異字

釋 雷浚駁陳瑑之六項

雷浚說文引經三例

承培元說文

引經十八例

校勘

五一

段玉裁張行孚大徐本之校勘 嚴可均鈕樹玉許君原本之校勘

汪憲王筠小徐本之校勘 董詔田吳炤二徐異同之校勘

沈濤朱士端之古本與定本

嚴可均嚴章福校勘本之校勘

均姚文田吳炤預備校勘之輯佚

唐寫本木部殘文在說文校勘

上之重要

石鼓文

五六二

石鼓之歷史

石鼓文之時代異說

石鼓文非籀文係秦代文字

之肯定

王昶等之石刻文字

五六五

金石粹編之集大成

訂前人之誤與發文字之蘊

金石粹編補

正之漏畧

隸辨之證經

隸通之「通」「變」

「省」「本」

「當」五例

其他金石文字之書

其他

五七一

惠棟席世昌之讀說文記

讀說文記等書未成者二種

與讀說

文記相類之書八種

自成一書在文字學史上亦有足記之價值之

書九種

第四篇 古文字學時期 清末至現在

五八五

古文字學尚未成為有系統之學

五八五

甲骨文金文不能認識之字頗多 各家釋文未能一致

甲骨文之發見與名稱及甲骨文之傳佈

五八八

甲骨文發見之年與地 甲骨文名稱之經過與確定

甲骨實物

之收藏 甲骨文墨拓之景印

研究甲骨文之書

五九四

首先研究之孫詒讓 繼續研究之羅振玉 王國維以甲骨文証
經史為考據學開一新路 郭沫若之新說漸臻謹嚴 甲骨文便
于檢查之書 甲骨文之華乳及斷代研究

金文起原甚早至近日始發展

甲骨文未發見以前吳大澂為研究金文較善之一人 羅振玉對於

六〇一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之評訂 劉心源之四發明 名原合古文篆
文為有統系之研究惜未成功 甲骨文發見以後金文學之進步

王國維籀文即古文之說出為古文字學一大翻案

研究金文之書

六〇七

官家著錄之書四種並計其所收之古器物 私家著之書八種並計
其所收之器物 古器物題名各書不同 拓本景印之書四種
摹本景印之書二種 個人收藏之書十種 新發見之書二種
其他研究金文學之書與檢查金文之書二十四種 研究古文
字學當合甲骨文金文篆文尋其字形變遷之跡 古文字學導論與
古文聲系已具有統系研究之趨向

中國文字學史

緒言

文字學之定義與其範圍

何謂文。獨體之謂。何謂字。合體之謂。何謂文字學。研究文字之制造。與文字運用之謂。何謂獨體。象形指事之文。分析不開者。例如人。以交道其畫而成為獨體。何謂合體。合象形或指事之文。或二文或多文。用會意或形聲之法。合之以為字。例如子。从人从子。以并合而成為合體。故曰。獨體為文。合體為字。何謂制造文字。即以象形之法。畫其形。以指事之法。識其事。以會意之法。合其誼。以形聲之法。標其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為制造文字之法也。何謂運用文字。文字既已制造。或各不相通。則轉注以滙文字之通。或則文字之用。有時而窮。則假借以濟文字之窮。有轉注之法。以運用文字。此文字所以數字一義也。有假借之法。以運用文

字。此文字所以一字數義也。轉注假借為運用文字之法。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謂六書。六書為後人整理文字所定之名稱。將舊有之文字整理之歸於六書之條例。更本六書條例。制造文字而運用之。故研究六書之條例者。謂之文字學。此定義本極明白。惟自來對於六書之說。各各不同。而轉注之異說尤甚至於今日。尚未有定論。此問題之討論。屬於文字學之範圍。非屬於文字學史之範圍。茲于文字學史正文中。用客觀的述敘各家之異說。以存文字學過程之真。而于緒論中。先述敘著者研文字學史之所得。六書之定義於下。

(一)象形　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此許叔重象形之界說。本此界說。凡有形之物。畫成其物之形。隨物之體而詰詘之。純粹之獨體。分析不開者。如 一 丌 山 川 日 月 三 小 人 之類。為象形正例。其非純粹之獨體。可以分析。惟分析為二體或二體以上。必有一體不成文者。

如石之口不成文。木之田不成文。金之…不成文。火之焱不成文。
火之久久不成文。水之々々不成文。木之川川不成文。土之𡇗𡇗之𡇗𡇗不成文。
己一不成文之類為象形變例。象形與指事同為文。而不同者。象形之文必
有其物可以畫。必有其體可以隨。有物斯有體。有體斯有形。有形斯可象也。
(二)指事 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此許叔重指事之界說。本此界說。
凡非有形之物。而可以視而識之。無可隨之體。而可以察而見之。純粹之獨
體。分析不開者。如上。下。中。左。右。己。豕。肉。心。人。之類。為指事正例。其非純粹之
獨體。可以分析。惟分析為二體。或二體以上。必有一體不成文者。如示。之。小
不。成。文。半。之。不。成。文。鼎。之。少。不。成。文。大。之。一。不。成。文。不。之。不。
成。文。石。之。草。不。成。文。鼎。豆。之。鼎。不。成。文。鼎。闕。之。用。不。成。文。之類。為指事
變例。指事與象形同為文。而不同者。無物可畫。必視之始可識。無體可隨。必

察之始見意。

(三)會意 比類合誼以見指撝。茲信是也。此許叔重會意之界說。本此界說。凡比同類之二文或二文以上合以為誼。以見一字之指歸。如止戈為弋。人言為晤。一大為天。八牛為半。卜中為用。又持肉問吉凶之示為祭。刀判牛角為斬。日出收米以晞為𦵹。而為合體者為會意正例。其無比類合誼之迹可見。而有比類合誼之意可循者。如刃之意由口而會。刂之意由丨而會。丂之意由正而會。日月之意由𠂇而會。雖非合體。而此字之意實由彼字而來。猶之合體。又如𢃠从艸从𡇗。因不成文。實由冂而省。𠂇从鳥頭在木上。𠂇不成文。實由𠂇而省。𠂇从目从宀。宀不成文。實由宀而省。俎从半肉在且上。宀不成文。實由宀而省。分析雖有一不成文而不成文之一體。由省而來。實為成文。凡若此者。為會

意變例。會意與形聲同為字。而不同者。會意以意為主。不以聲也。

(四) 形聲 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此許叔重形聲之界說。段玉裁釋之云。以事為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本此界說。凡以義為字之形。以聲為字之音。其聲毫無意義者。如江从工聲。河从可聲。松从公聲。柏从白聲。芝从之聲。蘭从蘭聲。雞从奚聲。鳩从九聲。銅从同聲。錫从易聲之類。為形聲正例。其聲兼意者。如禮从曲豆聲。豈亦意。禛从真聲。真亦意。更从史聲。史亦意。訥从內聲。內亦意。以及宮从躬省聲。肇从勞省聲。童从重省聲。羔从照省聲之類。為形聲變例。形聲與會意同為字。而不同者。形聲以聲為主。即所從之聲亦兼意者。而字之音必由聲而來也。

(五) 轉注 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此許叔重轉注之界說。建類一首。謂同部也。同意相受。謂互訓也。本此界說。如考老同部為建類一首。考老互

訓為同意相受。其他如萬當也。當萬也。凌美也。美凌也。同部而互訓者。為轉注正例。如裼但也。但裼也。勺料也。料勺也。不必建類一首。而同意可以相受。又如論議也。議語也。語論也。隔字互訓。怨恚也。怒恚也。懃怨也。恨怨也。懃怨也。恚怨也。輾轉互訓。皆為轉注變例。運用文字。所以必需轉注者。文字由言語而來。制造文字。非一地。亦非一人。當書同文之時。使無轉注之法。以滙其通。則不同之文字。無法使之能同。惟有轉注。可以收同文之效。故曰轉注者。所以滙文字之通也。

(六) 假借 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此許叔重假借之界說。本無其字。言本無縣令長幼字。依聲者。言縣令之令。與號令之令。其聲同。長幼之長。與長久之長。其聲同。託事者。縣令為發號令之人。因謂之令。長者所經過之時。間長久。因謂之長。本此界說。本無條理之理字。依聲託事。假借攻玉之理。為

條理之理。本無道惠之道。字依聲託事。假借道路之道。為道惠之道。為假借正例。或本有其字。而亦假借者。則依聲不必託事。如本有明羣之擗。假借不鮮之黨。用之。本有雲氣之氣。假借芻米之氣。用之。本有媯壹之媯。假借六寸簿之專用之。本有公厶之厶。假借未名之私用之。擗與黨。氣與氣。媯與專。厶與私。聲依而事不必託也。凡本有其字。依聲不必託事者。為假借變例。運用文字。所以必需假借者。使一事一物。皆制造一文字。以為符號。非有數萬文字。則不能應用。此本無其字。所以需假借也。使已有之文字。不能以聲相假借。則倉卒無其字。亦不能應用之便利。有假借一法。數千文字。可以當數萬之用。同聲可以相假借。則倉卒無其字。即可假借同聲音之文字。以用之。為運用文字開一方便之門。而文字之用。於是無窮。故曰假借所以濟文字之窮也。

以上六書定義。係著研究文字學史之結果。而得一比較平正之說。雖無新奇可喜之論。而亦無捍隔不通之處。本此定義以論。象形指事。制造文之法也。會意形聲。制造字之法也。轉注假借。運用文字之法也。研究制造文字與運用文字之法。文字學也。象形指事。會意形聲為文字之形。轉注假借為文字之義。形與義皆不能與聲相離。形聲義為文字之三要素。無形不能筆之于手。無聲不能宣之于口。無義不能見之于用。合形聲義三者研究之。謂之文字學。自來言文字學之範圍。有廣義。有狹義。廣義的文字學。包括形聲義三部。狹義的文字學。研究文字之形者為文字學。研究文字之聲者為聲韻學。研究文字之義者為訓詁學。說文解字等書。形書也。廣韻等書。韻書也。爾雅等書。義書也。本上定義。文字學的範圍。當然屬於狹義的形。惟是轉注假借。在有聲與義之關係。雖狹義的文字學。而涉及聲與義之處甚多。其專門為聲韻訓詁之研究者。獨立於文字學之外。而文字學

則固以形為主。兼聲與義而為研究者也。

文字學史之性質

上章所述為文字學。茲書之編輯。則為文字學史。文字學史與文字學不同。文字學者。研究文字之條例。所以指示人研究文字之方法。文字學史者。則敘述研究文字之條例之著作。與其人。所以指示人知文字學說之源流。編輯文字學。則比較各家之學說。而以主觀判斷之。以求文字學說之統系。編輯文字學史。則搜集各家之學說。而以客觀敘述之。以得文字學之變遷。文字學之任務。在於明文字之條例。則凡過去之學說。在今日無甚價值者。可置之不論。求精求是。為學術的文字學史之任務。在於求文字學之演進。則凡過去學說。雖在今日無甚價值。在某時代確成為一種學說者。則不能一筆抹殺。求真求實。為歷史的。所以文字學史之編輯。有四要。搜集欲其豐富。辨别欲其真確。選擇欲其要約。敘述欲其簡明。

凡編輯歷史。首先材料之搜集。根據所搜集之材料。加以詳慎之辨別。而求其真確。然後選擇其要約者。而以簡明之文章敘述之。故搜集不豐富。則掛一漏萬。其失也陋。辨別不真確。則派別不分。其失也雜。選擇不要約。無以認識各家之真。其失也泛。敘述不簡明。則易致散漫無歸束之弊。其失也蕪。文字學史當亦如是。文字學只求學說之精深。文字學史則求學說由粗而精。由淺而深之進程。故搜集不豐富不能也。文字學只須明著述者本身之學說。文字學史則必須明著述者當時各派之學說。故辨別不真確不能也。文字學闡明一家之學說。可曲折詳細。以達之。文字學史則記載各家之學說。並須詳其前因後果之關係。則選擇不要約。敘述不簡明。不能也。再者。文字學史與文字史。亦不同。文字史敘述文字之發生。與其由古文而篆文而隸書之變更。故敘述文字史。當溯自文字之原始。而甲骨文金文在所先述。文字學史則敘述文字書與文字學之著作。故只能始于秦。

漢自倉頡篇以下。而甲骨文金文則在最後。蓋文字學所以明文字之源流。文字學史所以明學說之先後。文字學史似為初作。或已有先我而作者。著者却未之見。發凡起例。前無所承。草創此篇。殊難周密。因言文字學史之性質如是。大雅君子。有以正之。

采取文字學史之材料及其方法與態度

上章言編輯文字學史。首先材料之搜集。根據所搜集之材料。加以詳慎之辨別。而求其真確。著者三十年來。搜集文字學之著作。合形聲義三部分計之。約七百餘種。關於形之一部分。亦三百種以上。雖不敢言搜集豐富。而約畧有相當之材料矣。著者搜集文字學之著作。毫無主觀的成見。無論其屬於何派。苟為書庫中所無者。皆一律搜集之。原預備文字學史材料之用。每一種書雖不能詳細研究。然必畧涉其樊。觀其大概。而尤注意其發凡起例。以知學派之趨向。每讀竟一書。

草一提要雖不完全而亦有十之七八著者于文字學史之材料搜集與辨別自謂有相當之工作茲編所運用之材料大多數曾經涉獵其書而從各個人之著述中所采取者其有目無書為秦漢之著述苟有後人輯本者亦皆從輯本中選擇采取其無後人輯本與本書一時不易搜集者始乞助於目錄諸書蓋歷史材料一方面須欲其廣博一方面須求其真實著者文字學史材料之採取務從廣博真實二點努力或可以自信與人以共信惟文字學史之目的是否第叙述文字學之著作而記其存佚以存古人抑敘述文字學之源流而明其變遷以示後人前者為目錄後者為歷史編輯文字學史當然采取後者之態度以此之故文字學史應當注意二問題與讀者以暗示一中國文字學發明甚早何以今應用文字皆不守文字學範圍二由篆而隸而草而真以至注音符號早已脫離文字學之範圍何以今文字學幾成普通學科此二問題于現代文字之應用極有關

係。應使讀文字學史者。對於此二問題。能以歷史之觀念。而有相當之了解。次復中國文字。在秦代（小篆）為極有條例之文字。何必愈變而愈無條例。至于今日之簡字。只有應用之習慣。而無組織之學理。此一問題。亦當于文字學史上。與人以暗示。文字學史雖以客觀的態度。敘述文字學之變遷。而又一方面於變遷之中。可以得到解決以上三問題之徑途。此歷史之所以可貴者也。著者抱此種態度。第恐材料搜集未能完備。不足顯明充實的表示。故于緒論中。特一及之。促讀者注意而已。

文字學史時期之區分

凡歷史必區分時期。普通史分為上古中古近古現代。文字學史亦有四個時期之區分。但不能用上古中古近古現代之成例。蓋普通史以歷史之時期為時期。學術史以學術之時期為時期。而文字史與文字學史時期之區分又不同。文字

史以文字之起源。以篆隸草真之變遷為時期之區分。文字學史。以文字學之演進為時期之區分。中國文字發生甚早。即現代出土之甲骨文字。亦在三千餘年前之殷代。而文字學則原始於秦漢之時。雖禮記中庸有書同文之語。周禮保氏有六書之名。據此周代已有整理文字之工作。而有文字學之發生。但是雖曾整理文字。而可決言整理之工作殊未告成。現在所存之西土文字。(金文)與東土文字。(書六藝文字)未能盡合六書之例條。文字盡合六書之條例者。為秦代之小篆。整理文字工作至秦代始告成。至漢代有文字書之編輯。故文字學當以自秦漢始。於是區分文字學史為四時期。第一時期為文字書時期。自秦漢至於隋止。第二時期為文字學前期。自唐至于明止。第三時期為文字學後期。有清一代。第四時期為古文字學時期。自清末至現在。分述于下。

何謂文字書時期。言此時期中。僅有文字書之搜輯。而無文字學之研究。

此時期自秦漢至隋計八百年餘此八百年餘中在文字學上要重之書今
日羣推為文字學之始祖即說文解字一書是也說文解字一書的確為文
字學最重之書自唐宋以來迄于今日研究文字學者皆以說文解字為中
心而後人研究之範圍每多擴充及於說文解字之外說文解字本書雖則
是明字例之條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但是僅於叙中關於六書各有八字之
界說其他無多學說開示後人只以供研究文字學者之探討而不能為研
究文字學者之指導所以說文解字一書其本身仍為文字書而非文字學
說文解字以前如八體六技倉頡篇以下諸書大半不存而就僅存之急就
篇與韓侯各書觀之其為文字書更為明顯說文解字以後諸書多數為倉
頡篇之一體字林玉篇為說文解字之一體其他如廣雅之屬於義部廣韻
之屬於韻部不在狹義文字學範圍之內故不及此第一時期自秦漢至隋

為文字書時期也。

何謂文字學前期。言此時期不僅為文字之搜輯。而能為文字之研究。因有研究故為文字學。因研究不甚精深。故為文字學前期。此時期自唐至明。計一千年餘。此一千年餘中。於文字學有繼絕舉廢之功。當推徐鉉。徐鉉兄弟。先於徐氏。畧有文字研究之性質者。為唐之李陽冰。李氏之書雖不存。據徐鉉說文繫傳祛妄篇。可以稍窺見李氏研究文字之迹。李氏擅改。雖頗乖謬。然能據文字而說解之。與王篇僅搜輯文字而不加以說解者不同。李氏之書。已開文字學之先路。其他如顏師古。顏元孫之正筆。畫張參。季元度之考。及經書中之文字。皆具有研究之傾向。二徐校訂之功。今極賴之。徐鉉。於李陽冰擅改之餘。能祛妄糾謬。視徐鉉為較精。自是以後。如鄭樵。楊桓。趙古。則趙宦光等所著之書。雖所得不深。所見不精。甚且關於六書之說解。致為

謬誤。然皆具有文字學之性質。不僅搜輯文字成書已也。此第二時期。自唐至明為文字學前期時期也。

何謂文字學後期。言此時期研究文字學者或綜合的研究或分析的研究。文字學已成為有系統有條例之學也。此時期為有清一代。計二百六十餘年。此二百六十餘年中。如段氏玉裁之精深。桂氏馥之博大。王氏筠之釋例。朱氏駿聲之定聲。各能以力之所至。而成絕誼。而錢氏大昕大昭玷之成就。亦甚巨。其專研究校勘者。則有嚴氏可均。鈕氏樹玉等。專研究新附新補者。則有鈕氏樹玉。錢氏大昭。鄭氏珍等。專研究逸字者。則有張氏鳴珂等。專研究俗字者。則有邵氏瑛。李氏富孫等。專研究引經者。則有柳氏榮宗。承氏培元等。專研究以說文解字中之文字。證經書中之文字者。則有錢氏大昕。陳氏壽祺。俞氏樾等。其他有專研究說文解字中之重文者。有專研究說文解

字中之部首者。有專研究說文解字中之闕文者。有專研究徐氏之未詳者。有專研究二徐之異同者。有專研究六書全部之例者。有專研究轉注之例者。有專研究假借之例者。有專研究讀若之例者。並有匡段訂段補段申段專為段注之研究者。此第三時期。有清一代。為文字學後期時期也。

何謂古文字學時期。

言此時期文字學之研究已告成功。進而為古文字

學之研究。古文字指秦篆以前之文字。其重要者為金文與甲骨文。此時期自民國紀元前三十年至現在。計五十餘年。此五十餘年中。重要之發見為民國紀元前十三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安陽出土之甲骨文。自甲骨文發見以後。二十七年來。甲骨文不僅為文字參改之材料。且為歷史參改之材料。不僅於甲骨文之本身。有深刻之研究。且影響於金文研究方法之進步。金文搜輯雖始於宋代。而為文字學之研究。則始于清末。而為文字學進

步之研究。則始于甲骨文發見以後。以前研究文字學者。只求書本之証據。現在研究文字學者。則求實物之証據。以前研究文字學者。只有文字之觀念。現在研究文字學者。嘗有歷史之觀念。例如研究金文者。除研究文字而外。器之型式。及其花紋。與其辭之內容。皆在研究之列。研究雖尚未告成功。然已脫文字學時期。而入古文字學時期也。

此页空白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文字學之萌芽

本文字學史於文字書時期雖斷自秦始於文字學時期雖斷自唐始但文字學之萌芽決在秦以前六書為整理文字所定之名稱已畧有文字學之性質周官「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周官雖非周公之書然至晚亦是西漢末年人作品惟只有六書之總名無六書之分名六書分名見于漢書藝文志藝文志云「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書藝文志是班固所作其實本於劉氏七略其時亦在西漢末年六書為文字學重要之條例其名稱雖見於西漢末年人之記載而其發生當較早蓋

六書為整理、文字歸納所得之名稱。禮記中庸「今天下書同文」是文字未經整理以前不能同也。鄭康成注「今孔子謂其時」是六書之名稱。尚在孔子以前至晚亦與孔子同時。然只有名稱而無說解。其六書之說解是否即如許慎之所云已不可考。而况象事與指事。象意與會意。象聲與形聲。名稱不同。近代皮氏平。主四象之說以為得保氏之意。實則僅能得其名稱。其他悉無從測度。故六書之學說當自說文解字始。以許書叙中每一書尚有八字之界說可以推尋也。

文字書之原始

集文字成書存于今者莫古於爾雅。爾雅作者有周公。孔子。子夏。叔孫通。梁文之。不同。清四庫書目提要所考乃西漢經師輯舊聞遞相增益而成者。據此爾雅之時代亦不能甚早。且爾雅為訓詁學。此編是文字學史。非訓詁學史。故不復述及。漢書藝文志。小學家首列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

又云。「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此文字書之最早者也。清馬國翰輯逸。即以說文解字中之籀文當之。王國維著史籀篇疏證考。籀非書體名稱。史籀乃書之名稱。其文字即周秦間西土文字。春秋戰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是不承認班固自注之說。承認其又一說。教學童之書。但籀非人名。亦非周時史官所作。然文字書之早者。當仍是史籀篇。惟其書既逸。馬國翰之所輯者。既非史籀篇之舊。其原書若何。無從推其痕跡。所可知者。文字最古之書。有一史籀篇而已。漢書藝文志。小學家。有八體六技一書。無卷數。無著作人名。韋昭注云。「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與說文解字之八體合。據此八體是秦書之八體。漢興尉律以之試學童者。說文解字叙云。學童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六技當是六書。清謝氏

啟昆云。『技字似誤。六書是亡新改定之六書。』說文解字叙云。『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八體既以之試學童。當然有搜輯成書者。其成書時代。應在漢以前。六書乃亡新時之修改者。惟漢書藝文志書目中。列有八體六技之名。而叙論云。『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減八體為六體。而六體與亡新六書之名稱相同。是六書不始亡新。與六體試之。則八體六技一書。非漢興所試之八體。合以亡新所改定之六書。但其書已佚。無從考證。惟合漢書藝文志與說文解字序觀之。當時試學童必有一書為學童所共習者。則八體六技為較古之文字書可斷言也。

倉頡以下七篇

說文解字叙云。一七國之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并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蓋小篆以前之文字。筆畫或多或少。頗不整齊。東土文字。與西土文字。又復歧異。李斯奏罷。不與西土文字相合者。復本史籀篇之西土文字。再加整理之工作。或省其繁重。或改其奇怪。而成秦篆。乃造倉頡篇。以為文字之淮歸。○李斯可謂整理文字學之始祖。同時趙高作爰歷篇。為獄吏之用。○胡母敬作博學篇。為天時星曆之紀載。○此秦時之文字書也。漢興。閻黑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為倉頡篇。漢時通行之文字書。即并秦時三書為一書。惟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諷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倉頡篇僅三千三百字。所謂九千

字者果為何書。是否即八體六技。今已無從考證。觀此秦雖焚燒六經。而整理文字之工作。其成效頗著。漢興。蕭何草律。雖未廢挾書之令。而試學童尚能諷籀九千字以上。並以八體書之。此秦文化之遺也。迨後尉律不課小學。不修。只有閭里書師之三千三百字。甚至不能通其讀。孝宣時乃召通倉頡讀者。敬從之受讀。^(四)涼州刺史杜鄴。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皆當時能通倉頡讀者。^(五)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六)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七)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八)皆倉頡中正字。惟凡將篇中文字頗有出入。平帝時徵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殿中。以禮為小學元士。^(九)黃門侍郎揚雄。取其有用者。作訓纂篇。^(十)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字。六藝羣書所載畧備矣。此倉頡以下七篇。即許慎說文解字叙所云。凡倉頡以下十四篇是也。^(十一)

①漢書藝文志。倉頡一篇。七章。秦丞相李斯所作。佚。

(二)漢書藝文志。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所作也。佚。劉奉世云。趙高作爰歷。獄吏用之。

(三)漢書藝文志。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佚。司馬彪云。太史令掌天時星曆。按秦焚書有學者以吏為師。博學所記。當時天時星曆所用之文字。

又按爰歷。博學。漢時并于倉頡之內。名倉頡篇。其書亦佚。偶有一二語存於他書中者。亦不能分其為倉頡。為爰歷。為博學也。

(四)漢書藝文志。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故按張敞字子高。河東平陽人。子吉。吉字竦。

(五)杜業。字子夏。魏郡舞陽人。其母張敞女。從敞子吉學問說文解字。丐部平下。有爰禮說。講學大夫新莽所設官名。秦近即桓譚新論所云。秦近君說。堯典篇目兩字至十餘萬言。說曰若稽古三萬言者。

(六)漢書藝文志。凡將一篇。司馬相如作佚。又司馬相如傳云。相如字長卿。蜀郡成都人。

(七)漢書藝文志。急就一篇。黃門令史游作存。

(一)漢書藝文志元尚一篇將作大匠李長作佚。

(四)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鐘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以及五經孝經爾雅教授者所為駕一封輶傳遣請京師至數千人按爰禮等百餘人乃數千人中通小學之百餘人也。

(三)漢書藝文志訓纂一篇揚雄作佚又揚雄傳云雄少而好學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後世以為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于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大于倉頡作訓纂。

(二)段玉裁云合李斯趙高胡母敬司馬相如史游李長揚雄所作而言之本止有倉頡爰歷博學凡將急就元尚訓纂七目又折之為十四其詳不可聞矣。

倉頡以下七篇之體例與僅存之急就篇

倉頡以下七篇六篇悉佚現存者惟急就篇其書大概以二字七字為句亦間有四字為句者句必協韻以便讀者雜記普通事物如人名藥名器物及植物動物之類為人生應有之知識蓋漢時教學童之書惟其書在說文解字之前(一)雖展

轉傳寫頗有訛誤。而所存古字亦有之。故鄭康成孔穎達注經李賢注史皆引急就。今考其文字雜作襍妙作眇霍作霍奩作奩藏作臧繩作疆韁作疆鞬作草脹作張癟作顛潔作絜境作竟繫鞚作索擇瑩侯作空侯驅驢作巨虛亭歷作亭厯猶可見文字變遷之迹。其他如倉頡篇之考妣延年。^(三)幼子承詔。^(三)神仙之術。^(四)凡將篇之黃潤纖美宜禪制。^(五)淮南宋蔡舞雩喻。^(六)鐘磬竽笙筑坎侯。^(七)此畧見於各書所徵者皆與急就篇之體例畧同。其元尚訓纂當亦如是。此可見說文解字以前文字書之體例矣。自說文解字出諸書悉廢急就篇所以獨存者以其為草書之權輿後人摹寫者多也。歷代摹寫急就篇者漢有張芝。^(八)崔瑗。^(九)魏有鍾繇。^(十)吳有皇象。^(十一)晉有索靖衛夫人王羲之。^(十二)後魏有崔浩。^(十三)唐有陸東之。^(十四)宋有大宗御書。^(十五)元有趙孟頫。^(十六)明有仲溫。^(十七)注之者後漢有曹壽。^(十八)魏有劉芳。^(十九)北魏有崔浩。^(二十)北周有豆盧寧。^(二十一)北齊有顏之推。^(二十二)唐有顏師古。^(二十三)宋有王應麟。^(二十四)今存

者惟顏師古王應麟二家急就篇因寫本文字頗多不同至清為急就篇考異有

二家一孫星衍

一莊世驥

一急就篇存書之年無考史游元帝時為黃門令元帝在位十六年成書之年至遲在竟寧元年說文解字據後序勇在永元困頓之年是成書當在和帝永元十二年上距元帝竟寧元年一百三十二年又據許沖上書表建光元年是上書當在安帝十五年上距竟寧元年一百五十三年

二見禮記曲禮孔穎達正義又見爾雅釋親郭璞注

三見說文解字叙

四見說文解字叙

五見文選左大沖蜀都賦劉淵林注

六見說文解字口部嘂訶聲嘂喻也引司馬相如說又見集韻十二庚嘂字注

七見藝文類聚卷四十四

◎後漢書張芝傳云。張芝字伯英。燉煌酒泉人。又韋誕云。其草書急就章。皆一筆而成。宋黃伯思東觀餘論云。今世所傳。惟張芝索靖二家為真。皆草書。而伯英書。祇有鳳麟鴻鵠等數行。九漢後書崔瑗傳云。崔瑗字子玉。湧郡安平人。駟之中子。又清和書畫舫道家藏。名蹟有崔瑗臨急就章。

◎魏書鍾繇傳云。鍾繇字元常。潁川長社人。又玉海引太宗實錄云。先是下詔求先賢墨蹟。有以鍾繇書急就章為獻。字多躊躇。

◎吳志趙達傳注云。皇象字休明。廣陵江都人。又玉海云。急就篇前代能書者。多以草書寫之。今惟有一本。相傳是皇象寫。

◎晉書索靖傳云。索靖字幼安。穀煌人。又翰墨志。衛夫人名鑠。字茂漪。晉汝陰太守李矩妻。又晉書王羲之傳云。王羲之字逸少。司徒導之從子。又東觀餘論云。靖所書乃有三分之二。其闕者。自母縛而下。纔七百五十字。此本是已。蓋後人摹而未填者。又葉夢得石林集云。索靖章草急就篇。一千四百五十字。又顏師古急就章序云。舊得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所書。

本又晁公武讀書後志云自昔善小學者多書此故有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所書傳於世。

(三)魏書崔浩傳云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

(四)唐書陸元方傳云陸東之蘇州吳人元方伯父又宣和書譜云東之書急就章最聞于時。

(五)玉海云太宗寶錄端拱二年十月丙辰以御書急就章藏于秘閣。

(六)元史趙孟頫傳云宋太祖子秦王德芳之後也四世祖伯圭賜第湖州為湖州人按今世所傳之急就篇係元成宗大德七年趙孟頫所書者。

(七)王世貞集云余家藏仲溫急就章二百年矣取葉少蘊刻皇象石本閱之大小行模及前後闕處若一。

(八)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一卷曹善解。

(九)北史劉芳傳云芳字伯支彭城叢亭里人撰急就篇續注音義三卷。

(十)隋書經籍志崔浩有解急就章二卷。

(三)北史豆盧寧傳云寧昌黎徒河人其先世本賜慕容氏賜姓豆盧氏又隋書經籍志急就章所載碑本文字異同皆合則即王應麟所引碑本也所存注解惟顏師古及王應麟本餘無

三卷豆盧氏譏

(三)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注一卷顏之推誤。

(三)舊唐書經籍志急就章注一卷顏師古譏師古自序云(上畧)師古家傳蒼雅廣綜流畧尤精訓故(中畧)舊得皇象鍾繇衛夫人王羲之等所書本備加詳數足以審定凡三十二章究其真實又見崔浩及劉芳所注人心不同未云善也遂因暇日為之解詁皆據經籍遺文先達舊旨(中畧)字有難易隨而音之別理兼通亦即並載(下畧)

(三)宋史儒林傳云王應麟所著有補急就篇六卷應麟自序云(上畧)迺因顏注補其遺闕擇衆本之善訂三寫之差以經史諸子探其原以爾雅方言本草辨其物以詩傳楚辭叶聲韵以說文廣韵訂音詁(中畧)實事求是不敢以畧說參焉疑者闕之以俟後之君子

(五)清孫星衍譏急就篇考異一卷自序云(上畧)今所見法帖有紹興三年勒石本與王篇

存焉。某夢得石林燕語。史游急就章二十二十三字。相傳為異皇象書。摹張郡公家本文云。
索靖章草急就篇。一千四百五十字。紹興甲子偶得秘書郎黃長睿雙鉤所摹於福唐。按今
紹興本。纔一千三百九十九字。前題史游名。知即索靖本。故大學士梁國有臨本。字小。于紹
興本缺字尚少。不言據何本。而相國書脫誤亦多。予惜顏注本既不依古本分章。王海所稱
碑文異字。核之今帖。尚有遺漏。因以帖本為定。校各本文字為考異一卷。(下畧)

(五)清莊世驥譏急就章者異一卷。導義鄭知同序云。(上畧)至道間。高宗究心字學。欲廣求
先世墨迹。或鍾書體多踏駁。乃親草一通。刊石。敕藏秘閣。今觀其文大半同顏。亦屢同皇當。
是會勘諸家意為重定者。未幾趙氏汝誼別得黃魯直手校本於太和人家。其間小有篆識。
亦得李仁甫所藏顏注校以劉子澄家本。於是舉高宗御書冠諸顏注篇首。而錄黃李本異
文附焉。羅願為之著定。顧不置辨。豈其難下雌黃也耶。最後王伯厚補顏氏注。仍依羅式。弁
以御書首。校顏氏次。及黃李兼取皇本。又得朱子越東刊石。凡五家殊別字。各于當句下旁
注詳之。魯直所箋。別采入補注。其自注亦間取諸家誼長者舉證之。第未肯暢違顏說。不過

稍稍商榷。若然故未可云折衷盡善也。是後諸本漸淪。惟王所輯附玉海。僅得行世。數百年更無嫋理者矣。（中畧）爰有莊氏世驥。甄及此文。著為考異。是不可少。（下畧）按莊世驥。青浦人。其書正文。以紹興三年勒石本為據。徧校顏本。王本。黃本。而記其異字。并以案語斟酌之。又按其書。是未竟之本。鄭知同訂補。寢增及半。

七篇以外之文字書

兩漢之文字書。除說文解字外。大概三四七言為句。如上七篇之所述矣。七篇以外之文字書頗多。當時以多認識文字著名者。西漢則有揚雄。東漢則有蔡邕。（許慎另紀）漢書載劉棻嘗從雄作奇字。則雄多認識文字可知。而雄所著。有倉頡訓纂一篇。已紀于上。又有別字十二篇。倉頡傳一篇。其書已佚。而說文解字中所引揚雄說。或即出于以上各書之中。○後漢書載建寧中。校書東觀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

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碑。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鵠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于碑。刻石立于太學門外。于是後儒晚學咸取正馬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坊。是蔡邕為校正六經文字之有功者。而邕所著有勸學篇。又有聖皇嘉篇。女史篇。⁽²⁾其書悉佚。而勸學篇稍見于他書所引。如儲副君也。傭賣力也。為文字書。又如人無貴賤。道在則尊。為非文字書。其聖皇嘉篇等。他書所引者。只見程邈散古立隸文一語。女史篇未見他書徵引。體例如何。不可得而言。惟隋志悉列於文字類。當是文字書也。此外杜林有倉頡訓纂。倉頡故。⁽³⁾班固有太甲篇。在首篇。⁽⁴⁾賈耽有滂喜篇。⁽⁵⁾崔瑗有飛龍篇。⁽⁶⁾衛宏有古文官書。⁽⁷⁾郭顯卿有雜字旨。古今奇字。⁽⁸⁾書佚已久。要皆七篇以外之文字書也。至許慎所謂博訪通人。見于說文解字所引者。除孔子楚莊王韓非。其餘皆漢之通人。當時必有文字書。然已不可考矣。⁽⁹⁾

○漢書藝文志訓纂一篇別字十三篇倉頡傳一篇揚雄作按說文解字肉部臚下引揚雄說鳥腊也晶部疊下引揚雄說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等所引頡多出于何篇雖不能證明可以知揚雄為當時之多識文字者

○見隋書經籍志

○漢書藝文志杜林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故一篇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并列焉按杜林為東漢人班固列其書于藝文志則重視其書可知又按說文解字齿部齧下引杜林說以為竹筈斗部幹下引杜林說輶車輪幹部董下引杜林說藕根寸部耐下引杜林說法度之字皆从寸等當然出於倉頡訓纂倉頡故書中也

○見隋書經籍志謝啟昆云漢書藝文志云臣復續楊雄十二章韋昭注臣班固自謂也作十三章後人不別疑在倉頡下篇三十四章中今考隋志所列太甲在首二篇亦疑即倉頡篇中之二也說文解字亦引班固說

(五)隋書經籍志。後漢郎中賈鈞作滂喜篇。又北史江式傳李斯倉頡九章趙高爰歷六章胡母敬博學三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為上卷至哀帝元壽中楊子雲作訓纂為中卷和帝永元中賈鈞接記滂喜為下卷故稱為三倉。

(六)見阮氏七錄。

(七)隋書經籍志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敬仲撰按說文解字加部叢下引衛宏說叢即穰字叢部叢下引衛宏說叢畫粉也从叢从粉省等當出古文官書也。

(八)隋書經籍志雜字指一卷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古今奇字一卷郭顯卿撰按郭忠恕汗簡引郭顯卿雜字指二十九字余顧疑汗簡所引是古今奇字然無可考證。

(九)說文解字所引有孔子說楚莊王說韓非說司馬相如說淮南王說董仲舒說劉歆說揚雄說爰禮說尹彤說遼安說王育說莊都說歐陽喬說黃瀨說譚長說周成說官溥說張儼說。

甯嚴說桑欽說杜林說衛宏說徐巡說班固說傅毅說賈侍中說。

許慎之說文解字

二千年來在文字學上首創之書亦最有威權之書惟有許慎之說文解字漢書儒林傳丁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高篤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為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為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卒于家初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為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于此寥寥八十五字短傳中可以窺見許氏深于五經之學故能成此偉大之文字書其著說文解字之動機據其自序漢代通行隸書學者往往詭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屈中為虫○止句為苛○悉不合於字例之條今存漢碑隸變而不通者如衡方碑虎變為席劉熊碑熊罷為熊三公山及禮器碑叔伯為叔孔宙碑鄒魯為鄒白石神君碑本末為本鄭閭頌俊乂為俊景君碑蓋有為蓋禮器碑器皿為器似此者不一而足可見自隸變而後文字多無

條例之可言。於是剏為說文解字一書。以明字例之條。其材料之來源。除承倉頡已下十四篇。(實七篇見上)五千三百四十字外。其他來源有三。一。六藝中之文字。^(五)二。鐘鼎彝器中之文字。^(六)三。博采通人之所得。^(七)其書以篆文為主。合以古籀。^(八)成于和帝永元十二年。上于安帝建光元年。凡十四篇。^(九)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十)重一千一百六十三。^(十一)說解凡十三萬三千四十一。^(十二)

說文解字之發生。與內容之大概。已畧述如上。而其在文字學史上之價值有八。一。分部之創舉也。五百四十部。統攝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為前此文字書之所無。後叙云。同條韋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以今日之眼光觀之。或有未周密之處。^(十三)然至今日編輯字書者。尚多沿用其例而變通之。

二。明字例之條也。六書為整理文字之條例。雖屬後起。然自經整理以後。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皆能說以六書之條例。使讀其書者。可得形聲義相互之關係。^(十四)

雖其中稍涉牽強者未能盡免。^(五)然大多數悉可通。明字例之條為古今文字書所未有。

三字形之畫一也。甲骨文金文形體悉不一致。筆畫或多或少。雖非圖畫。尚未脫盡圖畫之痕迹。^(六)至于小篆。筆畫遂趨一致。多一筆不可少。一筆亦不可。古籀變為小篆。相傳李斯等所改。^(七)倉頡等篇今已不存。而說文解字能成一部整齊盡一之文字書。其功實巨。

四。古音之參考也。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中。形聲字七千六百九十七。此七千餘字。取譬相成之聲。其古音之材料。視三百篇詩而有過之。清朝中葉。研究古音者。以七千餘形聲字為研究之根據。而所獲頗多。^(八)

五。古義之總匯也。六。經文字。多用假借。說文解字必明本義。借義通行。本義遂晦。且不明本義。亦無以明假借之理。相沿既久。譌謬多久。不根據說文解字。如朋

友言語等字。往往發生誤解。^(元)

六、能溯文字之原也。說文解字雖以小篆為主，而小篆實古籀之遺。^(同)所以今日研究古文字學者，莫不以說文解字為研究之基礎。蓋小篆雖已經過整理之工作而齊一之，尚未至如隸變之大改其形。每一文字必有一文字之例，可以假此例上溯古文字之形。^(三)

七、能為語言學之輔助也。有聲音而後有言語。有言語而為有文字。文字之音由言語之音而來。言語之音由自然之音而來。于說文解字中猶留得其痕迹。^(三)至天之訓。顛日之訓。寶川之訓。穿可推求言語之根。^(三)又古多專名。後來專名廢棄。而以形容詞加于共名之上以代之。亦可推求言語之變遷。^(同)若訓擇采。汰訓漸米。今日方言見于說文解字中者頗多。可為方言之考證。^(五)

八、能為古社會之探討也。說文解字一書雖非原始時代文字之形義。但必繼承

原始時代文字之形義而來。根據說文解字。上溯甲骨文及金文。可為古社會探討之材料極多。^(三)

以上八項可約為二。一為聲音訓詁之價值。一為語言歷史之價值。關於聲音訓詁一方面。清儒之著作極其精博。述于文字學後期一篇。關於語言歷史一方面。為現代研究文字學一條新路。述于古文字學時期一篇。前者之研究雖總六經秦漢之書為研究之材料。在文字上言。終不出說文解字之範圍。後者之研究。雖不僅根據說文解字一書。而必合甲骨文金文為共同之研究。而說文解字要為研究材料中之一大部。且研究甲骨文金文。必假徑于說文解字。此說文解字所以為最有權威之書也。

①段玉裁云。謂馬上加人。便是長字會意。曾不知古文小篆長字。其形見於九篇。(說文解字九篇長部。从商久遠也。从兀从匕。亾聲。兀者高遠也。久則變匕。凡者到亾也。上丂亦古文長。)

今馬頭人之字罕見。蓋漢字之尤俗者。

(二)段玉裁云。漢隸字斗什什。與升字什字相混。正所謂人持十也。斗見十四篇。(說文解字十四篇。斗部。王十升象形有柄。)小篆即古文也。本是象形字。

(三)段玉裁云。蟲从三虫。而往往假虫為蟲。許多云。蟲省聲是也。虫見十三篇。(說文解字十三篇。虫部。宀一名蝮。博三寸。大如擘指。象其卧形。)本象形字。所謂隨體詰謔。隸字祇令筆畫有橫直可書。本非从中而屈其下也。

(四)段玉裁云。訶責字見三篇言部。(說文解字三篇。言部。訶大言而怒也。从言可聲。)俗作呵。古多以苛字荷字代之。漢令乙有所苛人受錢。謂有治人之責者。而受人錢。苛从艸可聲。假為訶字。並非从止句也。而隸書之尤俗者。乃譌為苛。說律者曰。此字从止句。句讀為鉤。謂止之而鉤取其錢。其說無稽。於字意律意皆大失。

(五)說文解字叙云。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段玉裁云。謂全書中明論厥誼。往往取證于諸經。非謂偁引諸經皆壁中古文也。易孟氏之非壁中書明。

矣。

(六)說文解字叙云：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按吳大澂謂許叔重未見郡國所出之鼎彝，未免大過。如上之古文作二丁之古文作二甲，骨文金文皆作二二王之古文作玉，孟鼎之玉，仲尊之玉皆相同。是說文解字中之古文，非盡六藝中之古文，不過六藝中之古文多在鼎彝中之古文少耳。

(七)說文解字叙云：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徵。按說文解字載孔子說等，有二十七人之多。（二十七之姓名見上七篇以外之文字書註）皆博采通人之所得也。

(八)段玉裁云：篆文謂小篆也。古籀謂古文籀文也。（按說文解字中之古文，多是東土文字，說文解字中之籀文，乃是西土文字。）許叔重復古而體例不先古文籀文者，欲人由近古以考古也。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故先篆文。正所以說古籀也。隸書則去古籀遠，難以推尋。故必先小篆也。具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于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如一篇二下云古文上，一下云篆文。

二先古文而後篆文者。以荀子字从二。必立二部。使其屬有所從。凡全書先古籀後小篆者。由部首之故也。

九後叙云十四篇冲上書云十五卷十四篇者不兼叙言也十五卷者兼叙言也今本說文解字十五卷每卷分上下其第十五卷上為叙與部目卷下為後叙與冲上書。

⑥依大徐本所載字數數之正文九千四百三十一增多者七十八。

⑦依大徐本所載字數數之重文千二百七十九增多者百一十六。

⑧依大徐本所載字數數之說解凡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較少者萬七百四十二。

⑨五百四十部之次序始一終亥不以筆畫次先後者篆書之筆畫不易分也又如詹不入言部而入八部歸部亦欠明瞭。

⑩如仲衷忠三字皆从中得聲皆有中之義而仲从人為人之中衷从衣為衣之中忠从心為心之中又如譚譁駁醜皆从韋得聲韋厚也皆有厚之義而譚从言為言之厚懷从心為心之厚駁从支為督責之厚醜从酉為酒之厚。

(五)如衣象覆二人之形。門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門之形。說皆牽強。

(六)甲骨文羊字有羊^丶从^父从^父从^父从^父从^父从^父从^父从^父等形。金文羊字有^下从^父从^父从^父从^父从^父从^父等形。金文視甲骨文趙畫一矣。然猶不如篆文^𠂇之整齊也。甲骨文與金文每字不祇一形。姑舉一羊字為例。

(七)說文解字叙云：分為七國。田鵠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灑。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

(八)清儒據七千六百九十七形聲之字。以研究古音所著之書。有姚文田說文聲系。嚴可均說文聲類。苗夔說文聲讀表。張成孫說文諧聲譜。陳立說文諧聲孳生述。張行孚說文審首等。元論語學而篇。「有朋自遠方來。」又「無友不如己者。」朋友二字不是同一解釋。同門謂之朋。同志謂之友。若是有友自遠方來。即引以為樂。是普通人之情感心理。非學者之設教心理。若無朋不如己者。便講不通。因為不如己者不能不與之同門。惟志則不可不如己。不

如己專指志向而言。不指學業而言。用朋字處。不可用友字。用友字處。不可用朋字。論語鄉黨篇。食不語。寢不言。」言語二字。不是一樣解釋。直言曰言。論難曰語。是教人吃飯時不要辨論。不是教人吃飯時不要講話。

◎說文解字中之篆文證之。如一之作一。玉之作王。璧之作薛。士之作士。莫之作艸。走之作止。止之作止。又之作斗。尹之作尹。初之作初。可之作可。丹之作月。形之作井。井之作井。來之作來。因之作因。有之作夕。夜之作夜。多之作多。頌之作頌。等。小篆頗多古籀者。詳于張行孚說文發疑中。小篆多古籀文一篇。其後王國維言之更晰。

③說文解字有「召」、「招」二字。以口曰召。以手曰招。甲骨文有「」、「」等形。金文有「」、「」、「」等形。相其形象。从兩手。从口。从皿。刀聲。或从兩手。从口。刀聲。或从兩手。从口。从酒。从皿。刀聲。金文中之刀。竟為肉字。觀此古招召不分。从酒。从皿。招召而就飲食。所以招召者。用手口也。肉亦是食物。後來由二字

而分為兩字。招手許也。召口許也。肉變為聲讀而為刀。又說文解字。𠂔从冂躬省聲。甲骨文宮有「𢃤」、「𠂔」等形。金文宮有「𠂔」等形。「𠂔」等形。𠂔「𠂔」、「𠂔」等形。皆象數室相連之狀。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段玉裁謂宮言其外之周繞。室言其內。甲骨文金文諸宮字之形象之整理。文字時不能諸宮字並存。擇其筆畫整齊者以聲讀之。遂為形聲字矣。假篆文可溯古文字之形者正多。姑舉二字為例。

③一自然之音。如「哩」「啞」「噴」「咤」「哩」「嚙」「咄」「嚙」「啜」「啜」「啜」「啜」等計有七十餘字之多。二效物之音。如「鳩」「雀」「金」「銀」「銅」「鐵」「錫」「牟」「犧」「鷄」「米」「琤」「瑲」「鍾」「宏」等計八十餘字之多。

④天顛也。在上謂之顛。即謂之天。日實也。日形圓實。即謂之日。川穿也。水之長流。象母穿之形。

即謂之川。

⑤牀二歲牛。牴三歲牛。牿四歲牛。牿牛子。現皆用一形容詞大小字。冠於其名牛字上。成一名

詞。又如犧白黑雜毛牛。犧牛白脊條黃牛虎文。將半白脊犧牛黃白色。犧白牛。現皆用一形容詞顏色字。冠於其名牛字上成一名詞。如此者說文解字中甚多。

(三)若擇采也。今涇縣方言中有此語。汰浙米也。今上海方言中有此語。其他今之各地方言見于說文解字中者。若黨記之極有可觀。

(四)一人類之形體與動作。如尾从尸。尸為側人。人下有毛為尾。當是造尾字時。人之形體如是。巨口大目耳能動之字。在口部目部耳部中頗多。手部足部足部中之動作字。皆是不安寧之狀。可見原人之動作。純然如猴也。二家庭之制度。男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人用力于田也。婦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此男婦同居合作之始。三政治之起。𠂔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尹治也。从又一握事者也。𠂔尊也。从尹口。父之舉杖。尹之握事。君之發號令。皆所謂政。𠂔正也。从支正。上手小擊也。不正者擊責以正文也。又或邦也。从口戈守其一。一地也。國邦也。从口从或。國界也。或為游牧時代之邦。國為國家時代之邦。可以看由家長變為酋長。由酋長變為君主之情形。四生活之狀況。關於衣者。最古的衣為市。最古的

帽為月。其後由市進化而有常。有常有衣。若將衣部中字搜集起來。可以看出来衣服進化之程序。關於食者。如煇。炊也。炊爨也。烹炙也。煎熬也。熬乾煎也。炮火炙肉也。炙以微火溫肉也。烹置魚膾中炙也。煇以火乾肉也。爛火熟也。燂于湯中燂肉也。以上皆火化之文字。若將食部米部火部中字搜集起來。可以看出来食物進化之程序。關於住者。宀部門部中。可以考見者極多。關於器用者。玉部金部瓦部木部中。可以考見者極多。關於經濟者。「財」。「賦」。「貯」。「買」。「賣」。「贏」。「賈」。「賄」。「賂」等字。皆從貝。「物」。「件」等字。皆从牛。「畜」。「當」等字。皆从田。「租」。「稅」。「積」等字。皆从禾。可見古時用為易中者。貝與牛。用為賦稅者。禾與貝。用為蓄積者。貝牛禾。皆是。

三國至隋已佚之文字書

隋書經籍志小學類。一百八部。四百四十七卷。通計亡書。合一百三十五部。五百六十九卷。舊唐書經籍志小學類。一百五部。爾雅廣雅十八家。偏旁音韻雜字八十六家。凡七百九十七卷。唐書藝文志小學類。六十九家。一百三部。七百二十一

卷失姓名二十三家。徐浩以下不著錄二十三家。二千四十五卷。（以上三志原文。）隋書經籍志。爾雅廣雅方言釋名等不列。小學類內。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悉列入。且亦列入唐人著作。是修舊唐書經籍志與唐書藝文時。視修隋書經籍志時。①文字書已有佚者矣。亦有隋書經籍志已佚之文字書。而舊唐書經籍志與唐書藝文志仍著錄者。或佚而復出。或兼著錄佚書。未有明確之證據。隋書經籍備記。亡書。舊唐書經籍志與唐書藝文志則不記亡也。（惟唐書藝文志於裴行儉草書雜體下記一亡字。）茲將三志著錄之文字書除爾雅廣雅釋名方言國語外國語書法石經等。與確知為唐人之著作者外。列表于下。

梁有隋亡

隋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

唐書藝文志

倉頡二卷

後漢杜林

倉頡解詁二卷

李軌解

杜林倉頡訓詁二卷

三倉二卷

郭璞注

三倉二卷

李軌解

李斯等三倉二卷

郭璞解

三倉解詁一卷

張揖

張揖三倉訓詁二卷

埤倉三卷

張揖

埤倉三卷

張揖

張揖埤倉三卷

廣倉一卷

樊恭

廣倉一卷

樊恭

樊恭廣倉一卷

張揖雜字一卷

張揖古文字訓一卷

急就章一卷

漢史游

急就章一卷

史游撰

史游急就章一卷

曹奇解

急就章二卷

崔浩

急就章二卷

崔浩

急就章二卷

豆盧氏

急就章二卷

豆盧氏

急就章注卷

顏之推

急就章注卷

顏之推

凡將篇

漢司馬相如

凡將篇

司馬相如

凡將篇

司馬相如

飛龍篇

崔瑗

飛龍篇

崔瑗

飛龍篇

崔瑗

在首篇班固

太甲篇班固

聖皇篇蔡邕

黃初篇

吳章篇

吳章一卷
陸機

在首篇一卷班固

太甲篇一卷班固

聖皇篇蔡邕

黃初篇一卷

吳章一卷

吳章一卷

班固在首篇一卷

太甲篇一卷

聖皇篇一卷

黃初篇一卷

吳章篇一卷

蔡邕女史篇
幼學二卷朱育

始學十二卷吳項峻

始學十二卷項峻

項峻始學篇十二卷

月儀十二卷

始學一卷

勸學篇

卷蔡邕

蔡邕勸學篇一卷

小學篇

卷王羲之

小學篇

卷王羲之

少學九卷

楊方

小學集十卷

楊方

初學篇

卷朱嗣卿

朱嗣卿幼學篇一卷
楊方少學集十卷

發蒙記

卷晉束晳

啟蒙記

卷晉顧愷之

啟疑記三卷

顧愷之

千字文

卷梁周興嗣

啟疑記三卷

顧愷之

千字文

卷梁蕭子雲注

千字文

卷蕭子雲

蕭子雲千字文一卷

千字文

卷胡蘆注

篆書千字文

篆書千字文

演千字文

演千字文

草書千字文

篆書千字文

古今字詁

古今字詁

難字一卷

張揖

錯謬字卷

張揖

異字二卷

朱育

字屬一卷

賈鈞

雜字解詁

卷魏周氏

字屬篇

賈鈞

賈鈞字屬篇

解文字七卷

成魏周

解文字七卷

周成

周成解文字七卷

字義音訓六卷

古今考略十卷曹侯

雜字旨一卷後漢郭
穎叔

字旨篇一卷郭玄

郭訓字旨一卷

字旨二卷李形

單行字覽李形

字偶五卷

說文十五卷後漢
許慎

說文解字十五卷許慎

許慎說文解字十五卷

演說文一卷唐
張注

說文音隱四卷

說文音隱四卷

音隱四卷

字林七卷

晉呂沈

字林十卷

呂忱

呂忱字林七卷

字林音義五卷

宋米芾

摶字苑十三卷

馮幹

馮幹括字苑十三卷

古今字書十卷

郭闢卿

古文奇字一卷

郭闢卿

古文奇字二卷

郭訓

郭訓古文奇字二卷

字書十卷

字書十卷

字書十卷

字統二十卷

楊承慶

字統二十卷

楊承慶

楊承慶字統二十卷

玉篇三十卷

陳顧野王

玉篇三十卷

顧野王

顧野王玉篇三十卷

字類叙評三卷

侯洪伯

洪伯

要掌苑一卷

謝康樂

常用字訓卷段仲堪

要用字訓卷鄭玄

葛洪要用字苑一卷

難要字三卷

葛洪要用字苑一卷
難要字三卷

要用雜字三卷鄒里

鄒里

文字記要三卷義

俗語難字一卷王助

雜字要三卷李少通

俗語難學一卷李少通

文字志三卷王隋

俗語難字一卷李少通

王隋文字志三卷

文字整疑一卷

第一編 文字書時期 自秦漢至隋

正名一卷

文字集略六卷

晁阮孝緒

文字集略一卷

阮孝緒

阮孝緒文字集略一卷

文字指歸四卷

曹憲

曹憲文字指歸四卷

今字辨疑三卷

李少通

異同字音一卷

擇字同音

宋吉齋

字宗三卷

薛立

文字譜一卷

文字統略

卷一
葛子割取

文字統略

卷明
葛子

文字辨嫌

卷五
彭立

文字辨嫌

卷彭立

彭立文字辨嫌一卷

辨字一卷 戴規

辨字一卷 戴規

戴規辨字一卷

文字要說卷王氏注

王氏文字要說一卷

文字釋訓三卷 程寶

僧寶認文字釋訓三十卷

辨嫌音二卷 陽休之

陽休之辨嫌音二卷

雜字音一卷

借字音一卷

音書考源一卷

聲韻四十卷 周辟

聲類十卷 魏李登

聲類十卷 李登

李登聲類十卷

韻集十卷

韻集六卷 呂靜

韻集五卷 呂靜

呂靜韻集五卷

四聲韻林文卷張諒

四聲三十卷張諒

張諒四聲部三十卷

四聲韻林文卷張諒

韻集八卷段宏

羣玉典韻五卷

文章音韻三卷王玄

五音韻五卷

韻略一卷陽休之

續修音韻法義四卷李榮

纂韵鈔十卷

韻略一卷陽休之

陽休之韻略一卷

四聲指歸一卷劉善經

四聲一卷沈約

四聲韻略三卷夏侯詠

四聲韻略十三卷夏侯詠

夏侯詠四聲韻略十三卷

音譜四卷李榮

韻英三卷

釋靜洪

通俗文一卷服虔

續通俗文二卷李虔

李虔續通俗文二卷

訓俗文字略一卷顏延之

後齊顧之推

證俗章字略六卷

證俗音略一卷顏延之

楚

顏愍楚證俗音略一卷
張推證俗音三卷

詰幼二卷顏延之

詰幼文三卷顏延之

顏延之詰幼文三卷

廣詰幼一卷宋荀楷

文字音七卷王延

雜文字音七卷王延

纂要六卷顏延之

王延雜文字音七卷
顏延之纂要六卷

篆文三卷

篆文三卷何承天

何承天篆文三卷

何承天篆文三卷

韻篇十二卷趙氏

趙氏韻篇十二卷

切韻五卷陸慈

陸慈切韻五卷

字書韻同異一卷

叙同音義三卷

叙同音三卷

叙同音三卷

古文官書一卷張仲

詔定古文官書一卷衛宏

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一卷

覽字知原三卷

覽字知原三卷

桂苑珠叢一百卷諸葛

諸葛頴桂苑珠叢一百卷

桂苑珠叢要略二十卷

桂苑珠叢要略二十卷

觀上表所列。三國至隋之文字書存於今者僅千字文與玉篇兩種。千字文在文字學上無甚重要。所以得保存之故亦猶之急就篇後人書之者多故也。玉篇在

文字學上之價值雖不及說文然亦占重要之地位另為篇述之其他文字書則悉佚矣。

一隋書唐長孫無忌等撰唐高宗永徽二年葛唐書五代劉昫撰五代唐明宗長興三年虞書宋歐陽修等撰宋仁宗嘉祐五年自唐高宗永徽二年至五代唐明宗長興三年計二百七十九年自五代唐明宗長興三年至宋仁宗嘉祐五年計一百二十六年自唐高宗永徽二年至宋仁宗嘉祐五年計四百五年。

三國至隋文字書之輯佚

三志著錄之文字書如上表所列共一百三十二部除梁有隋亡三十四部計九十六部再除漢人著作九部計八十七部此八十七部之文字書惟千字文與玉篇今日尚存其餘悉佚清馬國翰玉函山房所輯四十二種（二種有目無書）除漢人著作十一種唐人著作二種計二十九種黃東逸書考所輯三十種除漢

人著作五種。唐人著作四種。（黃氏輯佚內有一種總題名小學寶包括佚書多種。）任大椿小學鈎沈所輯三十八種。除漢人著作九種。唐人著作一種。計二十八種。顧震福小學鈎沈續篇所輯三十七種。除漢人著作七種。唐人著作一種。計二十九種。馬黃任顧四氏之所輯同者頗多。亦間有不同者。存異去同。共計六十六種。除漢人著作十三種。唐人著作七種。計四十六種。此四十六種之輯佚。雖僅得八十七部佚書之半。而三國至隋已佚之文字書。畧具於是矣。魏文字學家首推張揖。揖字稚讓。清河人。魏太和中為博士。著有廣雅一書。與爾雅在訓詁學上有同等之價值。其書見存。為訓詁學史中重要之材料。其已佚者。埤倉三卷。○古今字詁三卷。○雜字一卷。○古今字詁原本。古字當以古文書之。今字用篆解說。用隸。隋唐稱引。悉改今文。非復原本面目矣。○其次為周存之難字解詁。○李登之聲類。○此魏之文字家也。晉朝有呂忱。呂靜。呂忱有字林一書。唐代與說文同。

為謀士之用。其書已佚。別有輯本極為詳盡。另篇記之。靜係忱弟著有韻集一書。
⑦其次為李彤之字指。⑧葛洪之要用字苑。⑨此晉之文字學家也。南北朝有楊
承慶之字統。⑩阮孝緒之文字集畧。⑪此南北朝之文字學家也。隋有諸葛頴之
桂苑珠叢。⑫曹憲之文字指歸。⑬此隋之文字學家也。十家已佚之書。輯本雖所
搜無幾。亦可畧窺其一二。二十家外之佚書。馬黃任顧四家所輯者。尚有三十餘種
之多。茲將四家之所輯者。為表于後。而觀之。可以知三國至隋已佚文字書之
大概。並有以知當時文字書發展之情形也。

文字書輯佚

玉函山房四十一種
石經
刻入

黃氏逸書考三十二種

小學鉤沈三十六種

小學鉤沈續編三十六種

史籀篇周太史籀書

八體六技有目無書

倉頡篇

秦李斯倉頡篇
胡母敬博學為篇

倉頡篇

秦李斯
增益

倉頡篇

附
倉頡訓詁

附
倉頡解詁

倉頡解詁

凡將篇

漢司馬相如

凡將篇

凡將篇

凡將篇

訓纂篇

漢揚雄

倉頡訓纂

魏張林

倉頡訓詁

漢揚雄

三倉

倉頡篇倉頡訓纂
漢揚雄為三倉

三倉

附
三倉解詁

三倉

附
三倉解詁

三倉

附
三倉訓詁

三倉

古文官書

古文官書

附
古文奇字

古文奇字

古文官書

徐法衡著

雜字指

後漢郭駒卿

郭顯卿雜字指

在小學內

郭訓古文奇字

附郭訓古文奇字

勸學篇

後漢蔡邕

勸學篇

蔡邕聖皇篇

在小學內

勸學篇

聖皇篇

勸學篇

聖皇篇

魏曹植與上所列不同

通俗文

服度。接無廣漢

通俗文

通俗文

通俗文

後漢服度

埤倉

魏張揖

埤倉

埤倉

埤倉

古今字詁

魏張揖

古今字詁

張揖雜字

古今字詁

古今字詁

古今字詁

古今字詁

雜字解詁

魏周成

雜字解詁

雜字解詁

周成難字

周成難字

聲類 魏李登

廣倉

樊莽

辨釋名 吳韋昭

異字 朱育

始學篇 吳項竣

草書狀 普索靖

發蒙記 普東皆

啟蒙記 普觸愷之

韻集 鄭呂靜

字指 鄭李彤

聲類

廣倉

辨釋名

異字

始學篇

草書狀

發蒙記

啟蒙記

韻集

字指

聲類

廣倉

辨釋名

異字

始學篇

草書狀

發蒙記

啟蒙記

韻集

字指

聲類

廣倉

辨釋名

異字

始學篇

草書狀

發蒙記

啟蒙記

韻集

字指

要用字苑

晉葛洪

字苑

字苑

王羲之小學篇
在小學內

小學篇

小學篇

晉王羲之

演說文

庾儼默

字統

楊承慶

字統

字統

後魏楊承慶

纂文

宋何承天

纂文

纂文

纂文

宋顏延之

顏延之幼誥

纂文

纂要

梁元帝

纂要

纂要

纂要

文字集畧

梁阮孝緒

文字集畧

文字集畧

文字集畧

音譜

李熙

音譜

音譜

音譜

附聲譜

聲譜

聲譜

字略

宋世良

字略

新字林

陸善經

字略

字書

字書

字書

古今文字表

後魏式

韻畧

韻畧

韻畧

證俗音

證俗音

北齊顏之推

異字苑

在小學內

異字苑

異字苑

字類

在小學內

字類

字類

字謔

在小學內

字謔

字謔

異字音

在小學內

異字音

異字音

古今字音

在小學內

古今字音

古今字音

證俗文

桂苑珠叢
隋諸葛頤

桂苑珠叢

文字指歸
隋曹憲

文字指歸

開元文字音義

韻海鏡源
顏真卿

字體

文字指歸

字體

文字指歸

切韻
未題名與李舟切音不同

切韻

與上兩種皆不同其分目如
下○孫愐切韻○陸詞切韻

○郭知玄切韻○王仁煦切
韻○祝尚邱切韻○東宮

切韻○釋氏切韻○裴務
齊切韻○麻栗切韻○李

審言切韻○蔣飭切韻○
切韻○考聲切韻○唐張載另刊

四聲五音并反紐圖唐釋
神珙

分毫字樣唐缺名

小學

除前所記在小學內十一種外其

他尚有數種○說

文解字中各通人

說○古今奇字○文

字辨疑○字譜○音

譜○張說聲韻林

○字樣○韻海○韻圖

○李唐續通俗文

字說

據上表而觀。馬氏輯佚中。吳項俊之始學篇。半屬古史神話。晉索靖之草書狀論。草書之姿勢。東晉之發蒙記。顧愷之之啟蒙記。猶之常識。讀本衛恒之四體書要。索靖草書狀之類。馬氏黃氏輯佚中共有宋顏延之之庭誥。(黃氏逸書中所輯名幼誥)。言心性學品。及詩書易春秋之要。與顏之推家訓相似。顧氏輯佚之聖。

皇題名魏曹植所輯與黃氏任氏不同且僅一條與文字學無關黃氏所輯題名
蔡邕隋唐志著錄聖皇篇皆云蔡邕撰顧氏輯自文選注文選注係曹植聖皇篇
當是又一書馬氏黃氏任氏顧氏輯佚中共有吳韋昭之辨釋名韋昭之書係辨
劉熙釋名而作顏元之梁元帝之纂要略似爾雅以上諸書皆非文字學史中之
材料學者當分別觀之也

②埠倉魏張揖撰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云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埠倉廣雅古今字詁究諸
埠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於文為益者埠倉體例今不可考據玉篇土部所引端塔不
安也又力部所引劬多力也廣韻平聲十九臻鎔下所引鎔小鑿又去聲五十候蹠下所引
蹠醉倒貌之類皆後起之言語而以文字為符號以記之者名為埠倉蓋以補三倉之缺而
作隋唐志並三卷

③古今字詁魏張揖撰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云字詁方之許篇古今之體用或得或失江氏此

言殊為籠統。今考爾雅釋文所引徇今巡漢書揚雄傳師古注所引追今追徐也。尚書釋文所引羲古字戲今字毛詩釋文所引鎔古字也。釋今字也之類蓋以古今字體不同取而詁之與許書異其體例不可相提並論。隋志三卷舊唐志作古今字訓二卷新唐志不載。

(三)雜字 魏張揖撰。雜字者雜採成篇不復類次。隋志云舉有難字一卷錯誤字一卷並張揖撰。亡。唐志作雜字不作難字據輯佚本所收之字殊非難識作雜字是也或為二書與。

(四)見清許印林古今字詁疏證山東省立圖書館編集民國二十三年瑞安陳氏印行。

(五)雜字解詁 魏周成撰。成字里未詳據隋書經籍志知其官至掖庭左丞。推隋志只題周氏而不名。藝文類聚與太平御覽所引並題周成雜字解詁則周氏即周成矣。又隋志梁有解文字七卷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著錄當為兩書也。

(六)聲類 魏李登撰。登字里未詳據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知其官左校令其書分部大概以聲為類據各書所引如鼴毛之曲者鼴亦熙字墟故所居也諸詞之總也等有益于文字甚巨。

隋唐志皆十卷。

(七)韻集。晉呂靜撰。靜任城人。呂忱之弟。官至福安令。北史江式古今文字表云。忱弟靜。別放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使宮商鵠徵羽各為一卷。而文字與兄便。是魯衛音讀夏楚時有不同。是韻集一書。其分部首讀。與字林不同。其文字不甚相異。隋志六卷。唐志五卷。據文字表。作五卷。是也。

(八)字指。晉李形撰。形字里未詳。據隋志知其官朝議大夫。隋志二卷。又梁有單行字四卷。字偶五卷。新舊唐志字指皆不錄。

(九)要用字苑。晉葛洪撰。洪所著書存于今者有抱朴子。晉書本傳不紀要用字苑一字。隋志亦不載。唐志始著錄之。然顏氏家訓雖引其書。當時必盛行于北。隋志偶失載也。

(十)字統。楊承慶撰。承慶不詳何人。隋志二十一卷。題楊承慶撰。無朝代。陳顧野王玉篇曾引其書。當是顧野王以前人馬國翰以為齊梁時任大椿題為後魏。未知其審。唐志二十卷。視隋志少一卷。其解釋字義多新意。廣韵上聲二十八銖衍下引云。水朝宗於海。故从水行。又平聲五支規下引云。丈夫識用必合規矩。故規从夫也。又平聲十一模麤下引云。麤警防也。鹿

之性相背而食慮人歎之害也。故从三鹿集韻去聲三十三綫使下引云。人有不善更之則安。故从更从人。此等解釋字義已開王安石字說之漸。

(二)文字集畧。梁阮孝緒撰。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隱居不仕。門人謚文貞處士。事蹟具梁書處士傳。及南史隱逸傳。隋志六卷。新舊唐志皆一卷。

(三)桂苑珠叢。隋諸葛頴撰。頴字漢丹陽建康人。隋書文苑有傳。隋志無桂苑珠叢。唐志一百卷。隋書本傳。頴所著無桂苑珠叢一書。而新舊唐書曹憲傳皆言煬帝令與諸儒撰桂苑珠叢。規正文字。是桂苑珠叢曹憲所撰。而新舊唐書志皆云桂苑珠叢諸葛頴撰。二處必有一誤。

(三)文字指歸。隋曹憲撰。憲揚州江都人。仕隋為秘書學士。唐貞觀中。揚州長史李襲薦之。以弘文館學士召。不至。即家拜朝散大夫。本傳憲之著作有桂苑珠叢。無文字指歸。而新舊唐書皆云文字指歸曹憲撰。二者必有一誤。又玉篇女下引文字指歸。當是孫強增加之字。不然。顧野王在曹憲之前。何以能引也。

呂忱字林之。輯佚。

文字書傳世者。說文玉篇兩書為最古。而在說文之後。玉篇之前。承說文之緒。開玉篇之先者。則有呂忱之字林一書。^(一)字林承說文而作。而亦有補說文之闕者。爾雅釋天釋文。謂𧆸字林作𧆸。而說文原作𧆸。五經文字。謂字林以謐為笑聲。而說文原以謐為笑聲。於此見字林本集說文之成其補闕。有說文本無而增者。如五經文字所云。祧禰逍遙是也。有說文本有而文各異體者。如說文作𦥑。字林作𦥑。說文作𦥑。字林作𦥑。說文作𦥑。字林作𦥑。說文作𦥑。字林作𦥑。類仍與說文音訓同。偏旁體畫並同。不過上下左右或相易而已。字林之學。閻魏晉陳隋至唐極盛。與石經說文等。並為課士之用。^(二)其分部五百四十。如說文之數。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多於說文三千四百七十一字。^(三)隋書經籍志作七卷。舊唐書經志作十卷。新唐書藝文志作七卷。宋史藝文志作五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作五卷。通考作五卷。冊府元龜與王應麟玉海及通志皆作七卷。大約七

卷之說近是其書在文字學上之價值。有可以為說文之參考者。如說文之解璣字也。曰珠不圓者。字林璣小珠也。璣从幾得聲。幾微之義。小之說也。說文之解獮字也。引易曰獮牛乘馬。字林獮牛具齒也。獮从葡京得聲。全獮之義。具之說也。有垣曰苑。無垣曰圃。字林之義也。說文以圃為苑之有垣者。則文王圃方七十里而有垣。為不可能之事矣。字林近免道也。說文以远為獸迹通名。^(四)字林洵鴻水也。說文以洵為過水中之通名。^(五)有可以補說文之闕者。如蟠大蛇。^(六)幺小豚。^(七)蜈蚣螂也。^(八)皆與爾雅相同。又如坊。別屋也。餕。飯傷熱溼也。檣。颯柱也。廓空也。皆為常用之所需。有可以校說文之誤字者。如解祲字云精氣成祥。可以校說文精氣感祥感字之誤。解揅字云舉首下手。^(九)可以校說文舉手下手也手字之誤。^(十)觀此足以知字林之價值矣。其書亡佚。當在宋元之間。^(十一)隋有吳恭注。^(十二)宋有僧雲勝注。^(十三)皆亡佚。清興化任大椿有字林考逸八卷。凡千有五百餘字。^(十四)會稽陶方

琦有字林考逸補本一卷凡二百字

(五)

○魏書江式傳延昌三年三月式上表曰晉世義陽王興祠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況趣附託許慎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按忱字伯雍呂靜之兄

○唐六典吏部考工員外郎掌天下貢舉之職凡諸州每歲貢人其類有六五曰書其明書則說文六帖字林四帖

通典試說文字林凡十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為第

唐張參五經文字序例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

○張懷瓘書斷晉呂忱字伯雍博識能文撰字林五篇萬二千八百餘字字林則說文之流小篆之工亦叔重之亞也

封演聞見錄晉有呂忱更按羣典搜求異字復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十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皆呂忱所益

(四)爾雅麋其跡蹕鹿其跡麈膺其跡解兔其跡近言獸跡之不同也如是故字林釋近字曰免道也說文以近為獸跡之通名與爾雅不合。

(五)爾雅水自河出為灘濟為澗汶為瀾洛為波漢為潛淮為滸江為沱過為洵言水所自出之名不同也如是故字林釋洵字曰過水也說文作過水中也以洵為過水中之通名段注據爾雅改為過水出也。

(六)爾雅蛇王蛇郭注蛇最大者故曰王蛇。

(七)爾雅幺幼郭注最後生者俗呼為幺豚。

(八)爾雅疾藜嫞嫞葉似蜈蚣爾雅舉似名之莊子嫞且甘帶帶為小蛇是其證也。

(九)說文祲下云精氣感祥玉篇引鄭康成周官眼祲注云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字林則曰精氣成祥于是知說文之感字必為成字之譌。

(十)說文撝下云舉手下手也玉篇从之周禮大祝辨九拜九曰肅拜鄭司農說但俯下手今時撝是也言但俯下手則不舉手可也舉首者對韻首頓首空首諸拜皆必俯首今撝則舉首

不俯但俯下手而已。字林作舉首下手，正合擡字之義。于是知說文之舉手必為舉首之謬。段注據左傳釋文引字林改。

(二)通考載李燾說謂忱書本不可遽使散落。則南宋初已患散落矣。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詳列小學諸書尚載字林至戴侗六書故云其傳于今則有說文玉篇類篇諸書不及字林。則元時字林不傳明矣。又明修永樂大典臚列見存小學之書略無遺漏獨不見字林則明永樂時書亡已久。焦竑經籍雖載之。但竑志所載存亡未核不足為據。

(三)隋書經籍志字林音義宋揚州督護吳恭譏。

(四)直齋書錄解題字林注太乙山僧雲勝注錢大昕云雲勝宋初僧工隸書宋太祖新譯聖教序即雲勝書也。

(五)字林考逸補本會稽陶方琦輯陶書無年月。有錢塘諸可寶附錄成于清光緒十年。則陶成之字數。

(六)字林考逸補本會稽陶方琦輯陶書無年月。有錢塘諸可寶附錄成于清乾隆四十七年。照說文分部每部記字數並記說文所無

書之年當亦相近其自序有云近據所見慧琳大藏音義希麟一切經音義玉燭寶典諸書採出任氏未列者幾及百字後見者不錄錢塘諸璣齋同年又增以經典釋文蕭該漢書音義三國志注晉書音義及學海堂刻任曾兩家補本數十條補其所闕。

顧野王之玉篇

自說文解字以後四百五十年間文字書存于今日者惟顧野王之玉篇為較古。（廣雅為訓詁書）清四庫全書提要云「重修玉篇三十卷梁大同九年黃門侍郎兼大學博士顧野王撰唐上元元年富春孫強增加字宋大中祥符六年陳彭年吳銳邱雍等重修」是今本玉篇已非顧野王之舊野王字希馮吳郡吳人其歷畧莫詳于陳書本傳。①據陳書本傳野王于梁大同四年除大常博士遷中領軍入陳後至宣帝大建二年遷國子博士再遷黃門侍郎是野王在梁時固未嘗為黃門侍郎宋人重修玉篇時誤合而為一題曰「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八

日黃門侍郎兼太學博士顧野王撰。」清四庫全書提要仍之。清人王昶辨之甚詳。(三)惟王氏斷玉篇撰成于武帝之時，進呈于簡文帝之世，觀其進玉篇啟中有「殿下天縱岳峙，叡哲淵凝，三善自然，匪須勤學，六行前哲，寧以勞諭」之語，以為證據。詎知蕭愷受命刪改玉篇，在大清二年以前，其時猶為武帝之世，蕭愷死于侯景之亂，玉篇當進呈于武帝之時，不能因宋人題官銜之混誤而疑之。考大同九年，顧野王年二十五歲，似嫌年輕，不能成此巨著。觀陳書本傳，年十二隨父之建安，撰建安地記二篇，以此度之，二十五歲撰玉篇三十卷，無足異也。

玉篇部首始于一上示，終於十干十支，與說文解字相同，而中間則全不相同。其部首之排列，似以字義之類相次，而不甚精密。段玉裁非之曰：「顧氏玉篇，以「部」次於「毛」，「毳」，「絲」之後，「角」，「皮」之前，則其意訓「而」為獸毛，絕非許意。」不僅是也。「二」部，「三」部，不與諸數目字部相次，又「采」

部次于「𠂇」部「𠂇」部之後。「丸」部列于「九」部「十」部之間。似又以據形系聯相次。是自亂其例也。而其刪去說文所立之「哭」「延」「畫」「教」「眉」「白」「颯」「飲」「后」「穴」「弦」十一部。增添「父」「云」「糞」「宀」「處」「兆」「磬」「索」「書」「牀」「單」「弋」「丈」十三部。比說文增多兩部。為五百四十二部。其增添之部。如「父」部內有「爹」「爸」「箸」「爺」等字。皆是後起之字。不能不增添「父」部以收之。而「牀」部只有部首一「牀」字。不知是何意義。增添此一部。「書」字說文在「聿」部。「畫」字不隸「聿」部者。因有一从畫省之「畫」字。故立「畫」部以收之。玉篇刪去「畫」部。增添「書」部。而以「畫」「畫」二字。隸于「書」部之内。殊失文字組織之意義。其他增添之部。未必皆有必須增添之理由。(三)

大廣益會玉篇首題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新舊總二十萬九千七百七十言。」又雙行注云「注四十萬七千五百有三十字。」清四庫全書提要照此追錄。此等數目字殊不明瞭。今本大廣益會玉篇。（張氏澤存堂本）無如此之字數。楊守敬以廣益本合大字注文并計之。實只二十萬有奇。絕無注文四十萬之事。玉篇零卷。（古逸叢書本）注文之多數倍於張氏澤存堂本。應有四十萬之數。（四）惜無由統計而得其全。而楊守敬云「其 所云注四十萬者為顧氏原本之數。舊一十五萬者孫強等刪除注文。增加大字。並自撰注文之數也。新五萬有奇者陳彭年等增加大字。並自撰注文之數也。」此言頗近理。特未能證明耳。

其正文所收之字。唐封演聞見記云「梁朝顧野王撰玉篇三十卷。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以張氏澤存堂本據其每部所記字之都數而總計之。共二萬

二千五百六十字。(劉師培中國文字學玉篇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六字。)比封演聞見記所載多五千六百四十四字。所多之字是否即孫強所增加抑陳彭年等重修時所增加現已不可明考。以今本玉篇之字數與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之字數相較增加一萬三千二百八字。社會事物日繁躋人類思想日複雜言語增多。文字當隨之增多。而又佛學輸入因翻譯佛經之故。文字之增多更巨。試觀各部比說文增多之字數在二倍以上者如「示」「玉」「土」「人」「首」「見」「齒」「彑」「手」「収」「力」「心」「火」「走」「山」「門」「宀」「穴」「禾」「冂」「刀」「支」「水」「火」「阜」「馬」「衣」等部在三倍以上者如「田」「目」「耳」「口」「舌」「彫」「足」「骨」「肉」「食」「夕」「麥」「米」「瓦」「金」「雨」「鬼」「目」「广」「牛」「犬」「豕」「鳥」「魚」「虫」「羽」「巾」等部在四

倍以上者。如「黃」、「面」、「明」、「竹」、「片」等部，在五倍六倍以上者。如「鼻」、「彳」、「舟」、「風」、「山」、「石」等部，最多者十一倍之。「毛」、「皮」二部，十四倍之。「身」部，以上諸部，皆與社會事物、人類思想有密切之關係。言語當時時增加，替代言語之符號，亦當時時增加。「身」部說文僅有二字。玉篇增加有二十八字，至有十四倍也。其他如「珏」、「畱」、「冂」、「夏」、「首」、「心」、「山」、「稽」、「虧」、「鼎」等，與社會事物、人類思想關係不甚密切。而「珏」、「鼎」非後世社會常用之物，故每部增加之字絕少。而「邑」部且比說文少九字，可見後世對於邑之言語無專門名詞也。惟是自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說文之年）至梁武帝大同九年（玉篇之年），計四百四十三年，文字比例之增加，不應有一萬三千二百八字之多。（今本之數，當然有許多孫強或陳彭年等所加者在內，然亦不過多。）再據封演見記所載，「魏李登撰聲十卷。

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晉呂忱撰字林七卷。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後魏楊承慶復撰字統二十卷。凡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字。」下即接以玉篇之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以此推算。聲類比說文多二千一百六十七字。字林比聲類多一千三百四字。字統比字林多九百一十字。玉篇比字統多三千一百八十三字。字統時代與玉篇不相上下。若以字林與玉篇相較。則玉篇增多四千九十三字。(原本之數)其激加之數甚巨。當不僅因社會事物繁蹟。人類思想複雜。言語增加之關係。以今本玉篇核之。(張氏澤存堂本)有一字變為兩字者。如皮部之𦵹。即鼻部之𦵹。有一字分為兩部者。如皮部有𦵹字。而革部又有𦵹字。有實為一字。以篆體隸體之寫法不同。而分兩字者。「口」「口」「琴」「𦵹」「自」「自」「云」「𠙴」等。即增加十四倍之「身」部。如「耽」「即說文之耽。」「聘」「聘」即說文之聘。「軀」「軀」即說文之偃。「贊」「贊」即說文之顛。「聃」

即說文之聃。𦥑即說文之僂。𦥏即說文之職。𦥑即說文之裸。𦥑體即說文之體。𦥑即說文之躬。𦥑即說文之聃。𦥑即爾雅之夸。𦥑此種疊牀架屋之增加。與社會事物。人類思想。毫無關係。茲更以增加十一倍。皮部之字。除說文之皮。軒。炮。外。將其增加之三十五字。詳記于下。
𦥑。善切皮也。按𦥑即說文之韁。韁。韁之古文。說文。韁。柔革也。段注。謂革之柔者。𦥑。韁。當是一字。析言之。未去毛曰皮。去其毛曰革。統言不分。从皮。猶从革也。廣雅。𦥑訓離。王氏疏證引禮記。去其𦥑。鄭注。謂皮肉之上。魄莫是𦥑之義也。廣雅。皮膚亦訓離。王氏疏證引韓策皮面。引鄭注。內則。膚切肉。皮膚皆有離之義。是知總謂之皮。其裏面為膚。其表面為𦥑。因之。凡皮之表面皺而垂者。亦謂之𦥑。故廣韻云。𦥑皮寬也。肉脫則皮寬。有病之狀。故集韻云。𦥑面膚病也。

輝居云切足坼裂也。按鈕樹玉云：輝疑鞶之別體，或作蹠龜。考說文：鞶，攻皮治鼓工也。或从革作鞶。（玉篇韋部有鞶字，吁萬于問二切，靴也。）禮記祭統鄭注：鞶，謂鞶礲皮革之官。據此鞶義與鞶合。鞶訓足坼裂，是義之引伸。又說文：蹠，訓瘃足。莊子逍遙游宋人有善為不龜手之藥。釋文：龜徐居倫反。司馬云：文坼如龜文也。則蹠龜音義亦同。鞶，鈕氏不能作肯定之語。余謂鞶即說文之鞶字。治皮當有坼裂之文。因之相承有坼裂之訓。因有二義，遂成二形。易革為皮，而有鞶字之產生。說文新附：鞶，足坼也。由鞶而來，非由蹠而來。

皺，皺力盍切。皺，皮瘦寬貌。皺都闔切。寬皮貌。接歲說文：毛歲歲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歲歲之形。每集韻大耳曰：聳。尋歲聳二字之義，畧含寬義。集韻類篇訓為皮，不如玉篇訓為皮瘦貌之善。

散思亦切，又七亦切。皺散也。木皮甲錯也。今作楷。按爾雅釋木槐小葉曰：榎。大而

皺。小而皺復。郭注老乃皮麤。皺者為皺。小而皮麤。皺者為復。廣韻。皺皮細起也。皺本木皮之皺。玉篇木皮甲錯是本義。皴皺是引伸義。廣韻七崔切。集韻七約切。音若鵠。又集韻倉各切。音若錯。今人言皮膚粗糙。當作皺。皺讀為倉各切之轉。

皺。皺布角切。皺。皮起也。又步角切。亦作曝。肉臍起也。皺。扶卓切。皮起也。按類篇。皺。破為一字。皺。北角切。墳起也。或从匚。皺。破同為皮破墳起之義。原為一字。因形分為二。遂為二字耳。

牊。無阮無願二切。皮脫也。亦作晚。按類篇。武遠切。引廣雅。牊離也。謂皮脫離。又謨官切。皮也。集韻亦分二讀。一無販切。訓離。一謨官切。訓皮。玉篇無訓皮一義。跋。千胡切。皺跋也。今作鹿。按鹿為麤之俗。說文。麤行超遠也。引仲為鹵莽之偁。今人多用粗。說文。粗疏也。米之粗者。因之皮之跋者。而有跋字矣。廣雅。皺。皺跋也。

王氏疏證云。跋。鞬。一聲之轉。釋名齊人謂草屨曰搏腊。搏腊猶把鮓麌貌也。荆人曰麌腊與鞬。麌與跋。音義同。類篇通作鞬。

鞬。鞬。胡官切。鞬。箭器也。病也。鞬。徒木切。所以貯弓。或作鞬。按廣雅。鞬。病也。又。鞬。鞬。矢藏也。其訓病者。王氏疏證引廣韻云。皮病也。其訓矢藏者。王氏疏證云。鞬。鞬。蓋矢菔之圖者也。鞬。通作鞬。又作鞬。鞬。作丸。方言。所以藏弓。謂之鞬。或謂之鞬丸。後漢書匈奴傳。弓鞬鞬丸。李賢注引方言。作藏弓為鞬。藏箭為鞬丸。與廣雅合。賈逵馬融服虔。並以棚為櫛丸。櫛丸之為矢菔明甚。然鄭注士冠禮。今時藏矢者謂櫛丸。則弓鞬亦同斯稱矣。又按說文。鞬。弓矢鞬也。段注。系呼之曰鞬丸。單呼之曰鞬。鞬丸猶丸鞬。王氏所謂矢菔之圖者也。賈逵馬融鄭玄及李賢注。皆以藏矢為鞬丸。與王篇合。惟方言為藏弓異。說文則通乎弓矢丸為鞬。呼之詞。非獨立之名詞。不知何時加皮作丸。成為名詞。鞬。訓病者。肌之借字。說

文肌搔生創也。段注手搔皮肉成瘡。蓋因瘡之形如丸。故从肉从丸作肌。而訓搔生創。創即瘡字。為皮膚病。又从皮作斂。廣韻訓斂為皮病也。

斂他活切。皮剥也。按斂為脫之變。說文脫消肉腥也。脫本肉脫之脫。引伸去筋與骨亦曰脫。禮記肉曰脫之。皇注治肉除其筋膜爾。雅釋器李注肉去其骨曰脱。又引伸去皮亦曰脱。列子天瑞其狀若脱。釋文謂剥皮也。因剥皮之訓遂从皮而作脱矣。廣韻脱皮破也。集韻脱皮壞也。即是玉篇脱皮剥也之義。即是列子釋文脱剥皮也之義。

皴楚累切。粟體也。按粟體之語未甚明。康熙字典引類篇。膚如粟也。當是粟體之義。姚刻本類篇無膚如粟也一語。只作體。類篇又讀士到切。米未春廣韻皴米穀雜。即今日通用之糙字。

皴亡忍切。皮理細皴皴。按說文箇竹膚也。朱駿聲云。竹竹青也。聲轉謂之箇。爾雅

釋草。其表曰。蔑皮裏之跛。當由竹膚之篾而來。康熙字典引玉篇。不疊跛字類篇。跛有二讀。一眉貧切。訓皮理。一碍盡切。訓理。將玉篇之音義分為二也。

駁。莊加切。胞也。今作齶。按黃帝素問。勞汗當風寒薄為駁。注俗謂之粉刺。此種粉刺生于面部。在鼻者尤顯。故玉篇訓為胞。今作齶。類篇直訓為鼻上胞。因之正字通訓為紅暈似瘡。浮起面鼻者曰酒駁。酒駁當即今人所謂酒糟鼻子。糟駁聲之轉。其引伸有如是者。

皴。七旬切。皴也。按說文新附。皴皮細起也。鈕樹玉云。皴疑輝之俗字。梁武帝紀。執筆觸寒。手為皴裂。語同漢書。手足輝輝瘃。故亦疑輝之俗字。又按皴駁音義悉同。駁雖收于說文新附。皴字之產生或在輝字之後。

皴。於亮於明二切。青兒。按類篇。一音為二訓。讀於亮切。訓為青兒。讀於明切。訓青血。又有一訓。面蒼。惟面蒼即青兒也。

皷徒古切桑白皮也今作社按經典釋文詩鵠鶡桑土音杜桑土桑根也小雅同韓詩作杜義同方言云齊東謂根曰杜字林作皷桑皮音同清馬瑞辰云徹彼桑土蓋徹取桑根之皮趙岐注孟子謂取桑根之皮是也皷杜同聲韻之孳乳毛詩假土為之訓為桑根之皮字林類篇並訓桑皮玉篇夕一白字同玉篇以為一字

皷扶分切鼓也按即革部之鞞亦即鼓部之鼓實即詩大雅貢鼓維鏞之貢說文大鼓謂之鼓或从革作鞞類篇皮部無皷字

破音披器破按方言南楚之間器破未離謂之破

皷口咸切無義按康熙字典引篇海不平貌又按說文𠂔小阱也小阱有不平義皷當是皮之不平類篇有歛無皷玉篇有皷無歛類篇歛側洽切皷皷老人皮

膚老人皮膚有不平之貌是皺皺義同音異當是一字誤為二字。

皺奴版切慙而面赤今作赧按方言秦晉之間凡愧而上見謂之赧即俗語所謂面紅也康熙字典皮部無皺字在赤部。

皺吉典切皮起也按皺即說文黑部之薰字說文薰黑皺也从黑升聲墨子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淮南書申包胥累繭七日七夜至于秦庭皆借繭為薰此則加皮作皺類篇賦也。

皺側救切面皺也皺俗按皺即說文糸部之縞說文縞縉之細也一曰蹴也朱駿聲云蹙也詩鄭箋縞縉綯之蹙蹙者縉之蹙蹙名為縞面之蹙蹙名為皺革部鞠訓鞠束當是訓革之蹙蹙者類篇皺側救切皺也又蓄尤切革文蹙也革部鞠蓄尤切革文蹙也又楚九切束也是類篇皺鞠二字皆有革文蹙之訓。

皺平邁切石蠻膜按集韻平聲俟韵皺蠻膜也無石字去聲俟韵引埤蒼皺石蠻

膜也。一曰石墓。類篇引埤蒼同。蠻蠶即蜜字。西京雜記。南越王獻高帝石蜜五斛。說文。蜜蟲甘飴也。石蜜膜當是石蜜上所結之膜。

皮。答皮寬也。按類篇。皮縱。集韻作皮縱。廣韻作皮皮。吾鄉方言。此物與彼物相接曰皮。即此字。蓋肥人猝瘦。其皮寬縱。皮與皮相接。故合皮為皮也。今用搭。白居易詩。熏籠亂搭舊衣裳。玉篇手部無搭字。

破。丑革切。皴破也。按集韻同。康熙字典云。字彙訛為从斤。余謂从斤不誤。艸斲曰。斲土。斲曰斲。木析曰析。皮破曰破。今本類篇（姚刻本）作破。

皺。居質切。黑皺也。按類篇。皮黑。集韻。皮黑。黑為顯之古文。其義未詳。廣韻與玉篇同。

皺。皺苦角切。皺皺。皮乾兒。皺乎角切。按吾鄉謂物之皮面乾者。曰乾皺。皺當是此字。

鞁。上吉切。皮也。按說文革部。鞁車駕具也。从革皮聲。晉語。吾兩鞁。將絕。吾能止之。
韋曰。鞁。剗也。玉篇革部亦有鞁字。皮彼切。鞍上被。玉篇皮部之鞁。革部之鞁。二
音一義。皮部之鞁。當是晉語兩鞁。將絕之鞁。革部之鞁。當是說文車駕具之鞁。
封禪書言。雍五時。路車各一乘。被具。西時。畦時。輶車各一乘。輶馬四匹。駕被具。
被即說文與玉篇革部之鞁。類篇康熙字典。皮部皆不收。鞁字。

鞁。爭義切。ձ。鞁皮不伸。按類篇作皮不展也。

鞁。七絕切。皮斷也。按類篇皮部無此字。

鞁。畢吉切。畫韋曰。鞁。按集韻與釋韋同。說文。韁。鞁也。玉篇革部不收。韁字。韋部收
韁字。訓所以蔽前。與說文同。皮部之鞁。訓韁。韁為名詞。鞁為動詞。

以上玉篇比說文增加之字。或有必須增加者。或有不須增加者。分別觀之。即一部推之他部。文字增之故。可以思矣。

大廣益會玉篇。非顧野王之舊。日本之玉篇零卷。據黎庶昌楊守敬考核。確為顧氏原本。刊于古逸叢書內。計存「言」（不全）「詣」「曰」「乃」「万」
「可」「芳」「弓」「云」「音」「告」「口」「如」「品」「熙」「龠」
「册」「欠」「食」「甘」「旨」「次」（不全）「幸」（不全）「放」
「刀」「左」「工」「ト」「兆」「用」「爻」「效」「卑」（不全）
「舟」（不全）「方」「水」（不全）「系」「系」「素」「絲」「黹」
「率」「索」四十三部。以今本核之。「車」部多七十三字。「舟」部多四十
六字。「糸」部多一百三字。其他各部所差尚少。楊守敬云。野王所收之字。大抵
本於說文。其有出于說文之外者。多引三倉等書。於字異義同。且兩部或數部並
收。余細讀其書。誠如楊氏之言。而其注解亦有條例。先出音。次證。次案。次廣證。次
又一體。各有五例。雖不必每字注解。五例俱全。而大概如是。視廣益本僅有字音。

與單注解不同矣。這錄四條於下，以見顧氏原本注解之完備。

謙去兼皮。(音)周易謙輕也。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患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證)野王案：謙猶沖讓也。尚書滿招損謙受益是也。(案)國語謙謙之德。費達曰：謙謙猶小小也。說文謙敬也。倉頡篇謙虛也。(廣證)

託他各反。(音)公羊傳：託不得已。何休曰：因託以也。論語：可以託六尺之孤。(證)野王案：方言：託寄也。凡寄為託。(案)廣雅：託依也。託累也。(廣證)或為侘字，在人部。(又一體)

虧去為反。(音)毛詩：不虧不崩。箋云：虧猶毀壞也。(證)楚辭：芳菲菲而難虧。王逸曰：虧缺也。又曰：八柱何當東南何虧。王逸曰：虧缺也。爾雅：虧毀也。說文：虧氣損也。廣雅：虧去也。虧以也。(廣證)或為虧字，在虍部。(又一體)

鮑胡皆反。(音)說文樂和鮑也。虞書八音克鮑是也。(證)野王案此謂弦管之調和也。(案)今為諧字也。在言部。(又一體)

觀上四條。一引證惠出原書可以復按。二證據不孤增加訓詁學之價值。三案語明白。有的確之解說。四廣搜異體並注屬於何部。便于檢查。五保存古書之材料。此皆遠過于廣益本也。廣益本不僅引書不詳所出。而所用之切語與顧氏原本所用之反語亦多不同。蓋玉篇初經蕭愷刪改。繼經孫強增加。復經陳彭年等重修。已不能作顧野王之玉篇讀。此讀玉篇者所當知也。玉篇原本除古逸叢書之玉篇零卷外。有羅振玉景印之殘本。今世通行者。一曹氏棟亭本。二張氏澤存堂本。四部叢刊景印元建安鄭氏本。

(一)見陳書三十卷列傳第二十四。

(二)見春融堂集玉篇跋。

(四)顧氏原本「饗於恭反周禮內饗中士四人。鄭玄曰：饗者割烹煎和之稱也。又曰：凡賓客之食饗。鄭玄曰：食者客始至之禮也。饗者將幣之禮也。於客莫盛于饗也。說文熟食也。或為今雍，在二部。」計六十九字。廣益本「饗於恭切熟食也。」計七字。以饗字計之。原本注多于廣益本幾十倍也。

第二編 文字學前期時代 唐宋元明

李陽冰之擅改

文字學之重要書籍為說文解字。說文解字一書在唐時經過李陽冰之擅改。陽冰字少溫，趙郡人，以詞翰名。肅宗乾元時為縉雲令，後遷當塗令。善篆書，好以私意說文字，不守許叔重之舊。見於徐鍇祛妄篇者約五十餘字。○徐鍇駁之云：「說文之學久矣，其說有不可得而詳者，通識君子所宜詳而論之。楚夏殊音，方俗異語，六書之內，形聲居多，其會意之字，學者不了，鄙近傳寫，多妄加聲字，篤論之士所宜隱括，而李陽冰隨而譏之，以為已力，不亦誣乎？」自切韻玉篇之興，說文之學湮廢泯沒，能省讀者不能二三棄本逐末，乃至於此。沮誦逾遠，許慎不作，世之知者有以振之可也。前代學者所譏文字，蓋亦有矣，中興書缺，不可得盡，此蓋作

者之冠冕。而後來之妄故略記所憶作祛妄篇。」徐鍇之斥李陽冰可謂至矣。陽冰之書不傳。據祛妄篇之所舉。誠多謬妄無根之說。如東為墨斗率為車。此字義之謬妄無根也。非兩手相背。亦從上小。此字形之謬妄無根也。血从一聲。豐從丰聲。此字聲之謬妄無根也。宋王安石之字說極多此種私意之說解。(三)明人之文字學亦復如是。(四)近代四川雲南等省治文字學者尚未脫此種私意說解之習。然陽冰之說雖不合于許慎之本書。或文字之原始。而亦有致疑之處。頗與學理相合。如斲為自斲。折人手折之。佳以雅字從佳。知非短尾之稱。繩以六書之例。自應如是。即以才為木幹去枝竹。非草類。亦頗有意思。蓋六書本是後人整理文字所定之名稱。小篆亦是整理文字時齊一之筆畫。如有可疑之處。當加以研究。不宜死守前人之成規。不過須有的確之證據。不能僅以私意說也。如甲骨文佳鳥為一字。則陽冰之說在當時只可謂之無根。不可謂之謬妄。自說又解字以後。

為文字學之研究。不僅為文字書之搜集。當推陽水。故在文字學前期時代首述之。

①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卷三十六祛妄即祛李陽水之妄。茲從其書中錄出陽水之說。以見擅改之迹。

干陽水曰：弋質也。天地既分。人生其間。皆形質已成。故一二三皆從一。

善說文。從少每聲。陽水云：從少母出地之盛。從土。土可制毒。非取每聲。每鳥代切。

斬斬說文。斷艸。籀文從手。陽水云：斬折各異。斬自斬。折人手折之。

蹠說文。從足各聲。陽水云：非各聲。從足轂省。

龠龠說文。樂竹管以和眾聲。從品龠。龠理也。陽水云：從今冊。今古集字。品象眾聲。蓋集眾管如冊之形而置竅爾。

羊說文。撮也。倒入一為干。入二為羊。一言稍甚也。陽水云：干一為羊。

𦥑說文。從又。從口。𠂔陽水云：从𠂔。𠂔予也。𠂔器也。又手也。手持器為求之於人。人與之也。

隹說文鳥之短尾總名陽水云鳥之總稱爾雅長尾而從隹知非短尾之稱。

鬯說文唐小謹也從乚省少才見少亦聲陽水云墨斗中形象車軸頭唐墨之形上書平引不從少也。

𠂔說文小也象子初生之形陽水云𠂔不公也重𠂔為乚蒙昧之象也會意。

𦥑說文閨也從宀引而止之陽水云車前重不前合從宀宜上畫平不從少明矣。力說文刃刀之堅利處象有刃之形陽水曰刀面曰刃一示其處所也此會意。

𢃤說文冬生艸陽水云謂之艸非也。

豐說文豆之豐滿者象形陽水云山中之半乃豐聲也。

皿說文血祭所獻也從皿一血也陽水云從一聲。

土陽水云亾象膏澤之氣土象土木為臺氣主火之義會意。

人說文三合也從人一象三合形陽水云入者合集之義自一而成平億萬入者集之初故

從人從一

𠂔說文詞也從矢引省聲矢者取詞之初所之陽水云倉頡作字無形象者則取音以為之訓矢引則為划其類往往而有之矣字是也。

𠂔說文從少下象其根陽水云篆木之形木者五行之一豈取象於少乎才說文艸木之初也從一貫一將生枝也一地也陽水云才木之幹也木體枝上曲令去其枝但有槎枒。

𠂔說文陽精不虧從口一陽水云古人正圓象日形甚中一照象焉非口一蓋篆籀方其外引其點爾。

𠂔說文禾麥吐穗上平象形陽水云二物相竝乃齊平。

𠂔說文穀粟實也象禾實之形陽水云象在穗上之形。

𠂔說文象叔生形陽水云父之弟為叔從上小言其尊行居上而已小也。

𠂔說文古者葬之中野以弓驅禽獸人遇弓為弔陽水云弔從二人往返相弔問之義。

𠂔說文從衣𦵯省聲陽水云從衣少口非𦵯省。

𠂔說文人無髮也從木王育說倉頡出見禿人伏木中未知其審陽冰云從穆省聲名作說文張口氣語也象氣從人上出之形陽冰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氣許氏擅改作𠂔無辨據也。

𠂔說文象戶相合分之形陽冰云𠂔字從戶而生一重為戶二重為𠂔三重為𠂔𠂔說文从兀從匕從倒亡陽冰云非倒亡聲倒亡不亡也。

𠂔說文獸長脊行豸豸也陽冰云從肉力金古法字陽冰云注一所以驅人之正。

𠂔陽冰云象形之中犬字象似文之尤者故狀從犬。

𠂔說文九州地之高者從重川為州陽冰云三川為州

人說文象水凝冰形陽冰云象冰裂之形

𠂔說文象肉飛之形陽冰云右旁反半弱象天矯飛騰形

𠂔說文背違也從飛下兩翅取其相背陽冰云兩手相背也

直說文正見也故從十目し陽水云正視難見故從し音隱

率說文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陽水不率卑也系羣省系系相牽之義入集也八八象象也十十人也作捕鳥之具許氏誤用

土說文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一物出也陽水云土數五成數十取成數下一地也

爵說文爵諸侯之土從之上寸寸其制度陽水云從古文圭古文圭從半一之下土音皇非封

耶土說文從畱省從土土所以止此與在同意陽水云從卯卯時人不卧

金从土說文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陽水云許慎金體非

己說文挹取也象形中有質與包同意陽水云古文不從屈一之體並從匚匚一為匚二為匚一少也二漸多也兩均之義許氏同俗輩云一匚為與便謂中畫屈一則與与字同部又云包同意此正匚也當得為同意哉移入匚部之略反匚如此許氏引如此

与說文賜予也一匚為与與予皆同陽水云中畫盤屈兩頭各鉤有交互相與之義與互同

意許云一勺甚涉迂誕與屈中為虫何殊。

○乙說文蛇食象形陽水云從己中一。

爾說文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陽水云從午从象人兩手把于立庚庚然史記大橫庚庚是也。

十○說文不順忽出也從倒子不孝子突出也陽水云疏流二字竝從古去疏通流行也豈不順哉。

牛○說文犧也五月陰氣牛逆陽氣冒地而出與矢同意陽水云五月箇成竹之半枝出地。戌說文九月萬物畢成陽下入地從戌含一也五行土生于戌盛于戌從戌一聲陽水云戌土也一陽也陽氣入地一固非聲。

二○說文二古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上象瀼子孩孩之形陽水云古文本象豕形諸義穿鑿之爾豕古文亥從豕本象豕減一畫爾篆文乃從二首六身。

○見下王安石之新說。

(三)趙宦光說文長篆顧炎武斥其好行小慧如以青青子衿之衿即篆字是韓洽之篆學測解亦多新說如以風字之凡為帆虫為它風藉帆為用它者動之意是。

(四)四川呂莫之六書十二傳聲東古棟字曰在木間象木工所圖大極形也是呂清光緒間人而民十八年二十年出版之蒼石山房文字談與說文匡鄭尚多此種無根之新說。

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以及郭忠恕之佩觿等

自改篆為隸以後又經過南北朝之俗書百念為恩(憂)言反為夏(變)不用為甬(罷)追來為臻(歸)更生為甦(蘇)先人為先(老)文子為季(學)老女為姥(母)以及席中加帶作席惡上安西作惡鑿頭生鑿作鑿離則配禹作離以及彳旁作彳彳旁作彳木旁作才等見於說文統釋序金石文字辨異與漢碑魏誌墨拓者不遑悉舉。(一)唐顏師古考定五經文字而有字樣一書。(二)杜延業又稍事增加而有新定字樣一書。(三)字樣者筆畫之準繩也今其書皆

俟據汪恭慶所輯錄如鉤字樣句之類並無著人者軌字樣以九則其書之大概可知顏元孫本之作于祿字書^(四)其名于祿者元孫自序云「筮仕觀光惟人所急循名責實有國恆規既考文辭兼詳翰墨升沈是繫安可忽諸用舍之間尤須折衷目以于祿義在茲乎則其作書之用意可見其書以平上去入四聲為次具言俗通正三體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等所用之字如衷作衷兒作兒是所謂通者相承久遠可以施表奏牋啟尺牘判狀之用如采採逋陂通是所謂正者竝有憑據著述文章對策碑碣當用之字用以糾正不正之字體如派正作派第正作第是此書唐大曆九年真卿官湖州時書以勒石開成四年楊漢公復摹刻于蜀中宋寶祐丁巳衡陽陳蘭蓀始以湖本銕木此正字體之第一書也自是以後宋垂機有廣于祿字書五卷^(五)凡一字數義一義數字較其同異竝載本原總為字七十六百郭忠恕有佩觿三卷^(六)上卷備論形聲訛變之

由分為三科。一曰造字之旨。始于象形。中則止戈反正。而省聲生焉。二曰四聲之作。始于譬况。中則近煙為殮。而翻語生焉。三曰傳寫之差。始則五日三豕。帝虎魯魚。中則興雲剖疑。其論歷舉俗書之誤。錢大昭之說文。統釋序即本此。而加以擴充者也。中下二卷。則取字畫疑似者。以四聲分十段。一曰平聲自相對。如松祥客翻木名。松章客翻不安兒。二曰平聲上聲相對。如僑其遙翻。僑如人名。僑巨眇翻行兒。三曰平聲去聲相對。如排皮拜翻。船頭排皮皆翻。排比。四曰平聲入聲相對。如錫弋良翻。馬額飾錫先擊翻。金錫。五曰上聲自相對。如龍丑隴翻。寵愛寵力董翻。孔寵。六曰上聲去聲相對。如受殖酉翻。傳受受都導翻。人姓。七曰上聲入聲相對。如少申兆翻。不多少他末翻。蹠也。八曰去聲自相對。如戾他計翻。輜車之旁戾來計翻曲也。九曰去聲入聲相對。如束干賜翻。木芒束收錄翻。束縛。十曰入聲自相對。如苜莫割翻。目不正也。苜莫卜翻。苜宿菜。雖分十段。其例則一。蓋清朝以前著文。

字學書者好以韻區分其習尚如是末附與篇韻音義異者十五字辨證舛誤者一百十九字是後人所加惠棟九經古義嘗駁其書而四庫全書提要則謂其書頗有價值七其他如釋通之之金匱字考顏愍楚之俗書證誤王零之字書誤讀八此皆宋朝以前之正俗書而不必根據說文解字者也其他如清之洄瀾字義字學舉隅等其書頗多惠踵于祿字書之遺而為考試繕寫之用無與于文字學不復述焉

○說文統釋序清錢大昭譏升注大昭著說文統釋六十卷未刊行序一篇都三萬餘言

金石文字辨異十二卷清邢澍譏澍字雨民號自軒甘肅階州人乾隆庚戌進士官至江西南安府知府著此書辨筆畫異同楷法溯原碑別字等書皆踵此而作刊在聚學軒叢書內

○唐書儒學傳曰帝嘗歎五經去聖遠傳習浸訛詔師古於祕書考定多所釐正顏元孫千祿字書序曰元孫伯祖故祕書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錄字體數以示璫當代共傳號為顏氏字樣字樣今不傳汪黎慶輯有九條刊入廣倉學宮叢書內

三頤元孫千祿字書序曰後有羣書新定字樣是學士杜延業所修雖稍增加然無條貫

四元孫師古之姪孫果卿之父真卿之諸父也謝啟昆小學考云師古字樣即元孫千祿字書之所本

五宋史要機傳機字彥發嘉興人乾道二年進士中興藝文志機取說文及諸家字書為廣千祿字書蓋廣頤元孫之書也

六談苑郭恕先洛陽人本名忠恕字恕先後祇稱字少能屬文善史書小學通九經按忠恕所著有汗簡七卷佩觿三卷汗簡見後佩觿在鐵華館叢書內

七四庫全書提要云忠棟九經古義嘗駁忠恕而反以視為俗字今攷其書中如謂車字音尺遮反本無居音蓋因韋昭辨釋名之說未免失于考訂又書號八分久有舊訓蔡文姬述其父語自必無謬乃以為八體之外別分此體強為穿鑿亦屬支離至于以天承口為吳已見越絕書而引三國志為徵景為古影字已見高誘淮南子注而云葛洪字苑加彌又閻侃本字士行而誤作士衡東方朔以來來為案本約畧相似而遂造案字均病微疎然忠恕洞解

六書故所言具中條理。如辨逢姓之逢音皮江反不得讀如逢遇本字證之漢隸字原逢字下引逢鐵碑通作逢亦仍作皮江反可證顏師古之譌。又若辨角里本作角里與角凡字無異亦不用顏師古恐人誤讀故加一拂之說證之漢四老神位神胙几石刻角里實作角里與此書合則知忠恕所論較他家精確多矣。

(六)清嘉慶時管受之合于祿字書。夏壘字考俗書證誤字書誤讀四種為同文考證。

正字體之復古編等

自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以後有唐一代有歐陽融之經典分毫正字。(一)其書已佚無由知其內容觀其題名大概亦是正字體之作至宋郭忠恕之佩觿則其視正字體之範圍已為推廣記之于上矣嗣有作者當推張有之復古編。(二)張有之書略仿顏元孫于祿字書正俗通三體之例而例加密正體用篆文別體俗體載於注中如某博某从木其聲別作暴非詔相欺詔一曰遺也別作貽俗即

暴詒正。暴別貽俗也。入聲之後附辨證六門。一曰聯縣字。如劈歷劈破也。歷過也。別作霹靂。非消搖猶翹翔也。別作逍遙。字林所加。二曰形聲相類。如接為續。木接為交接。並子葉切。聲相類也。一从木。一从才。形相類也。眺晦而月見西方謂之眺。眺兆祭也。並土子切。聲相類也。一从月。一从肉。隸書偏旁肉作月。形相類也。三曰形相類。如言从肉从言。岳从肉从岳。言余招切。徒歌也。岳以周切。瓦器聲不類而形類也。且从曰。望遠合也。鬼象嘉穀在囊中形上以括之。且烏皎切。皂皮及切。又音香聲不類而形類也。四曰聲相類。如玩弄也。从玉元。或从貝。翫習厭也。从習元。並讀五換切。形不類而聲類也。启閑也。从戶口。啟教也。从支启。並讀康禮切。形不類而聲類也。五曰筆迹小異。如云古云古二篆。一則中畫直。一則中畫不直。小異也。革革二篆。一則中作口。一則中作口。小異也。六曰上正下譌。如天篆作天作而页正而譌。阜篆作自。自正。冒譌剖析頗為精密。足為認識文

字者之指導。清錢大昕頗稱其書脩當作修薩當作薛嚮論俗書名為勑獲讀謙中書皆已有之。惟亦不免謬誤之處。如琵琶乃櫓把之譌。而以為枇杷。凹凸乃窅突之俗。而以為坳垤。認古書作仞。而以為訥。妙古書作眇。而以為眇。累與突。須與湏。畧與答。形聲俱別。而并為一文。^(三)是亦可以知其書之價值矣。張書而外。吳均、有增修復古編。^(四)戚崇僧有後復古編。^(五)泰不華有重類復古編。^(六)劉致有復古糾繆編。^(七)曹本有續復古編。^(八)以上存者。惟吳均與曹本之書。吳氏之書。頗不謹嚴。如全字之類。引及道書。則其取材極不可靠也。清四庫全書提要議其兼雜而不盡確。所分六書。尤多舛誤。且其書似已佚失其半。未為全本。曹氏之書體例悉照張有張書二千七百六十一字。曹書六千四十九字。則比較張書為擴大。又于附錄中。增音同字異一門。收二千三百六十七字。其實只能謂之字同體異。蓋其所收者。即同為一字。而遍及或體及籀文與古文也。諸復古編之外。類似之書有

四·一周伯琦之六書正譌。^(九)·二·李文仲之字鑑。^(十)·三·趙曾望之字學舉隅。^(十一)·四·張式曾之說文證異。^(十二)周伯琦嘗謂張有失之拘。鄭樵過于奇。戴侗病于雜。乃著六書正譌。以禮部韻畧分隸諸字。以小篆為主。先注制字之義。而以隸作某。俗作某。辨别于下。亦有牽強之處。論者謂不如張有之復古編。李文仲之字鑑。本其世父伯英之類音而成。先是伯英以六書惟假借難明。乃就典籍中字同音異者。正其字畫輯類音一書。以字為本。以音為榦。以義訓為枝葉。文仲更其所未及。刊除俗謬。作字鑑一書。依二百六十部韻。分列諸字。辨其形義。如霸不从西。臤不从卜。豊豐之別。鍾鐘之異。亦可觀也。趙曾望之字學舉隅。分為八類。一·洗謬。俗字之謬。有因不明其體而妄作者。洗之。俗字之謬。有因不達其用而謬收者。洗之。二·舍新徐氏新附諸文。擇其可取者取之。餘則舍之。三·補偏。即偏旁之學。四·劈濶。如醬簡。肅角。出閩大爾。不同。而隸作春春奉奏泰。皆作夫少。五·觀通。如人與臣通。僕古作

曠也。六省變。如帝古省作不。七明微辨筆畫之類。八談屑。其書可為學篆者之助。其他無甚精義。張式曾之說文證異。其例有二。一異義正誤。如山為患。壳為擾恐。不可通用。二異體並用。如馗達不同。實為一字。亦猶于祿字書之例也。趙張之書。雖在清朝。以其皆正字體之書。聯類記之。

(一)崇文總目曰。經典分毫字樣一卷。唐太學博士歐陽融譔。

(三)四庫全書提要曰。有字謙中湖州人。張先之孫。所著復古編之書。根據說文。以辨俗體之謬。以四聲分隸諸字於正體。用篆書而別體。俗體則附載注中。

(三)見潛研堂文集二十七卷跋復古篇。

(四)四庫全書提要曰。舊本題吳均譔。但自署其字曰仲平。不著爵里。亦不著時代。其凡例稱注釋用黃氏韻會。而書分部。全從周德清中原音韻。則元以後人。

(五)黃潛文獻集戚君墓誌曰。君諱崇僧。仲咸其字也。永康人。所著有後復古編一卷。

(六)元史泰不華傳曰。泰不華字兼善。伯牙音台氏。初名達普化。文宗賜以今名。年十七。浙江鄉

試第一。明年對策大廷則進士及第。授集賢修撰。累遷台州路達魯花亦卒。追封魏國公謚忠介。泰不華善篆隸。溫潤通勁。常重類復古編十卷。攷正文字於經史。多有據云。

(七)見山西通志書目。

(八)曹本字子學。大名人。其書四卷。成于元至正十二年前。有危素等序。據其自序。所以補張有復古編之遺。

(九)元史周伯琦傳曰。伯琦字伯溫。饒州人。博學工文章。尤以篆隸真草擅名。嘗著六書正譌說文字原二書。

(十)李文仲。元吳郡人。李伯英猶子。著字鑑五卷。

(十一)趙曾望。字紹庭。清丹徒人。與專為臨文備覽之字學舉隅不同。

(十二)張武曾。字孟則。清武進人。舉文先生曾孫。其書稿本未刻。有吳大澂序。

張參賈昌朝之羣經文字。

唐以說文字林石經為書寫文字之標準。所以羣經文字注意者極多。陸德明著

經典釋文。○即為當時羣經文字之巨著。其例條雖言「豈必飛禽即須安鳥。水族便應著魚蟲屬要作虫旁。草類皆從雨艸」以及「龜蠶從龜。亂辭從舌。用支代文。將无混先」之類。關於字體亦曾注意。然其書究為音義之書。茲編不復詳論。以羣經文字分部編纂為讀經之是正者。當推張參之五經文字。○其自序「以經典之文六十餘萬。既字帶或體。○音非一讀。○學者傳受義有所存。離之若有失合之則難並。○據此則其撰五經文字之意義可知。其書分為一百六十部。凡三千二百三十五字。區為三卷。其取材採之說文。以明六書之要。○有不備者。求之字林。○其或古體難明。則以石經比例為助。○石經湮沒。通以經典及釋文相承隸省者引伸之。○其辨別說文與石經之字。如木部桃。桃注云上說文。下石經。凡字從兆者。皆倣此。米部桀。桀注云上說文。下石經。從火者訛。其辨別說文與經典相承隸省之字。如手部摸。摸注云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如止部歲。歲注云。

上說文下經典相承隸省其辨別字書所無而見于羣經者如人部慎注云丁田反顛倒字案字書無此字見春秋傳手部撤注云去也按字書無此字見論語其辨別羣經之字與字書同字者如木部柙注云與匣同見論語缶部鑿注云與覽同又烏耕反晉大夫名見春秋傳其他辨別筆畫之訛者頗多如木部梅注云從每每字下作母從母者訛母音無諸從母者放此權注云從手者古拳握字今不行俗作權訛山部寶注云食栗反從母母公丸反象形從母者皆訛害憲注云從丰丰音介石經省從士從工者訛其書初寫于屋壁後易以木版復易于石刻最後始鏤版印行焉^⑨九經字樣者唐玄度撰^⑩所以補張參五經文字之畧也其自序云「大麻中司業張參掇衆字之謬著為定體號曰五經文字傳寫歲久或失舊規今補冗漏一以正之又于五經文字本部之中採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七十六部四百二十一文其偏旁上下本部所無者」

乃纂雜辨部以統之。」^(三)此四百二十一文皆出于三千二百三十五之外兩書共計羣經文字當為三千六百五十六又據開成二年八月十二日牒羣經文字隸變之後繼以楷變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兩書直可尋出其變遷之迹。^(三)如林作丹卒作予與作要夜作夜之類皆可于此書中見之篆隸楷之遞變此亦文字學史上之一重要事也自是而後至宋朝賈昌朝而有羣經音辨之作。^(三)凡五門一曰辨字同音異如趨疾行也七俞切趨行夜也莊九切趨徇也七喻切之類二曰辨字音清濁如衣身章也於希切施諸身曰衣於既切之類三曰辨彼此異音如取於人曰假古雅切與之曰假古訝切之類五曰辨字音疑混如居高定體曰上時亮切自下而升曰上時掌切之類四曰辨字訓得失如頌从貞說文以為容貌字經典以為歌頌字之類其書雖亦關於音義而與經典釋文不同經典釋文博採漢魏以來之音義使人閱之而自求其音義之變遷羣經音辨則辨別其音

讀以致義訓之不同。辨別其義訓以致音讀之各異。而第五門如原說文本作麌冰尚書古文凝乳尚書古文治廣說文以為古續字之類。不僅關於音義已也。故與羣經文字而類記之。

①唐陸元明字德明。以字行。吳人。博採漢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餘家。又兼採諸儒之訓詁。各本之異同。著經典釋文三十卷。為漢魏以來羣經音義之總匯。

②林罕字源。小説曰。大歷中。司業張參作五經文字三卷。凡一百六十部。顧夫武日知錄曰。張參五經文字。據說文字林刊正謬失甚。有功于學者。朱轡尊曰。參在開元天寶間。舉明經。至大歷初。佐司封郎。尋授國子司業。其姓名僅一見于宰相世系表。一見於藝文志小學類。他不詳焉。

③若彙撮同物。禮經相舛。為遠同姓。春秋互出。

④若鄉原之鄉為嚮。取材之材為哉。

⑤若古文作明篆。文作明。古文作坐篆。文作坐之類。古體經典通行不必改而從篆。

(六)若桃禡逍遙之類說文漏畧今得之于字林。

(七)若宣變為宜壁日變為晉之類說文宣晉人所難識則以石經遺文宜與晉代之。

(八)若舊變為壽與壁為栗之類石經湮沒經典及釋文相承如此作。

(九)四庫全書提要云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大歷中名儒張參為國子司業始詳定五經書於講論堂東西之壁積六十餘載祭酒韓博士公肅再新壁乃折堅木負墉而比之其製如版牘而高廣背施陰闕使眾如一觀此可以知五經文字初書于屋壁其後易以木版至開成乃易以石刻也又云考冊府元龜稱周顯德二年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獻印版書五經文字奏稱臣等自長興三年校勘雕印九經書籍然則此書刻本在印板書甫創之初已有之特其本不傳耳。

(十)四庫全書提要云玄度里籍未詳惟據此書知其開成中官翰林侍詔考唐會要稱太和七年二月勅唐玄度覆定石經字體十二月勅于國子監講論堂兩廊創立石九經玄度字樣蓋于是時。

(二)雜辨部注云緣文字不多若依說文各出部目即為繁冗以類相從併入諸部外其偏旁意義不同者共編為此部

(三)開成二年八月十二日牒云右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侍詔朝議郎權知內史
友上柱國賜緋魚袋唐玄度狀准大和漆年拾貳月伍日勅覆定九經字體者今所詳覆多
依司業張參五經文字為准其舊字樣歲月將久畫默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就字
書參詳改就正訛諸經之中別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變不同如物據說文即
古體驚俗若依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校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錄為新加九
經字樣一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具引文以注解今刊削有成請附于五經字樣之
末用證純誤者

(三)宋史賈昌朝傳云昌朝字子明真定獲鹿人景祐中置崇政殿說書以授昌朝誦說明白帝
多所質問昌朝請記錄以進賜名邇英延義記注加直集賢院著羣經音辨
通志七卷宋志三卷今本七卷自序亦七卷宋志誤

唐武后之創制新字

自文字發生以後，制造者非一時，非一地，更非一人。觀甲骨文與金文每一文字而形體各殊，即可見也。鄭樵通志六書略有古今殊文，一代殊文，諸國殊文等圖。①所收殊文，容有錯誤。古來文字之殊異，則是事實也。所以然者，因文字之創制日多其勢，遂不能不殊異。自秦罷殊文而後，而文字遂統一焉。②但篆變為隸，不僅隸體違異，而亦影響於篆。③許叔重記說文解字，以明字例之條，而文字若不容後人復有創制。儒者論文字，無論隸楷，皆繩以說文解字之條例。說文解字所無者，即謂之俗書。④但是事物由簡而繁，文字由少而多，此乃自然之趨勢，不能不創制新字也。文字既已楷變，未能盡合六書之條例，亦事之無可如何者。創制新字，不可純以說文解字之條例議之也。且新字創制，不自唐武后始。如「𠂔」、「鬯」、「炔」三字，乃秦博士桂真之後，避地別居，各以為姓所制之字。「𡇉」

「茵」「寘」「畀」「鉅」「鼎」「寇」「僰」八字乃孫亮命子名所制之字。秦人以市買多得為辱。始皇以臯似皇改而為罪。對舊作對。漢文以言多非誠。故去口作對。隋舊作隨。文帝以周齊不遑寧處。故去走作隋。聳舊作聳。新室以三日太盛。改為三田。駢舊作騧。宋明以曷類禍。改而為瓜。形影之影舊作景。葛稚川加多於右。^五軍陣之陣舊作陳。王逸少去東用車。尼丘之山。三倉合而為岷。章貢之水。後人合而為贑。荒昏二義。元次山謚隋煬帝。合而為毓。鄗本一名。漢光武分而為高邑。鄭嫌近鄭。幽嫌近幽。唐明皇改鄭為莫。改幽為邠。^六以上篆制之新字。多數在唐武后之前。唐書藝文志有武后字海一百卷。^七百卷之書今不傳。世傳武后篆制之新字十有八。天為弌。地為埶。日為①月為④又為回星為○。臣為患戴為𧆇。初為𧆇。年為𧆇。正為正。又為击。照為鑒。證為鑒。聖為鑒。授為毓。戴為𧆇。國為囷。新制十八字。以代舊十六字。^八而王觀國學林又有周即君字庄即人字。

虧即吹字。^(四)則制者已不止十八字。王觀國議其贊作鄭樵謂其草制有本要皆未為平論。字當制作乃文化進步當然之事。惟武后所制之二十一字舊字既用為習慣不必改作且改作之新字其筆畫除星字外皆繁於舊字。制未為非是惟制作之新字則有可商量處也。百卷书中制之新字必多集韻至韵引武玄之繁木下垂見此字似出於武后字書。唐志韻錄十五卷武玄之譏玄之之韻詮當遵武后之字書而譏。^(五)今韻錄亦亡矣。^(六)唐代官家之文字書又有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凡三百二十部。^(七)據其序其書補說文字林之缺隸篆並載今書亦已亡。^(八)據慧琳音義五所引。駢鳥窮則啄。獸窮則攫。爪持曰駢。廣韻三十一洽。五音集韻十一洽所引駢五味調肉菜誠說文字林所無不知何時制之新字在唐代是否通用此最為文字學史上有趣味之問題也。

(一) 見通志略第五卷。

二 說文解字叙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

三 如說文解字之或體俗體皆當漢時篆書之殊異者。

四 如芙蓉只作夫容崑崙只作昆侖鶯婦之鶯不从鳥東風之策不从草凡說文解字所無之文字悉是俗書例不得用。

五 景為古影字已見高誘淮南子注非始于葛稚川見顏師古顏元孫之正字體以及郭忠恕之佩觴等節注。

六 自火香炔三字以下悉見於鄭樵通志略第五卷。

七 唐書藝文志曰凡武后所著書皆元萬頃汜履水苗神容周思茂胡楚賓衛業等撰。

八 十八新字見鄭樵通志畧第五卷。

九 王觀國學林據唐史所載十二字壁熙而天墜日月星廟君臣吹廩載年
击正又據集韻戴庄人图二字與鄭樵通志畧有出入。

十 王黎慶小學叢殘韻銓序韻銓或即武后字書未可知也考志又載武后字海一百卷知武

后于文字訓詁之學亦雅重者武氏韻銓定當遵承意旨

(三)韻銓王黎慶輯二百七十二條刊在廣倉學宮叢書內

(三)中興書目曰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玄宗誤其序云古文字惟說文字林最有品式因備所遺缺首定隸書次存篆字凡三百二十部合為三十卷今止存二十五卷

(三)開元文字音義王黎慶輯四十六條刊在廣倉學宮叢書內

徐鉉之校訂

說文解字一書經唐李陽冰所亂許君真本不傳陽冰改本亦已佚失今本說文解字最古者惟大小二徐之書而已大徐之書尤為通行在文字學史上徐鉉校訂之功可謂甚巨(一)其書原十五卷鉉以篇帙繁重每卷各分上下共三十卷說文闕載注義及序例偏旁有者新補十九文於正文中(二)經典相承傳寫及時俗要用而說文不載者新附四百二文於正文後(三)又以俗書譌謬不合六書之體

二十八文及篆文筆迹相承小異者附于全書之末校訂之外稍有訓釋如木部
木字下弓部粵字下採錯之說亦有鉉按每字皆用孫愐切音注于下(四)此徐
氏校訂之功不可沒也惟其校訂有甚粗疎處如代取弋聲徐以弋為非聲疑兼
有忒音不知忒亦从弋聲也經取至聲徐以為當从姪省不知姪亦从至聲也配
取己聲徐以己為非聲當从妃省不知妃亦从己聲也卦取圭聲徐以圭聲不相
近當从挂省不知挂亦从圭聲也曠取羣聲徐以為當从漢省不知漢从難省聲
難仍从羣聲也殿取殿聲徐以為當从瞂省聲不知殿本从肩聲瞂乃从殿聲也
(肩瞂古今字)隸取臬聲徐以臬為非聲不知臬从台聲詩隸天之未陰雨今
本作迨亦从台聲也轔从叢聲徐以叢非聲當从環省不知叢从袁聲環翻轔叢
環之類竝从叢聲古人讀叢如環詩獨行叢叢釋文本作莞莞與叢聲相轉故多
借通用非環叢有異聲也燭取高聲徐以高為非聲當从噶省不知噶亦从高聲

且說文無噶字。徐氏據周易王輔嗣本增入。攷劉表本作熇熇。鄭康成訓苦熱之意。亦當从火旁。熇之與噶猶妃之與配。本是一字。不當展轉取聲也。翬取軍聲。徐以為當从揮省。不知揮亦从軍聲。軍轉為威。猶斤轉為幾。所坼蘄沂之取斤聲。揮翬之取軍聲。皆聲之轉。而徐未之知也。能取呂聲。徐以為非聲。按台能皆以呂得聲。古人讀能為奴。來切漢謠云。欲得不能光祿茂才不必鼈三足。乃有此音也。贛取韁省聲。徐云韁非聲。未詳。按詩坎坎鼓我說文引作韁韁。坎與空聲相轉。故空侯一名坎侯。贛為韁之轉聲。猶鳳為凡之轉聲。而徐亦未之知也。兌取台聲。徐以為非聲。按兌說同義說即从兌得聲。台轉為說。猶珍轉為珍。此四聲之正轉。而徐亦未之知也。弼取酉聲。徐以為非聲。按酉有三讀。其一讀如誓誓以折得聲。弼从酉得聲。亦四聲之正轉。而徐未之知也。移取多聲。徐云多與移聲不相近。蓋古有此音。按移昜趨室皆取多聲。猶之波取皮聲。奇取可聲。六朝以降。古音日亡。韻書

出而支歌判然為二而徐亦未之知也。虞取文聲讀若矜徐云文非聲未詳。按古
人真文先仙諸韻互相出入而徐亦未之知也。駁取爻聲駁取交聲徐皆以為非
聲。按覺學本蕭宵肴豪之入聲釣从勺匏从包鬻从高駁从交徐皆不復致疑而
獨疑駁於之非聲何也。輅賂皆取各聲徐以為各非聲當从路省。按樂鐸本虞模
之入聲謨从莫涸从固縛从專薄从溥並取諧聲路之从各亦諧聲也。(說文不
云各聲蓋轉寫之脫)徐皆不復致疑而獨疑輅賂之非聲何也是古人四聲相
轉之法徐亦未之知也。羈取羈聲讀若酉徐云羈側角切聲不相近。按羈本从焦
聲平入異而聲相通。鄭康成謂秦人猶搖聲相近脩有條音錄有宙音羈从羈聲。
茅从矛聲朝从舟聲彫从周聲皆聲之相轉何獨疑羈之羈聲是古音相通之例。
徐亦未之知也。訴从斥省聲徐以為非聲。按訴本从席省字或作訶訶與席並从
革得聲與悟聲相近故許君訓悟為逆席訶皆以革得聲則訴之从席聲宜矣今

本席作斥乃轉寫之訛徐氏不能校正轉疑其非聲亦過矣。^五徐氏校訂本於形聲之例不能悉通往往除去聲字而為會意之訓此不能不待于清代諸儒之校正也。^六

①宋史徐鉉傳曰鉉字鼎臣揚州廣陵人十歲能屬文仕吳為校書郎又仕南唐入宋為太子率更令加給事中出為右散騎常侍遷左常侍貞靖難行軍司馬卒年七十六鉉精小學好李斯小篆臻其妙隸書亦工嘗受詔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同校說文

②新補十九文「詔」「志」「件」「借」「雁」「摹」「剔」「膚」「醜」「趙」「顥」「璵」「塘」「榦」「繖」「笑」「迓」「睂」「峯」

③錢大昕云予初讀徐氏書病其附益字多不典及見其進表知所附實出太宗之意大徐以羈旅之身處猜忌之地知其非而不敢力爭往往于注義中畧見其旨錢氏之論可謂曲諱徐氏之心惟經典相承及時俗所有之字不見於說文者甚多太宗欲附于說文之後頗有見地徐氏既別為新附自不懼與許氏原書相混既承詔附益當廣為搜集今僅新附四百

二文亦不完備也。

(四)自序云許慎注解詞簡義奧不可周知。陽冰之後諸儒箋述有可取者亦從附益猶有未盡則臣等粗為訓釋以成一家之書。說文之時未有翻切後人附益互有異同孫愐唐韻行之已久今並以孫愐音切為定庶乎學者有所適從。

(五)如代取弋聲以下錢大昕跋說文解字文見潛研堂文集二十七卷。

(六)大徐說文解字三十卷今世通行本以孫星衍校刊本為佳淮南書局翻刻汲古閣第四次本亦善。勝花榭本錯誤太多即景印宋本亦有錯字如一部中而也是肉之誤字小徐本中和也淮南本據小徐本亦作和也段玉裁云俗本和也非是當作內也宋麻沙本作肉也一本作而也正皆內之謬據而肉二字決是內之謬而非和之謬是宋本亦有誤字不過可據以校正耳。

徐鍇之繫傳

清盧文弨稱鼎臣於許氏本文有難曉處往往私自改易而楚金本獨否蓋諧聲

讀若之字。錯多於茲。學者可由錯書以達形聲相生音義相轉之理。即其於形聲諸字求之不得者。雖刪去聲字。然猶著疑詞於其下。○後人尚可因此而得許氏之舊。此繫傳之所以可貴也。○繫傳共四十卷。通釋三十卷。遵許君原文而通釋之。用朱翺切音。○部叙二卷。叙五百四十部首。據形聯系之迹。通論三卷。舉天地仁義聲音水火山谷性情父母喜樂敬慎等字。作為通論。祛妄一卷。祛李陽水之妄也。類聚一卷。類叙「數目」「語詞」「六府」「山川」「日月」「手足」「鳥屬」「魚屬」「獸屬」「艸屬」「干支」等字以為說。錯綜一卷。說明刑字从井。巫字从工。言字从辛之故。通釋未詳。而錯綜以說之也。疑義一卷。一「劉」「志」「辭」「希」「崔」「免」「由」等字偏旁有篆文無說。文脫漏。一「衣」「長」「康」「臯」「言」「羽」「彳」「肉」等字篆文筆畫稍誤。系述一卷。即本書分目之大綱。論者謂楚金所解。大致微傷於冗。而且隨文變。

易初無一定之說。韋強證引不難竄改經典舊文以從之。如掄與檜不同也。而兩引周禮掄材一則从手一則改从木。釋與釋亦有別也。釋本訓清米而此復贅云猶散也。引釋旅為釋旅以為从米之證。櫛櫛兩字皆引易之擊柝。不引周官之聚標。旨字下改內則調以滑甘為滑旨。前字下改國語戎車待游車之裂以裂為𦵹。移字下則引詩好人移移案王伯厚詩考所載異文止有作媞媞或妙妙者。曆字下則引晉書郭曆按晉止有郭曆見藝術傳。將字引子虛賦。將割輪猝則云將借為𦵹於脣字下又引此復云將當為脣是其說無一定也。說文無帽字而有箇字箇即帽也。乃指帽為巾帽之帽。說文有采字兼有榛字乃云說文無而指櫛為榛栗之榛。又其引書多不契勘。以檀弓仲尼之守狗及其言肉固然如不出諸口皆以為論語尚書鯀湮洪水則以為詩左傳敢不承受君之明德則以為書論語算盪舟則以為芎左傳齊侯余姑渝城則以為楚王又稱巫馬期行不由徑陳仲子

捆屢而食。且引詩云匪面命之。言示之事匪口誨之。言提其耳。賈字許氏云西聲。則當以價為本音。乃不引聘禮之賈人及納賈待賈。而專引公戶反之賈區服賈。又賑木訓殷富。乃惑於後人振贍振濟之亦作賑。而遂以振起解之。農字中从臼。臼與匱皆有聰音。而乃謂臼當為凶。乃得聲。鑿秋田也。本見犬部。乃於示部增一禡字。亦訓秋畋。且為之說曰。獵者所以為宗廟之事也。鼎臣本禡與祧祫祚。皆為新附之字。今皆收入許氏本部中。而又增一禩字。訓為祝也。不知言部自有詛字。許氏訓為訶。訶即祝耳。又火部中出一炙字。鼎臣本所無。此蓋炙與灸之譌文耳。至其所引經史。亦多失其本意。如貲字下。引史記張釋之以貲為郎。而為之說云。即今州縣吏以身應役是也。貲錢即今庸值也。此說謬甚。漢時以貲為郎。猶近世職財貨者之舉身家殷實耳。又袞字下。許氏云。天子享先生卷龍繡于下幅。一龍蟠阿上鄉。从衣公聲。楚金上鄉作上卿。云春秋傳諸侯死於王事加二等。于是有

以袞斂謂以上公禮也然則慎所上卿即用公禮也此於文理何可通^(四)楚金之書宋時已無完本^(五)容有為後人竄亂者然此等之失不能不歸咎楚金之疏畧說文原本為李陽冰竄亂之餘不有二徐研究文字學者將於何為根據惟鉉鎔二本互有不同其顯見者或部居移易^(六)或說解闕佚^(七)論者謂鉉頗簡當間失穿鑿又附俗字鎔加明贍而多巧說衍文又一文繁略有無不同要之一書不可偏廢楚金之繫傳雖說論畧多頗可藉之以窺一時文字之旨趣而形聲相生音義相轉之理在宋朝尚未能發見此亦文字學史上重要之書也^(八)

①如一部元从一兀聲鉉鎔二本皆刪去聲字而鎔本獨注曰俗本有聲字

②陸游南唐書曰徐鉉字楚金父延休字德文唐乾符中進士仕至光祿寺江都少尹二字鉉鎔遂家廣陵鉉酷嗜讀書隆寒烈暑未嘗少輟開寶七年七月卒年五十五著說文通釋方輿記古今國典賦苑咸時廣記及他文章凡數百卷

(三)宋王伯厚玉海二云繫傳舊缺第二十五卷今宋鈔本以大徐所校定本補之。

(四)論者謂楚金所解大致微傷于冗以下盧文弨與翁覃溪論說文繫傳書見抱經堂文集第

二十一卷

(五)尤袤曰余暇日整比三館亂書得南唐徐楚金說文繫傳愛其博洽有根據而一半斷爛不可讀會江西漕劉文潛以書來言李仁甫託訪此書乃從葉石林氏借得之方傳錄未竟而余有外補之命遂令小子舉於舟中補足是本得于蘇魏公家而訛舛尚多當是未經校定也乾道癸巳十月二十四日

因學紀聞曰徐楚金說文繫傳有通釋部叙通論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等篇呂太史謂原本斷爛每行減去數字故尤難讀若得精小學者以許氏說文參釋恐猶可補也

(六)若錯本學次昌後景次克前

(七)若錯本題寐等下是

(八)小徐說文繫傳四十卷按今世通行小徐說文祁刻本為佳蓋祁據顧千里校宋抄本及汪

士鐘所藏宋殘本付刊。而又經李中首苗仙鹿承培元手校者也。江蘇書局刻本至龍威祕書本據乾隆時汪啟淑刊本不佳。惟附錄一卷足資參考。

李燾之改編

自有二徐之校訂許君之書得以保存。文字學始有入門之徑途。自有李燾之改編。許君之書轉以湮沒。文字學遂之研究之根據。蓋文字雖合形聲義三者而言。而形之研究實為文字學之初步。說文解字一書。立一為耑。畢終於亥。同牽條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一) 分別部居。不相雜亂。本為形之分類。與編韻書者以韻分類不同。徐鍇既有說文繫傳之撰。而又說文韻譜之編。原以備檢字為讀說文繫傳之工具也。(二) 李燾繼之擴充其內容。編為說文解字五音韻譜三十卷。則無意義矣。(三) 李燾初藁尚以類篇次序於每部之中。易其字數之先後。而部分未移。(四) 後乃出以示餘杭虞仲房。仲房以五音譜發端。實因徐氏。則此譜宜以

徐氏為本於是盡變許君分別部居之舊矣。^(五)仲房乃一書扁牋刻金石之人不解學術。^(六)不知據形系聯之妙而竟聽其言參取集韻次第起東終甲學者安于所習以其書易以省覽流俗盛行始一終亥之本竟湮沒不彰明陳大科竟以為許慎舊本茅澤作韻譜本義遂推闡許慎說文所以始于東之意。^(七)殊為附會顧炎武博極羣書而亦不見始一終亥之本。^(八)此文字學在清代以前未能發達也即其本書之音切除手部攜字能糾徐鉉之謬外其餘如韻字似醉切改為房九切首字模結切改為徒結切取字苦閑切改為邱耕切多所竄亂聲字本里之切誤作莫交切麓字本莫交切誤作里之切尤為疎舛。^(九)五音韻譜一書在文字學上殊無價值在文字學史上則頗有關係也。

（一）說文解字後叙

（二）說文韻譜五卷徐鍇編徐鉉叔云偏旁奧密不可意加尋求一字往往終卷方省功倍思得

其宜舍弟楚金特善小學因命取叔重所記以切韻次之聲韻區分開卷可教楚金又集通釋四十卷考先賢之微言暢許氏之元旨正陽冰之新文折流俗之異端文字之學善矣今此書止欲便於檢討典誥其他故聊存訓詁以為別識

(三)宋史李燾傳曰燾字仁甫眉州丹稜人唐宗室曹王之後也

四庫全書提要曰初徐鍇作說文韻譜音訓簡略粗使檢閱而已非改許慎本書也燾乃取說文而顛倒之移自一至亥之部為自東至甲說文舊第遂蕩然無遺

(四)見說文解字五音韻補李燾自序

(五)見說文解字五音韻補李燾後序

(六)李燾後序云仲房能為古文奇字聲溢東南凡江浙扁榜與其他金石刻多仲房筆魏了翁書李異巖後序云仲房雖有分間分白之能觀其篆隸筆蹟若不解書意者

(七)韻譜本義十卷明茅澤撰澤字平仲丹徒人其凡例云平聲以東為首者謂日出東方甲乙木也說文先得此義而廣韻因之故不敢擅改

(八)顧炎武日知錄曰。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為列者。徐鑑等所定也。功字鑑等所加也。旁引後儒之言。如杜預裴光遠李陽冰之類。亦鑑等加也。又云諸家不收。今附之韻末者。亦鑑等所加也。

⑨見四庫全書提要。

王荊公之新說

文字之制造。是人類文化進步之過程。後人可以整理古人之文字。甚至於可以改革古人之文字。斷不可以自己之意思。當古人制造文字之意思而為之說。自來研究文字學者。每患此病。王荊公尤其甚者也。王荊公晚年著字說一書。①多以己意說文字。昧於形聲之旨。其不可通者。必從而為之說。遂有勉強之患。②今其書已佚。雜見于各筆記中者。猶可窺其一二。如曰人為之謂偽位者。人之所立。訟者言之於公。五人為伍。十人為什。歃血自明而為盟。二戶相合而為門。與邑交

曰郊同田為富分貝為貧。^(三)除同田為富之外餘皆不至大相刺謬。惟其解伶字云伶非能自樂也非能與眾樂樂也為人所令而已。其解種字云物生必蒙故從童草木亦或種之然必種而生之者禾也故從禾字。其解役字云戍則操戈役則執殳。余謂役字不必從彳止合作役字殊為穿鑿。^(四)其尤猶豫無定者客問霸字何以從西。荆公以西在方域主殺伐累言數百不休或曰霸從雨不從西。荆公曰如時雨化之耳。^(五)其解天字取法苑珠林之說其解星字取晉天文志載張衡之論其解鶴鵠字取酉陽雜俎之說引後出之小說佛書以解古人制造文字之義縱可穿鑿附會究非說文字者所應當出也。^(六)與荆公同時見其說字牽強多戲笑之如劉貢父謂三鹿為麌鹿不如牛三牛為犇牛不如鹿又謂易之觀卦即是老鶴詩之小雅即是老鶴。荆公嘗問東坡鳩何從九。東坡曰鳩鳩在桑其子七兮連娘帶翁恰是九個。又云坡者土之皮東坡笑曰然則滑者水之骨也。荆公自

矜重其字說。每與人談字說。娓娓不倦。且以政治之勢力。强人以必習。究竟說無根據。不久即被禁止。^(九)其字說雖無價值。要亦文字學史上之一段故事也。

^(一)王安石進字說表曰。抱痾負憂。久無所成。雖嘗有獻。大懼冒浼。退復自力。用忘疾憊。咨諭討論。博盡所疑。冀或消塵。有助深崇。謹勒成字說二十四卷。隨上表以聞。

^(二)葉適石林燕語曰。凡字不為無義。但古之制字。不專主義。或聲。或形。其類不一。王氏見字多有義。遂一槩以義取之。足以每至於穿鑿附會。

楊慎曰。王荆公好解字說而不本說。又妄自杜誤。

^(三)見葉大慶攷古質疑。

^(四)見袁文甕牖閒評。

^(五)見邵博聞見後錄。

^(六)見朱翌猗覺寮雜記。

^(七)黃庭堅曰。荆公晚年刪定字說。出入百家。諱間而意深。常自以為生平精力盡于此書。好學。

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席終或至千餘字。

(八)鄧肅言字學曰。熙豐以來。專用王安石字學。士大夫師之。不敢誰何。蘇東坡尤切齒。時以文字中以兒戲玩之。

(九)晁公武讀書志曰。字說王安石。介甫譔。晚年閒居金陵。以天地萬物之理著于此書。與易相表裏。而元祐中言者。指其揉雜釋老。穿鑿破碎。襲醫學者。時禁絕之。

司馬光等之類篇

玉篇而後類篇一書。為文字學之一巨製。舊本題司馬光等奉敕修纂。實則歷王洙胡宿掌禹錫張次丘范鎮而告成。奏進於司馬光。非司馬光撰也。(一)類篇之修。因集韻增字既多。與玉篇不相參協。乃別為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二)所謂不相參協者。因集韻為以韻分部之書。類篇為以形分部之書。類篇分部一如說文解字。而與玉篇之分部。與說文解字稍有出入者不同。(三)全書凡十五卷。每卷各分上

中下故稱四十五卷末一卷為目錄亦是用說文解字之例。○類篇本與集韻相副施行。或且增多集韻所遺之字。然考集韻所收併重文為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字。類篇文凡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重音二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共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五較集韻尚少三百六十蓋集韻所收重文頗為雜濫。類篇所收重文雖則雜濫然比集韻則稍為謹慎故所刪之數多于所增之數。觀蘇轍序可知其序略云：凡為類篇以說文為本而例有九。一曰櫬櫟異釋而呐罔異形。凡同音而異形者皆兩見也。二曰天一在年一在真。凡同意而異聲者皆一見也。三曰牋之在草金之在从。凡古意之不可知者皆從其故也。四曰零古氣類也。而今附雨齡古口類也。而今附音。凡變古而有異義者皆从今也。五曰壺之在口無之在林。凡變古而失其真者皆從古也。六曰先之附天主之附人。凡字之後出而無據者皆不得特見也。七曰王之為玉彌之為朋。凡字之失故而遂然者皆明其由也。八曰

邑之加邑。白之加炳。凡集韵之所遗者。皆載于今書也。九日黝之附小韁之附収。凡字之無部分者。皆以類相聚也。其例大概如是。細核其書。覺猶有可言者。茲以示字一部核之。而推于其餘。類篇示部所有之字。而說文解字無者。計六十四字。
⑤此六十四字之中。如禪之即為僕字。禋之即為腰字。祿之即為魑字。祿之即為呪字。禡之即為醮字。祔之即為仍字。祿之即為旅字。祔之即為殃字。祿之即為魅字。禪之即為禪字。禕之即為蜡字。祿之即為祟字。祿之即為祭字。祔之即為殃字。祿之即為秩字。禪之即為禪字。祔之即為禊字。祿之即為獮字。祿之即為詛字。其孽乳浸多之迹。皆可以尋。惟此等非造字之孽乳浸多。乃用字之孽乳浸多。祔祭有次也。顯由秩字而增祔。堯臣能播五穀。有功于民祀之。顯由祔字而增祔。祔二字今雖不用。然頗有意義。禪美也。顯由僕字而增。則無意義矣。至若禋祭天也。禪本訓祭天。祿崇也。直是復字。視从見示聲而隸示部。見部亦有視字。則又編輯之凌亂者矣。又類

篇示部之重文不見于說文解字者計三十二字。^(六)此三十二字中如祿之重文
祿禮之重文禱。祿之重文禱。禴之重文禱。其正文即不見于說文解字。如祈之重文
祈祇之重文祇。神之重文神。祿之重文祿。祝之重文祝。則因示古文作爪而由此
演出者也。尤可異者禮既有重文礼而又演出一重文礼更謬誤者以爵為正文。
以齋為重文。如照此例則隸變皆重文矣。而說文之禡或體作驁。類篇則不收桂
未谷本祿之重文作禱。類篇祿之重文則作禪。凡此皆可研究者也。又四庫全書
提要謂玉篇已增于說文。此書又增于玉篇。此說亦未盡然。即以示部細核之。凡
類篇所有之字而玉篇無者。連重文計之共四十七字。^(七)即有二十四重文。可徵
類篇重文收集之雜濫。則是類篇多于玉篇二十三字。然玉篇中所有之「祉」
「祿」「禱」「禱」「禱」「禱」「禱」「禱」「禱」「禱」「禱」
「祿」十三字皆不見收于類篇。類篇多于玉篇僅十字耳。朱彞尊云治平中類

篇書出推原析流而輕重淺深清濁之變迭用旁求猶不改倉頡部居之舊先民之規矩略存焉後此而始一終亥之序莫有講習者矣此言未免推崇太過學者往往以其為司馬光所修纂而重之未細核其內容也要之類篇除遵照說文部首次第之外其他無多文字學之價值而在文字學史上則不能不序述之也

○類篇後附記曰寶元二年十一月翰林學士丁度等奏令修集韻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欲乞委修韻官將新韻添入別為類篇與集韻相副施行時修韻官獨有史官檢討王洙在職詔洙修纂久之嘉祐二年以翰林學士胡宿代之三年四月宿奏乞光祿卿直秘閣掌禹錫大理寺丞張次立同加較正六年九月宿遷樞密副使又以翰林學士范鎮代之治平二年一月范鎮出知陳州又以龍圖閣直學士代之時已成書繕寫未畢至四年十二月上之

(三)陳振孫書錄解題曰丁度等既修集韻奏言今添字既多與顧野王玉篇不相參協乞委修韻官別為類篇與集韻並行自寶元迄治平始成書

(三)玉篇刪去「哭」、「延」、「畫」、「教」、「眉」、「白」、「跪」、「飲」、「后」、「穴」、「孩」十一部。增添「父」、「云」、「桑」、「允」、「處」、「兆」、「磬」、「索」、「書」、「牀」、「單」、「弋」、「丈」十三部。比說文解字增多兩部。而又有叙次之不同之部類篇分部。一如說文解字列目為五百四十三者。艸部木部水部因字多分為上下故增出三也。

六示部類篇重文說文所無者。『祿』、『利』、『所』、『齋』、『祿』、『祿』、『祿』、『底』。

薛尚功王俅等之鐘鼎文字

湯之盤銘見於禮記。○三命之銘見於家語。○以古器物文字為修身處世之則而非文字學之範圍。漢武帝時汾陽得鼎。呂丘壽王以為是漢鼎非周鼎。○此乃詭辯之辭說。李少君識齊桓公陳于柏寢之器。○此乃欺詐之行為。惟張敞辨美。

陽之鼎據銘文識為周之褒賜大臣大臣之子孫銘其先功藏于宮廟之器。^(五)鄭衆辨廬江之鼎據左傳以對。^(六)可謂注意鐘鼎文字之原始至許慎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之前代之古文。^(七)據鼎彝為文字之考證與今日搜輯古文字者一律不過墨拓未發明無由據以錄入說文解字之書耳迨至趙宋歐陽修之集古錄^(八)趙明誠之金石錄^(九)未將器銘文字摹入書內于古文字無可考證也呂大臨之考古圖。^(十)無名氏之續考古圖。^(十一)宣和之博古圖。^(十二)繪古器物之形象摹其銘文由實物追為墨本雖不能毫髮無誤然可以據此認識古器物古文字之形式矣然在當時尚是器物之意義多文字之意義少四庫全書目錄提要列于子部譜錄類與古今刀劍錄等同觀至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則列于經部小學類始認為在文字學之範圍矣。^(十三)其書搜集自夏至漢古器物四百五十八之文字一為之音釋雖其中如夏琱戈夏鈞帶商鐘濟南鼎比干銅盤銅之類未免真偽

雜糅然在當時已可稱其博洽其音釋雖不甚精而纂路藍縷之功亦殊不易四庫全書提要稱其篆釋名義考釋尤精如攷古圖釋蠭鼎云周景王十三年鄭獻公蠭立此獨從博古圖以為商鼎變鼎銘五字博古圖云上一字未詳此書以上一字為變字父乙鼎銘亦五字博古圖云末一字未詳此書以末一字為斂字又如博古圖釋召夫鼎銘詞有午刊二字此書作家刊博古圖釋父甲鼎銘作立戈父甲此書作子父甲又凡博古圖所云立戈橫戈形者此書多釋為子字其立說並有依據蓋尚功嗜古好奇又深通篆籀之學能集諸家所長而比其同異頗有訂謬刊誤之功非鈔撮蹈襲者比也提要稱其書至矣但薛書實未足以當此以今日眼光觀之只謂開鐘鼎文字之先路考據尤精則未然也一則器物不多無以資比較二則學說初立無以資切磋蓋時為之也觀其所摹石鼓文是據剪帖本至有顛倒之處據此以推則其資料之來源未必悉精又陳振孫書錄解題作

鐘鼎法帖可見當時不以此書為文字之講求而以為臨池之研究尚功所著別有廣鐘鼎篆韻七卷今已不傳矣。王俅之嘯堂集古錄收尊彝鐘鼎敦卣之屬自商至漢不及薛書之多凡薛書之偽器此書皆收之而并收薛氏未收之滕公墓銘又收古印三十餘事其一曰夏禹元吾邱衍學古編謂係漢巫厭水災法印世俗有渡水佩禹字法此印乃漢篆故知之則此書之真贗雜糅可以知矣此外宋人關於鐘鼎文字之書尚多而皆無甚價值特以鐘鼎文字之學肇端于宋故記其大概如上云。

○禮記大學篇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孔子家語觀周篇故其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僂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謹于是歛于是以餉其口。

○漢書呂后傳汾陰得寶鼎羣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壽王曰天祚有德而寶鼎自此天之所以與漢也漢寶非周寶也。

(四)漢書郊祀志少君見上上故有銅器問少君少君曰此異齊桓公十年陳子柏寢已有按其刻采齊桓齊器一宮盡駭臣為少君神數百歲人也

(五)漢書郊祀志是時美陽得鼎獻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此殆周之所亡哀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藏之宮廟也

(六)東觀漢記盧江獻鼎召鄭眾問齊桓之鼎在柏寢見何書曰春秋左氏有鼎事

(七)見說文解字叙

(八)集古錄十卷宋盧陵歐陽修永叔撰前有永叔自序據四庫全書提要言修採摭佚遺積至千卷撮其大要各為之說

(九)金石錄三十卷宋東武趙明誠德甫撰據四庫全書提要言是書以所藏三代彝器及漢唐以來石刻仿歐陽修集古錄例編排成帙

(十)考古圖十卷宋呂大臨撰大臨字與叔藍田人事蹟附宋史呂大防傳四庫全書提要稱大臨圖成于元祐壬申在宣和博古圖之前而體例謹嚴有疑則闕不似博古圖之附會古人

動成舛謬。

○續考古圖五卷。錢曾讀書敏求記則稱十卷之外尚有續考五卷。釋文一卷是錢氏以續考古圖亦呂大臨所作。惟續圖五卷書錄解題所不載。吾邱衍學古編亦未言及。其中第二卷引呂與叔云云。又引考古圖云云。第三卷有紹興壬午所得之器云云。則其書在紹興三十一年之後與大臨遠不相及。蓋南宋人續大臨之書而佚其名氏。錢曾並以為大臨之作。蓋考之未審也。(以上四庫全書提要)

○四庫全書提要。晁公武讀書志稱宣和博古圖王楚撰。錢曾讀書敏求記稱王黼撰。又稱博古圖成于宣和年間。而謂之重修者。蓋以採取黃長睿博古圖說在前也。陳振孫書錄解題。博古圖說十一卷。祕書郎昭武黃伯思長睿撰。長睿沒于政和八年。其後修博古圖頗采之。而亦有改刪云云。然考蔡絛鐵圓山叢談曰。李公麟字伯時。最善畫。性喜古。取生平所得。及其閒睹者。作為圖狀。而名之曰考古圖。大觀初乃倣公麟之考古圖。作宣和殿博古圖。則此書踵李公麟而作。非踵黃伯思而作。且作于大觀初。不作宣和中。其時未有宣和年號。而

曰宣和博古圖者實以殿名不以年號名其書考證踈而形模未失音釋雖謬而字畫俱存尚可因其所繪以識三代鼎彝之製款識之文

(三)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卷宋薛尚功撰尚功字用敬錢塘人是書見于晁公武讀書志宋史藝文志均作二十卷與今本同陳振書錄解題吾邱衍學古編均作十卷或傳寫脫二字抑原有二本卷數不同不可考與

四庫全書提要案語云此書雖以鐘鼎款識為名然所釋者諸器之文字非諸器之體製改隸字書從其實也

(四)晁公武讀書志曰廣鐘鼎彝韻七卷皇朝薛尚功集元祐中呂大臨所載僅數百字政和中王楚所傳亦不過數千字今是書所錄凡一萬一百二十有五

(五)嘯堂集古錄二卷宋王俅撰俅字子弁一作球字變玉履歷無考李邴序稱故人長儒之子長儒履歷亦無考

郭忠恕夏竦之六藝文字

自清代末年以來，對於古文字之認識，比前較精。古文字有兩種。一種書六藝之文字，謂之晚周文字。又謂之東土文字。一種銘鐘鼎之文字，謂之成周文字。又謂之西土文字。以前統謂之古文，而無分別也。○名義上雖無分別，而事實不知不覺若有分別之趨向。郭忠恕之汗簡、夏竦之古文四聲等，若為六藝文字之一派。薛尚功之鐘鼎款式，王俅之嘯堂集古錄，若為鐘鼎文字之一派。茲記六藝文字、六藝文字者，孔子刪訂詩書禮樂易春秋六藝以後，門弟子用以書六藝者。說文解字中之古文、魏三體石經之古文等，在鐘鼎文字學未發達以前，所謂古文字者，皆是此種文字。集成于郭忠恕之汗簡。^(三)郭忠恕脩汗簡得七十一家之古文字，依說文解字之分部，依部隸屬七十一家之書，存於今日者不及二十分之一。後來言古文字者，輾轉援據大抵皆由此書而出，則是汗簡一書可謂集六藝古文字之大成矣。所謂七十一家者，古文尚書。^(三)古周易。^(四)古周禮。^(五)古春秋。^(六)古月令。^(七)

古孝經。^(八)古論語。^(九)古樂章。^(十)古毛詩。^(十一)石經。^(十二)古爾雅。^(十三)說文。^(十四)史書。^(十五)古老子。^(十六)史記。^(十七)義雲章。^(十八)莊子。^(十九)林罕集字。^(二十)郭顯卿字指。^(二十一)裴光遠集綬。^(二十二)王存乂切韻。^(二十三)趙琬璋字畧。^(二十四)李尚隱集畧。^(二十五)義雲切韻。^(二十六)衛宏字說。^(二十七)張揖集古文字集。^(二十八)顏黃門說字證俗古文。^(二十九)李彤集字。^(三十)庾儼字說。^(三十一)周才字錄。^(三十二)開元文字。^(三十三)淮南王上升記。^(三十四)牧子文。^(三十五)楊氏阡銘。^(三十六)楊大夫碑。^(三十七)張廷珪劍銘。^(三十八)樊先生碑。^(三十九)碧落文。^(四十)天台碑。^(四十一)孔子題吳季札墓文字。^(四十二)華岳碑。^(四十三)漢貝丘長碑。^(四十四)豫讓文。^(四十五)王庶子碑。^(四十六)荀邑碑。^(四十七)王先生誄。^(四十八)滑州趙氏石額。^(四十九)古虞卿碑。^(五十)鬱林序文。^(五十一)烟蘿頌。^(五十二)茅君別傳文。^(五十三)陳逸人碑。^(五十四)郭知玄字畧。^(五十五)濟南碑文。^(五十六)無錫縣名。^(五十七)馬日磾集。^(五十八)羣書古文彌勒像碑。^(五十九)山海經。^(六十)陵敵臺銘。^(六十一)演說文銀牀頌。^(六十二)鳳樓記。^(六十三)玄德觀碑。^(六十四)以上七十一家古月令即古禮記。古樂章即古毛

詩義雲章即義雲切韻證俗古文即顏黃門字說庾儼字說即演說文羣書古文即馬日碑集滑州趙氏石額非郭氏標題為六十四家惟注下尚有七家墨翟書○周書大篆○○密子賤碑○○荆山文○○李守言釋○○撫古文○○集類文字○○因知七十一家之說在李建中刊修以前已有之李氏本其說而誤題七家而不知其注中實有七家為李氏之所遺適合七十一家之數七十一家之文字除碑銘等外尚有五十餘家郭氏集之為汗簡一書真可謂六藝文字史之一重要著作錢大昕謂郭忠恕汗簡談古者奉為金科玉歷以予觀之其灼然可信者多出于說文或取說文通用字而郭氏不推其本反引它書以實之其它偏旁不合說文者愚固未敢深信也錢氏不明六藝文字與鐘鼎文字之分故有此籠統之批評近日新出土之三體石經足以為六藝文字之證明予嘗謂三體石經之出土大足以增長汗簡之價值○蓋汗簡一書為集六藝文字之大成也以後則有夏竦古

文四聲韻。其書即本汗簡而成，所得古文標目，凡九十八家，比汗簡增多二十家。但馬日磾既重出，又有馬田碑，疑即日磾之譌。既有庾儼集，又有庾儼字書，既有演說文，又有庾儼演說文，既有石經，又有祭邕石經，既有滕公墓銘，又有石柳文，既有雲臺碑，又有華嶽碑，又有三方碑。全祖望議其引書，未嘗多汗簡一種。
○雖非確論，而其標目之凌亂，則可見也。惟其書則為便於檢尋，而作蓋宋時之檢尋文字者，悉以韻為準，猶既有始一終亥之說，文解字復有始東終乏之五音韻譜也。
○惟其書亦頗有紕繆，四庫全書提要論之最詳。迄錄于此，其書由雜綴而成，多不完六書之根柢。如窺即古親字也，親字下既云古尚書作闢，又別出一窺字，讙从宀為从穴，云即古雲字也。既云說文作𠂔，云字下又云王存义切，韻作𠂔，明即古瞿字也。明下引汗簡作𠀤，瞿字下又引崔希裕纂古作瞿，以及朝鼃聞閩協叶之類，不可殫數。龜字引古尚書是西伯戡黎之戡，古字通也。乃

不並於戯字而自為一條是由不知古文誤以一字為二字也澄即澂字之別體澄字下引雲臺碑作𢂔𣎵澂字下引王庶子碑作𣎵彩即采之別體采字下引雲臺碑作采彩字下引雲義章作采以及「桐巢」「窺闕」「嘆謨」「仙僊」「員圓」「熙熙」「奉捧」「准準」「帽冒」「覲競」之類不可殫數是又不辨俗書以一字為二字也覃韻之函乃函蓋字咸韻之函乃函谷字而並引南岳碑作𢂔𢂔仙韻之鮮乃腥鮮字於古當从三魚猶韻之鮮乃鮮少字于古當从是少乃並云老子作𩚤𩚤顏黃門說作𩚤𩚤古尚書作𩚤𩚤說文訓荒為大訓荒為荒蕪本為兩字而以古尚書之荒字籀之荒字並列荒字下是不辨音義以二字合為一也「𠙴」「𠙴」「𠙴」「𠙴」「二二」並出說文乃惟云「𠙴」「𠙴」字出說文「𠙴」「𠙴」字則云出貝邱長碑老子「三一」字則云出天臺石經幢「𠙴」字出石鼓文乃云出王存义切韻

「鎔」字出說文。「廩」字出儀禮。「灋」字「斂」字「觀」字「簷」字出周禮。乃並云出崔希裕纂古。「汙」字出荀子公羊傳。乃云出古文。是不求出典。隨所見而據撫也。「筭」字說文本作「史」。乃云出唐韻。「夢」字說文本作「闌」。乃云出汗簡。「燒」字說文本作「燒」。乃云出崔希裕纂古。以及「兮」「回」「冰」「井」「丑」「志」之類。全與說文相同者亦不可殫數。至併不辨小篆也。至于「室」字云李札墓銘作「宀」。李札銘墓無室字。「怕」字云古孝經作「𠂇」。古孝經無怕字。益杜撰矣。他如「鮑魚鱠」「鎛鎛」「鑿鑿」之類。相連並立。猶云一篆文一改篆為隸也。至「保」字下云崔希裕纂古作「保」。「鴈」字下云籀韻作「鴈」。則全作隸書。點畫不異。更不解其何故。讀是書者亦未可全據為典要也。四庫全書提要所指斥極足以言古文四聲韻之失合而錄之。在文字學史上可以見宋代文字學之紕繆。至于明王應龍之同文備考。⁽³⁾其古文字之無

根據更甚于古文四聲韻矣。

(三)

○詳細見王國維觀集林卷七。

②李建中題曰：汗簡元闕著譏人名氏。因請見東海徐騎省鉉云是郭忠恕製。

鄭思肖題後曰：汗簡一編乃郭忠恕所集。凡七十一家字蹟為證。古尚書為始石經說文次之。觀其原委深有自來。

③鄭珍曰：孔子壁中尚書科斗古文失傳已久。即孔安國以今文改讀為隸古定本。漢後亦幾經更變。自真古文亡而有東晉梅躋所上五十八篇之偽古文出當時羣信為隸古本復顯于世。即有好奇之士依傍偽經采輯僻異之文以當壁中經者。蓋即陸氏所指斥其本歷唐及宋薛季宣取以作訓。郭氏尊信不疑。米列其文多至數十百計。今以編中所載較薛氏書十九符合。知郭氏乃據此本。不僅郭氏認為真書。唐儒亦有稱述之者。盤庚正義云：孔子壁內之書治皆作乳匡謬正俗云：尚書湯斷予則挈弱女自注。斷古文誓字弱古文戮字今檢此文盡在薛本。則孔穎達顏師古尚猶信之。降及唐後。若說文繫傳集韻類篇羣經音辨國

語補首諸家並有援引古尚書及此本者則五代宋人亦莫知其偽前有陸元朗
闡之後則王伯厚疑之耳

(四)米說文注稱易孟氏古文與今本異者「寔」「慥」「壘」「忼」「杌」五字非當時
別有古文

(五)采今本中「螽」「羨」「濂」「觀」四字並非古文周禮奇字多矣所錄止此

(六)惟采「卹」「盟」二字說文盟古作盟諸經通用卹亦通用

(七)惟茲字一見月令古統于禮記非別書郭氏標題多不專一以篆字出月令即題月令分作
一家非

(八)此書所載不特非壁中真古文恐亦非士訓所得(汗簡略叙李士訓記異大歷初余帶經
鋤瓜于灞水之上得石函中有絹素古文孝經一部二十二章一千八百七十二言)以弟
作悌是漢隸俗加古止作孝弟而郭氏所據本从心是後世偽作當即渭本耳(夏竦古文
四聲韻字又有自項羽墓中得古文孝經亦云渭上耕者所獲)若匱中正所刻三字孝

經據其序云以諸家所傳古文比類會同則是中正自集奇古字為之在郭氏後又非渭上本其文今亦失傳當去真本益遠

九采說文注稱壁中古文與今本異者「穢」「艷」「獮」三字米當時別本「葡」「蔚」「韻」「竺」「葦」五字亦采今本「糾」「奪」「訥」「虐」「蕙」五字

◎惟鏤字一見即取毛詩虞業維樅字隨題古樂章非別一書

○采說文注詩毛氏古文異于今本者「今」「續」兩字亦采今本「寔」「揭」「覽」

三字

三隸續所收八百一十九文概目為左傳遺字其文顛倒錯雜孫氏星衍就其文考之別為尚書大誥呂刑文侯之命三篇與春秋桓莊宣襄四公經文間有左傳洪氏未深考謂之左傳非也此書所錄是據馬氏家藏開元所得春秋一十三紙然以編中字體校之隸續十九皆在可知所謂春秋一十三紙仍是尚書春秋兩經遺文其本亦必似隸續差舛無文理唐時見春秋文少多遂謂之春秋誤也

(三)編中所采有「𦵹」「覩」二字與說文稱古爾雅同其佗載「霍」「叡」「彝」「蠶」「佛」「乾」「船」「豪」「麒」「燔」「汎」「匱」「医」「姬」「聖」「蟲」等大抵皆古字疑是據舍人李巡樊光孫史顧野王諸家本取其與郭異者

(四)字體多與二徐本不同

(五)按其文即是史記前漢書所采間不見今本

(六)編內止一蟲字是從說文注稱老子采者據廣川書跋言老子以其為元則宋以前相傳自有古本夏氏古文韻采其字最夥郭氏乃無一及之

(七)就編中所采字數之題史記者或亦見漢書題漢書者或亦見史記一書文本多同

(八)義雲章無考下義雲切韻與此是一書是部題下齒部欽下稱義雲章切韻可見編中或稱義雲章或稱義雲切韻但取省便編中采此書文字頗繁蓋其體多錄奇字

(九)采「華」「唔」「胞」「蟹」「髻」「坂」「撒」「鑄」八字或異今本郭注

(十)罕字仲穀西江人事蜀後主除溫江主簿遷太子洗馬據自撰小說序所著書名小說集解

篆取李陽冰。重定說文。隸取開元文字解。說集諸家之善。後以說文卷軸繁多。損其機要于偏旁五百四十一字。各隨字訓釋。名曰林氏字源。偏旁小說手書刻石宋史及宋人書目止載小說。不及集解。知其書宋已不傳。至郭氏所采集字。恐又非集解。郭氏答夢英書云。集解誤。收去部在注中。今檢點偏旁少品心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虛誕誤後進者。小說見宜焚之。據此知郭氏深鄙其書。而編中收集古文甚夥。當是林氏別有輯采古文之書。名為集字。非集解也。

(二) 郭氏名訓顯卿。其字新舊唐書志目。襍字指為字旨篇。與古文奇字皆云郭訓撰。可見惟今本舊唐志字旨下。誤為鄭玄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屢引古文奇字于覽字下。云郭訓古文奇字以為古文。逝字亦舉其名。廣川書跋云。郭昭卿字指有襍字改顯為昭。避宋諱也。

(三) 集綴編中或稱集字。光遠無考。說文水部染字徐鍇注及徐鉉說文新附韻字注一及此書。據句中正三字孝經序云。以諸家所傳古文比類會同。自注瞿令聞衛包張光遠林罕等集。以光遠次衛包。知是盛唐已後人。

三佩觿卷上云三百六十體更是揅無自注王南賓存乂切韻首列三百六十體多失部居不可依據又溫翻居沿注沿當為消王存乂說陸氏切韻誤也拾音拾級弟曰弟勞注諸家以經史借用字加陸氏切韻本為王南賓存乂刪之點竄未盡于今尚有

四趙琬璋學略無攷編中惟米「璫」「驃」兩字

五唐書李尚隱李商隱皆有傳不言著是書宋史藝文志有李商隱蜀爾雅三卷陳振孫直齋書錄云商隱采蜀語為之郭氏所采或即商隱書中字夏氏古文四聲韻作商隱

六切韻自陸法言後撰者不止一家以汗簡知有存乂切韻義雲切韵以說文繫傳如有朱翹切韵李舟切韻

七段玉裁衛宏官書考韓退之言李少溫子服之以斜斗書衛宏官書相贈見于隋書藝文志曰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叔仲撰見于唐書藝文志曰衛宏詔定古文字書一卷字者官之訛也唐初玄應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三條曰昇得同體曰杞梓同體曰圖箇同體張守節史記正義曰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然則其書體製蓋同張揖古今字詁而字

體為古文籀文唐人以為難得至唐季其書亡矣

○後魏江式傳魏初博士清河張搏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于文為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慎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

○元惟采「溥」「早」兩字

○采異于今本者「盤」「篆」二字亦采今本「薦」字此目宜與上周禮相次

○吳志虞翻傳注會稽典錄曰孫登時有山陰朱育好奇字凡所特達依體象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廣川書跋朱鯖集字舟為古文周字

○玉篇宋重修以前其孫強增字必有識別自宋太廣益會之後不惟不辨孰顧孰孫即宋添者亦無從分別郭氏言玉篇相承純繆難繕殘毫知玉篇古體非所遵用止采孫強增字而已玉篇古文與汗簡體正同者則又大抵宋陳彭年等據此書所增入

○考魏晉凡三徐邈此當是徐仙民為諸經作音者故能識古文然從無著錄及此書編中見「肩」「剗」「朕」「企」四形並謬譌無理

四免部僥字一見標題如此刻本作蘇文忠集字章字誤文昌無攷

○證俗古文當即證俗音字略郭氏采其中古字因改名古文據編中所采此書食部饋部
癡注稱證俗古文它或題顏黃文說文或題顏黃門字說知此與上止是一家分為二誤也
三隋書經籍志梁有單行字四卷李彤撰又字偶五卷亡集字蓋即字偶或即單行字隋志云
亡而郭氏見之者蓋唐時復出

○隋書經籍志梁有演說文一卷庾儼默注亡此與後演說文止是一家故注中稱庾儼演說
文分為二非

○編中止采「「食」」字今本食下寫脫此目據夏竦古文四聲韻可見

○宋史藝文志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唐志作三十卷

○惟采「「纂」」「「悉」」兩字

○牧子疑是書名無攷

○采「「閏」」「「班」」「「訖」」「「趨」」「「端」」五字

采「雋」「舒」「奚」三字。

采一「壯」字。廷珪唐開元時與李邕友。

采「鬻」「患」「蓑」「甸」「甸」五字。

碑在絳州龍興宮。唐高祖十一子韓王元嘉諸子追薦其母房太妃為立大道天尊石像。第
三子黃公謨作文記之。在當時一刻絳州一刻澤州。在絳者刻天尊石像之背州將以不便
椎拓別刻一本。今石像久亡。所傳乃別刻本。止是篆文。趙氏以為大篆非也。其結體造形。杜
撰炫異詭更正文者幾十之七八。後來衛包之三方碑。司馬之經幢及諸家所制古文。其傳
會增減。任肊欺世。實自此碑導源。

夏竦古文四聲韻稱天台經幢即此碑。英公序云天台山司馬天師漆書道德經上下篇。司
馬天師即司馬子徽承禎也。舊唐書隱逸傳云道士司馬承禎頗善篆隸書。玄宗令以三體
寫老子。

宋都穆記吳延陵季子墓在常州府江陰縣西申浦有碑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相傳

以為孔子書郭氏所注是據蕭定重刊石本後朱彥再摹刊今蕭朱刻石並存字大徑尺郭氏采載數文石刻大抵相似惟汗簡口部所采墓文是君略敘誤作季據江陰志蕭定釋十字已誤君作季

四編中或稱太華岳頌文即夏英公云唐右補闕衛包勑修三方記于雲臺觀者也今檢古文四聲韻所載每汗簡題華岳碑而題雲臺碑或同是一體一題雲臺碑一題華岳碑又有題三方碑者可知同一衛包之迹英公所采特多于汗簡而以一碑分為華岳三方雲臺三家非實也

五采「嗟」「晳」「迷」「迴」「弱」「饗」「饗」七字

五采一「禦」字

五編中或稱王氏碑采文甚多

五采「睭」「睹」二字本稱蔡邕集字

五采「避」「御」二字御字注誅作碑

卷編中走部逍下注嘗覽滑州趙氏碑是唐衢題額尚如此走部自適至還二十六文古文四聲韵並題義雲章逍在其中當是據汗簡之舊今本脫標題也然則逍字元采自義雲章注語止據唐衢作趙字尚从走以為證耳以此額當一家誤

卷編中不見此碑

卷惟采一「誥」字今本告部注中寫脫此目據古文四聲韵可見

卷惟采一「謁」字今本言部注中寫脫此目據古文四聲韵可見

卷采「髓」「思」二字

卷采「基」「陳」二字

卷采「鉢」「錦」二字郭氏此書當是采廣韵朱箋三百字中之文廣韵自宋重修以前其

陸法言長孫訥言切韵本文與郭知玄所箋及唐孫愐所增字宜皆各有識別自陳彭年等增字之後新舊混而為一與玉篇之分顧氏本文者同使後人無從根究源流殊可惜也

卷惟采「膚」字

◎惟采一「錫」字。

○日碑學出馬融亦漢末通儒與蔡邕等正定六經文字水經注稱陸機洛陽記云禮記碑上有馬日碑蔡邕名此其所集羣書古文史志從未著錄今依魚部鯉下戈部臤下斤部近下竝題馬日碑集羣書古文無單題馬日碑集及羣書古文者可知與下本止一家李建中誤

分為二古文四聲韵因之又誤增馬田碑複出馬日碑集則一種且成四家矣

○惟采一「騎」字注中碑作記古文四聲韵作彌勒篆銘

○惟采一「獮」字

○惟采一「厨」字古文四聲韵作凌增臺文

○惟采一「斂」字銀牀者井幹名也

○惟采一「鄭」字

○惟采一「波」字

○羊部第下是從說文第字注采

◎首部莫下

◎癸部揆下

◎補遺作下

◎九部楷下

◎鼻部鼻下古文四聲韵作雜古文

◎戶部居下

◎著者與于右任論三體石經書見國學黨編第一集

◎宋史夏竦傳曰竦字子喬江州德安人累遷樞密使封英國公徙武寧節度使進鄭國公謚

文莊

中興書目曰古文四聲韻五卷夏竦集前後所獲古文字準唐切韻分為四聲

◎全祖望跋云所引遺書八十八家以校郭氏汗簡未簡多一種實即取汗簡而分韵錄之絕無增簡異同雖不作可也

◎鼂公武讀書志曰古文四聲韻五卷皇朝夏竦撰博采古文奇字分四聲編次以便檢尋
四庫全書提要曰汗簡以偏旁分部而偏旁又全用古文不從隸體猝不易尋此書以韻分
字而以隸領篆較易于檢閱此如既有說文而徐鍇復作篆韻譜相輔而行固不可廢其一
也

◎明史儒林傳曰王應雷字昭明昆山人研精字學著同文備考九義音切貫珠圖
◎四庫全書提要曰杜誤字體臆造偏傍竟于千百世後重出一製字之名頗不亦異乎

洪适之漢碑文字

說文解字序云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史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
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漢書藝文志云是時始造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
省易施之於徒隸也隸書之興專為獄史隸人之用秦時雖滅文重質然從未以
隸書施之高文典冊觀始皇各處刻石皆書以篆詔版亦然惟權用隸可知篆隸

之用在秦固各有所宜也。自漢人以隸寫經，隸書之用日廣，變更篆體，俗書疊出。千里草為董白，水為泉，篆文之廢不廢于秦之造隸書，而廢于漢之用隸書也。雖然，隸即變更篆體，究竟由篆而出，其間變遷之迹，苟明字例之條，皆可知其意。况乎漢人說經，皆有師承，用字每多假借，悉有條例可言。以隸變篆，雖素象形會之原，而以隸說經，猶得依聲託事之理，則隸書一體，在文字學史上有重大之關係也。漢人隸書，存于碑碣，其搜集摹刻成書者，則為洪适。○洪适之書有四：一、隸釋；二、隸續；三、隸纂；四、隸韻。今隸纂已佚，隸韻已缺，隸釋隸續雖非原本，而為漢碑文字之研究者，當首推此書矣。細讀其書，在文字學上之價值有二：一、筆畫之變更，二、用字之假借。其筆畫變更者，如脩堯廟碑配作𠂇，失作𠂇，驗作𠂇，因作𠂇。帝堯碑御作御，屬作屬，典作典，不作不成。陽靈碑體作體，聖作聖，知作知，葬作塋，孔龢碑讚作讚，卒作卒，恭作恭，能作能。如此之類極多，或承篆體，或開真

先或為俗體之所自出其用字假借者如孔廟碑及後碑以胡蠻為瑚璉以於氏
為於是·以郎為廊·以術為述·華嶽碑以堙為裡·以犂為黎·以濺為穢·以識方為職
方老子銘以旄為耄·以纍為累·以渡為度·以浴神為谷神·孫叔敖碑以刑為形·以
波為陂·以拭為式·以長掖為張·液如此之類亦極多·或為經典習見之假借·或為
今日通行之假借·亦有不見于經典不通行于今之假借·洪氏於文字之考證頗
密·觀員興宗答其問隸碑一書論堯祠請雨禕隋在公之義畧云·禕隋在公取詩
委施委施退食自公之義也·不曰委施而曰禕隋·乃韓詩內傳解禕隋三倉注云
行步依動貌也·又牟壽者眉壽也·齒雅者齒牙也·儀禮凡紀者牟作眉·禮記引君
牙然則隸為兼究齒牙·永享牟壽牟為眉·雅為牙·其義可決·據此洪氏之為是書
嘗博訪通人並非率爾命筆也·其中偶有遺漏者如衛尉卿衡方碑以寬慄為寬
栗以聲香為馨香·以邵虎為召虎·以疣為瘞·謚為謚·以尅長尅君為克長克君·以

塞塞為塞塞以樂旨為樂只白石神君碑以幽讚為幽贊以無量為無疆皆為洪氏書中所未舉及錢大昕金石文字跋尾均舉其疏又鄭閣頌柔遠而邇之而字未釋不知而即耐字為能字之假借。^(六)李翊夫人碑五七末字哀左姬釋未為末不知即是捺字之省。^(七)此皆不免於駁雜者也石刻文字集古錄與金石錄雖已搜集然絕無文字上之考證洪書可謂剏作雖有駁雜要無害其宏旨此外劉球隸韻。^(八)婁機漢隸字原。^(九)無名氏漢隸分韻。^(十)隸韻一書似在洪書之前今已佚失內容不得而知洪适有書劉氏隸韻文據洪書而觀殊不足重矣漢隸字原漢隸分韻二書可為隸釋隸續之輔則所以備檢尋者也而婁書殊勝如曲江之為曲紅引周憬碑遭罹之為遭離引馬江碑陂障之為波障引孫叔敖碑委施之為禕隋引衡方碑於古音古字多存梗概皆足為考證之資不但以點畫波磔為書家模範已也。

①宋史洪皓傳曰皓字光弼，鄱陽人。子适字景伯，皓長子也。幼敏悟，日誦三千言。紹興十二年與弟遵同中博學宏詞科。後三年，邁亦中是選。由是三洪名滿天下。

②錢曾敏求記曰：隸釋二十七卷，隸七百一十餘篆。直齋書錄解題作二十六卷。按今本二十七卷與敏求記同。第二十七卷標題天下碑錄。天下碑錄者，失名人所著。共十卷。中多唐人碑。洪氏刪取其宋漢及魏碑，著其碑名于篇。作二十六卷者，或去此卷。與是書自一卷至十九卷。收碑一百八十三。二十卷水經。二十一、二十二卷歐陽修集古錄。三十三卷歐陽棐集目錄。二十四至二十六卷趙明誠金石錄。二十七卷天下碑錄。其精粹在一卷至十九卷。

③适自跋曰：隸釋有續。前後二十一卷。乾道戊子始刻一卷於越。熙丁酉姑蘇范至能增刻四卷於蜀。後二年，雪川李秀叔又增五卷于越。明年錫山尤延之刻一卷於江東倉廩而輦其板歸之。越延之與我同志，故鄭重如此。凡漢隸見于書者為碑碣二百五十八碑文器物款識二十二，魏晉碑十七，款識二，欲令數書為一未能也。今老矣，平生之癖，將絕筆于斯。接今晚南洪氏晦木齋刻本，二十一卷，卷一至卷四碑，卷五至卷八碑圖，卷九碑式。

十闕卷十一卷十二碑卷十三卷十七卷十八畫象卷十四題字款式卷十五卷十六卷十九卷二十一碑卷二十碑及碑文頗次第雜亂計碑八十二即以九十兩闕卷計之當亦無二百五十八之多想是殘本。

四見洪适盤洲集十卷今佚

五盧文弨曰汪君太完得宋搨洪景伯隸韻已不全止第三卷下平聲上第八卷去聲下計此書當有十卷今僅得五之一耳

六王懋野客叢書曰如柔遠而邇而字無釋疑而字借用能字耳蓋漢人書字有損偏傍者如書繼為陸之例是也

七四庫全書提要曰李翊夫人碑五三末子良左姬據山海經剛山多染木水經注漆水下有

柒縣柒水柒渠字皆作柒隸从柒省去水為柒適以為即末字非也

八盤洲集洪适書劉氏隸韻曰予初見劉氏子隸韻紀元凡隸釋碑刻無一不有驚其何以廣博如是及觀其書乃是借標題以虛張其數其間數十碑韻中初無一字至他碑所有則編

次又甚疏畧。古碑率多模糊辨之誠難。予因作隸釋目為之昏。孔宙碑南敵孔鑑。王純碑粥糜凍餕。文理判然。此書乃以敵作敵。以糜作糜。此類不一。漢人專以假借為事。韻中畧不表出學者何考焉。按其書已佚失。

(九)漢隸字原六卷。宋婁機撰。機字彥發。嘉興人。乾道二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所撰又有班馬字類。此書前列碑目。計碑三另九各記其年月地人書人姓名次以禮部韻畧分為五卷。以真書標之。隸文排比于下。便于檢尋也。其文字異同亦隨字附注。前有洪邁序。

(十)四庫全書提要曰。漢隸分韻七卷。不著譔人名氏。亦無時代考其分韻一東二冬三江標目。是元韻非宋韻矣。其書取洪邁等所集漢隸依次編纂。又以各碑字迹異同縷列辨析。要具比較點畫訂正舛誤。亦足資考證者。

鄭樵等之六書說

六書之名稱與次第在漢時不同者有三家之說。一班固漢書藝文志。一象形。二象事。三象意。四象聲。五轉注。六假借。徐鍇說。文繫傳。周伯琦說。文字原因之二許。

叔重說文解字一指事二象形三形聲四會意五轉注六假借衛恒書勢因之三鄭康成注周禮一象形二會意三轉注四處事五假借六諧聲賈公彥因之自清以來六書之名稱大概从許叔重之說六書之次第大概从班固之說曰三家之說惟叔重於每一書各有八字之界說餘二家皆無晉衛恒唐賈公彥等皆有六書之界說而語焉不詳徐鍇之說詳于說文解字繫傳茲不復述自宋鄭樵以後六書之界說不同者多矣

六書之界說至今尚未有定論而轉注猶甚在文字學後期篇述之茲將鄭樵以下至于明代關於六書之說分別記之

象形第一

宋鄭樵分象形為三曰正生曰側生曰兼生都十八類正生之類分為天地之形山川之形井邑之形艸木之形人物之形鳥獸之形蟲魚之形鬼物之形器

用之形服飾之形側生之類分為象貌象數象位象氣象聲象屬兼生之類分為形兼聲形兼意。③

張有曰象其物形隨體詰屈而畫其迹者也如云回山川之類元戴侗曰何謂象形象物之形以立文日月山川之類是也。

楊桓曰凡有形而可以象之者摹其形之大體使人見之而自識故謂之象形象形者象其可見之形也象形之文有十一曰天文二曰地理三曰人品四曰宮室五曰衣服六曰器用七曰鳥獸八曰蟲魚九曰艸木十曰怪異。③

明趙古則曰聖人之造書肇于象形故象形為文字之本而指事會意諧聲皆由是而出象形者象其物形隨體詰詘而畫其迹者也其別有正生十類曰數位之形則「一」「口」之類是也曰天文之形則「云」「回」之類是也曰地理之形則「水」「厂」之類是也曰人物之形則「子」「呂」之類

是也。曰艸木之形，則「未」、「ヰ」之類是也。曰蟲獸之形，則「蟲」、「牛」之類是也。曰飲食之形，則「酒」、「肉」之類是也。曰服飾之形，則「衣」、「巾」之類是也。曰宮室之形，則「幽」、「覃」之類是也。曰器用之形，則「弓」、「矢」之類是也。又有兼生二類，曰形兼意，則日月之類是也。曰形兼聲，則「累」、「箕」之類是也。^(四)

王應電曰：三才萬物靡不有形，肖其形而識之，故曰象形，此字學之本也。

趙宦光曰：象形者粗迹也，象形有獨體，如「水」、「木」、「人」、「女」之類，有多體，如「艸」、「竹」、「蟲」之類，有合體，如「舛」、「林」、「从」、「羸」之類，有聚體，如「苗」、「蓏」、「樂」、「巢」之類，有變體，如「戶」、「几」之類，有離合體，如「斲」、「芻」、「恭」、「蹠」之類，有加體，如「坐」、「出」、「未」、「束」之類，有省體，如「少」、「采」、「才」、「片」之類。若諸體之

可以意求不可以象顯者皆指事會意二者之分取成文合變為會意取散筆
啟變為指事一義明而三體分矣。^(五)

指事第二

宋鄭樵曰指事類乎象形指事事也象形形也指事類乎會意指事文也會意
字也獨體為文合體為字形可象曰象形非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此指
事之義也指事之別有兼諧聲者則曰事兼聲有兼象形者則曰事兼形有兼
會意者則曰事兼意。^(六)

張有曰事猶物也指事者加物于象形之文直著其事指而可識者也如「本」
「末」「叉」「乂」之類。^(七)

元戴侗曰何謂指事指事之實以立文一二上下之類是也。

楊桓曰指事者何或形或意隨體隨用遠有所主之事或特設一畫二畫三畫。

直指其事之所在。或立形立意未明，復以其屬指之。或偶同他形他意，復以體類各別指之。或形意互相指，或以注指，或以聲指，使人觀之而自趨其事之所，在。故謂之指事。指事上承乎象形會意，而下生乎轉注象形文之末字之首也。⁽⁴⁾

劉泰曰：指事者，文既成于象形會意，而理不能該者，則事生焉。如本末之類，指于木之下者為本，指于木之上者為末也。⁽⁵⁾

周伯琦曰：形不可象，則指其事上下是也。

明趙古則曰：象形文之純指事文之加蓋造字之本，附于象形，如「本」「末」「朱」「未」「未」「東」之類，是木象形文也。加一於下，則指為本；加一於上，則指為末；加一於中，則指為朱；以其首曲而加則指為未；以其枝葉之繁而加則指為東。其字既不可謂之象形，又不可

謂之會意。故謂之指事。此外又有兼諧聲而生之一類。曰事兼聲。「齒」、「金」之類是也。^(◎)

王應龍曰：以形以意合數文而為經綸之象。从又持肉於示為祭事。从又持弓矢為射事。从哭亡為喪事。从目加木為相度之事。故曰處事。謂以人處事。又曰指事。謂指人之事。即古語象事之謂也。^(◎)

朱謀璋曰：指事。「史」、「夬」、「尊」、「奉」、「朋」、「巽」、「射」、「庶」之類。^(三)

張位曰：指事謂直著其事而可知也。如人目為見。鼻臭為穢。兩戶相向為門。兩手齊下為琴之類是也。^(三)

吳元滿曰：形不可象，則屬諸事。始以象形易位為增減。次以象形變體為差別。三以象形加物為指事。其文有加既不可謂為象形，而所加之畫又不成字。亦

不可謂之會意居文字之間故曰指事。(四)

趙宦光曰指事者指而可識也。一「一」二「二」三「三」之類彼將曰象其數獨不知數可心通不可目取非物也。趙古則諸人所引當在後例所謂變例非正例也。指事有二一獨體指事謂「一」「二」「三」「十」之類一堵體指事「二」「二」「本」「末」之類。(五)

會意第三

宋鄭樵曰象形指事文也會意字也。文合而成字。文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一子一母為諧聲。諧聲者一體主義。一體主聲。二母合為會意。會意者二體俱主義。合而成字也。其別有二。有同母之合。有異母之合。其主義則一也。又曰二母之合為會意。二母者二體也。有三體之合者非常道也。(六)

張有曰會意者或合其體而兼乎義。或反其文而取其意。擬之而言議之而後

動者也。如「休」、「信」、「鬻」、「明」之類。^(七)

元戴侗曰：何謂會意？合文以見意。兩人為从，三人為眾，兩火為炎，三焱為焱，之類是也。

劉泰曰：會意者，天地景物之形既異，其文又不一而足。故摹庶物變動之意以成文，如「丁」、「从」、「比」之類，相从為从，相比為比也。^(八)

楊桓曰：會意者，何形者體也？常也。而其用也？其動也？其變也。各有意主焉。故必假其形之用之動之變，以示其意。使人觀之而自悟，故謂之會意。又曰：會意者，寫天地萬物變動之意，使人觀之而自曉自會也。然意因形而生，故意不能獨見，必假其形之變而意見焉。蓋形體也。意用也。形意相從，體用一致，先明其形，則意無不了。然而自會矣。其體十有六：一曰天運之意，二曰地體之意，三曰人體之意，四曰人倫之意，五曰人倫事意，六曰人品之意，七曰人品事意，八曰數

目之意。九曰彩色之意。十曰宮室之意。十一曰衣服之意。十二曰飲食之意。十三曰器用之意。十四曰飛走之意。十五曰蟲魚之意。十六曰生植之意。（五）

周伯琦曰：事不可該，則會諸意，信義是也。

明張位曰：會意者，合文以成其意也。如「止戈」為武，「力田」為男，「女帝」為婦，「人言」為信，人為為，「叟」為叟，「吏」為使，「之」為類。

吳元滿曰：事不能該，則屬諸意。合象形指事之文，以成字。擬議以成其變化。故曰會意。

趙古則曰：會意其別有五。曰反體會意。曰省體會意。曰同體會意。曰二體會意。曰三四五體會意。反體者，如「永」，乃水之長也。象其形焉。「仄」，則水之表流，別者，故反。永，則為瓜之類是也。省體者，如「月」，形兼意字也。「夕」，則月見，故「月」省，則為「夕」之類是也。同體者，如二口為「呴」，三犬為「猲」。

之類是也。二體者如艸生田上則為「苗」。巖居穴下則為「竈」之類是也。
三四五體者从臼臼水臨皿則為「盥」。土上有广从几以居其里則為「塵」。
从血持缶置于几上有鬯酒而飾之以彔則為「鬱」。其類是也。⁽⁶⁾

王應電曰其涉于影響思慮之所及而不可以形傳也則以其形而反人為「止」。
仄山為「冒」增木為「本」「末」增口為「甘」「曰」。損木為「尔」。
損月為「夕」。重山為「屾」。重木為「林」。疊口為「呴」。疊牛為「𦵹」。
配木日為「杳」「杲」。配人戈為「伐」「戍」。合邪為「𠂇」。合木為「𦵹」。
于形不類而意則可通或配他成字。土受易曰「場」。心思成和曰「想」。凡
動出生為風。禾味入口為「和」。故曰會意也。⁽⁷⁾

趙宦光曰會意者事形不足合文為之二合以至多合有同體合如「从」「从」
「林」「森」之類有異體合如「休」「相」「意」「義」之類有省體

合如「尺」、「介」之類有讓體合如「詹」、「与」之類有破體合如「爰」、「雜」之類有變體合如「憂」、「盱」之類其變而側倒反化者如「𠂔」、「𠂔」、「比」、「勺」諸文後人雜入形事遠矣。(三)

形聲第四

宋鄭樵曰：諧聲與五書同出，五體有窮，諧聲無窮。五書尚義，諧聲尚聲。天下有有窮之義，而有無窮之聲。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者，義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聲也。作者謂之聖，述者謂之明。五書作者也，諧聲述者也。諧聲者，觸聲成字，不可勝舉。畧引其類：子母同聲，如「悟」；五故切，午吾皆聲也；母主聲，如「瞿」；九遇切，从眞，眞即聲也；王聲不主義，如「匏」；从包聲，不取包之義也；子母互為聲，如「靡」；从非聲，讀忙皮切；从麻聲，讀謨加切；聲兼意，如「禮」；从示从豐，豈亦聲？「福」从示从石，石亦聲。三體諧聲，如「牽」；从収从手，丰聲，「皆」。

从艸从日屯聲。(三)

張有曰。諧聲者或主母以定形或因母以主意而附他字為子以調合其聲者也。如「鵝」「鴨」「江」「河」之類。

元戴侗曰。何謂諧聲。从一而諧以白聲為「百」。从晶而諧以生聲為「壘」。从甘而諧以匕聲為「旨」。从又而諧以卜聲為「支」。此類是也。(四)

楊桓曰。形聲者何形者非專指象形而言也。蓋總其象形會意以賓主言之也。主為形賓為聲也。蓋有此形必有聲以為之稱呼而轉注不足以明稱呼之義。故必于形之旁取一文一字直附以聲使人呼之而自知其何意也。故謂之形聲。形聲之目。一十有八。一曰天象之形。二曰天運之聲。三曰地理之聲。四曰人體之聲。五曰人倫之聲。六曰人倫事聲。七曰人品之聲。八曰人品事聲。九曰數目之聲。十曰彩色之聲。十一曰宮室之聲。十二曰衣服之聲。十三曰飲食之聲。

十四曰黓用之聲。十五曰鳥獸之聲。十六曰蟲魚之聲。十七曰艸木之聲。十八曰怪異之聲。總其體則有四。一曰本聲。如「璣」从幾聲是也。二曰諧聲。如「纖」从獄聲是也。三曰近聲。如「礮」从黃聲是也。四曰諧近聲。如「漸」从斬聲是也。(五)

劉泰曰。諧聲者物之形意非轉注所能盡。故于形之旁附之以文。因聲以明之。如「瞳」「曨」之類。从日以童龍為聲也。

周伯琦曰。意不可盡。則諧諸聲。「江」「河」是也。

明趙古則曰。六書之要在乎諧聲。聲原于虛。妙于物而無不諧也。然其為字。則主母以定形。因母以主意。而附他字為子。以調合其聲者也。原夫造聲之法。或取聲以成字。或取音以成字。聲者平上去入四聲也。音者宮商角徵羽半徵半羽七音也。有同聲者。則取同聲而諧。如「倥」「銅」而諧空同聲之類是也。

無同聲則取轉聲而諧。如「控」、「洞」而諧空同聲之類是也。無轉聲則取旁聲而諧。如「叨」、「江」而諧刀工聲之類是也。無旁聲則取正音而諧。如「蕭」、「昵」而諧肅尼音之類是也。無正音者則取旁音而諧。如「知」、「威」而諧矢成音之類是也。有惟取同音而諧者。如「風」、「開」而諧凡升之類是也。此其大畧也。若其別則有聲兼意。如「禮」、「貫」之類。三體四體。如「歸」、「徵」之類。又有左定意而右諧聲者。「松」、「柏」之類是也。右定意而左諧聲者。「雞」、「都」之類是也。其或定意于上而諧聲于下者。「蓮」、「霍」之類是也。定意于下而諧聲于上者。「帑」、「常」之類是也。有形定于外而聲諧于內者。「園」、「圃」之類是也。形定于內而聲諧于外者。「徵」、「輿」之類是也。有从聲之文散居而卒難認者。「軼」、「黃」之類是也。其言之於「語」、「論」寸之于「寺」、「專」之類。則謂之因母以主意。其口之

于「圍」、「圃」、「晶」之于「舉」、「農」之類，則謂之主母以定形。又有所謂从聲而省者。蓋省文有聲關乎義者，有義關乎聲者。如「甜」之从舌為義，舌之所嗜者甘故也。謂恬之从舌則非矣。蓋从甜為省聲，而關于義故也。如「營」之从熒省聲也。以呂為義，而關于聲也。謂營之从熒則非矣。蓋从熒省為義，而關于聲故也。諧聲之道，既有無不諧之妙，又有累加之妙。如「讀」字，主言以為意，从賣以為聲，則「賣」字主貝以為意，从商以為聲。又「商」字乃主圓以為意，从夫以為聲。「數」字主支以為意，从學以為聲。則「學」字主且以為意，从孚以為聲。又「孚」字主子以為意，从支以為聲矣。加而不厭煩者，此諧聲之道，所以無窮也。(三)

王應電曰：主一字之形，而以他字之聲合之，因其形之同，而知為是類，因其聲之異，而知為是物是義，故曰形聲，非本聲而諧之，故又曰諧聲。

朱謀璋曰。諧聲因名以定意。「楓」。「諷」。从風。「需」。「泰」。从雨。

張位曰。諧聲謂本一字以定其體。而附他字以諧其聲也。如「江」。「河」。左从水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右。「鵝」。「鳴」。右从鳥以定其體。而諧聲在左。「屮」。「常」。諧聲在上。「簾」。「箔」。諧聲在下。「園」。「圃」。諧聲在內。「筱」。「輿」。諧聲在外之類是也。^(三)

吳元滿曰。未立文字。先有聲音。意有盡而聲無窮。故因聲以補意之不足。立部為母以定意。附他字為子以調協聲音。故曰諧聲。或諧聲轉聲以成字。或諧音轉音以成字。或叶音轉音以成字。其正生者二種。一曰諧本聲。二曰諧轉聲。其變生者二種。一曰諧本音。二曰諧轉音。其兼生者二種。一曰叶本音。二曰叶轉音。以是六類求之。而諧聲之義得矣。^(四)

趙宦光曰。聲者意義偕也。二文共事。葺結而成。半表義。半持聲。化生之道具。而

字滋廣矣。元

轉注第五

宋鄭樵曰。諳聲轉注一也。役他為諳聲。役己為轉注。轉注也者。正其大而轉其小。正其正而轉其偏者也。

又曰。轉注別聲與義。故有建類主義。亦有建類主聲。有互體別聲。亦有互體別義。

又曰。立類為母。从類為子。母主義。子主聲。主義者是以母為主而轉其子。主聲者是以子為主而轉其母。

又曰。諳聲轉注。皆以聲別。聲異而義異者。曰互體別聲。義異而聲不異者。曰互

體別義。言

張有曰。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如「其」、「無」、「少」、「長」

之類。(三)

元戴侗曰。何謂轉注。因文而轉注之。側山為「巵」。反人為「匕」。反火為「𠂇」。反子為「玄」之類是也。(三)

楊桓曰。轉注者。何象形會意之文。不足以備其文章言語變通之用。故必二文三文四文。轉相注釋。以成一字。使人繹之。而自曉其所為用之義。故謂之轉注。又曰。轉注者。承指事而作也。指事之體。由會意之變而生。轉注又生于指事之變也。故指事之初。或直指其事。或形指形。或意指意。或形意互相指。轉注已兆于斯。又以二文三文。共指一形一意。而轉注之體所由著也。然轉注之作。雖承乎指事。其旨則實不出乎會意。蓋由會意之意。止能因其象形而見之。若夫天地之間。萬有之意。固非一象形之動變所能盡者。苟不並累衆文。互轉以成注。其意何由而足。故轉注之制。或二文成一字。或三文成一字。或四文成一字。四

文又不足。又取已集成字者。雜其文而用之。意足而後止也。

(三)

劉泰曰。轉注者。指事之外。意有不能盡者。則取文字轉相附注。以足其意。如「聖」
「賢」之類。聖从耳从口从亾。以其聞無不通。言無不中。亾則人在士上。「聖」
又士之大者。「賢」从臣从寸。从寶省。以其臣有守。則國之寶也。

(四)

周伯琦曰。聲不可窮。則形體而轉注焉。「而」「乏」是也。

(五)

明趙古則曰。轉注者。展轉其聲而注釋為他字之用者也。有因其義而轉者。有
但轉其聲而無義者。有再轉為三聲用者。有三轉為四聲用者。至于八九轉者。
亦有之。其轉之之法。則與造諧聲相類。有轉同聲者。有轉旁聲者。有轉正音者。
有轉旁音者。有惟取其書而轉者。其別有五。曰因義轉注者。如惡本善惡之惡。
以其惡也。則可惡。故轉為憎惡之惡。齊本齊一之齊。以其齊則如齊。故轉為齊。
莊之齊。此其類也。曰無義轉注者。如荷本蓮荷之荷。而轉為負荷之荷。雅本烏。

雅之雅。而轉為風雅之雅。此其類也。曰因轉而轉者。如長本長短之長。長則物莫先焉。故轉為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轉為長物之長。行本行止之行。故轉為德行之行。行則有次序。故又轉為行列之行。又為行行（即論語子路行行如也之行）之行。此其類也。此三者謂之託生。又有二用。曰雙意並義不為轉注者。如朋皇之朋。即鵠朋之朋。皆象其飛形。杷枋之杷。補訛切。收麥之器。臼加切。又為木名。樂器之枇杷。皆得从木以定意。从巴以諧聲。此其類也是謂反生。又有兼用因假借而轉注者。如來乃來年之來。既借為往來之來。又轉為勞來之來。風乃風蟲之風。又轉為吹噓之風。又轉為風刺之風。此其類也。又有方音叶音。不在轉注例者。如聯殼之殼。陟衛切。南方之人則有株列切。兄弟之兄。呼庸切。東吳之人則有呼榮切。上下之下。讀如華夏。押于語韻。則音如戶。明諒之明。讀如姓名。押于陽韻。則音如芒。凡此之類。不能悉載。若夫衰有四音。齊有五

音不有六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射有九音。辟有十一音之類。或主意義。或無意義。然轉聲而無意者多矣。學者引仲觸類通之可也。夫自許叔重以來。以同意相受。考老字為轉注。康成以之而解經。夾漈以之而成畧。遂失轉注之本旨。今夫老字从人从毛从匕者。人之毛匕而白則為老。會意字也。考者老也。从老省會意。从弓者諧聲字也。初非以老字轉而為考也。又若「耆」、「耇」、「耇」、「耆」、「孝」、「耋」六字。皆从「老」省以為意。从「旨」、「句」、「勿」、「占」、「至」以為聲。則从子承父道而為會意。今夾漈以之入轉注之篇。可乎哉。(三)

王應龍曰。聲出於天。或有餘焉。或不足焉。聲之有餘也。一義而各為一聲。不能聲為之制字也。从一字而轉為數聲。故曰轉注。

楊慎曰。原轉注之義。最為難明。周禮注云。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

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為轉注。許慎云。轉注「考」、「老」是也。毛晃云。考「老」各自成文。非反考為老。王柏正始之音。亦以考老之訓為非。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是為轉注。程端禮謂假借借聲。轉注轉聲。皆合周禮注展轉注釋之說。可正考老之謬妄矣。齊有七音。各有不同。觸類而長之。良有四音。齊有五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敷有七音。辟有十一音。皆轉注之極也。(三)

朱謀璋曰。轉注因諧以廣音。南北殊聲。平仄異讀。「謨」轉「暮」。「莫」之類。

張位曰。轉注一字數義。展轉注釋可通用也。如長久長字。長則物莫先焉。故又為長幼之長。長則有餘。故又為長物之長。行止行字。行則有蹤迹。故又為德行之行。行則有次序。故又為周行之行。如數目數字。有數則可數。故為數往之數。有數則密矣。故又為疎數之數。又音促數罟亦密矣。又有本其意特轉聲用之。

者如以女妻人為妻之類是也。

陸深曰轉注者轉其音以注。

吳元滿曰假借不足故轉聲以演義因形事意聲四體展轉聲音注釋為他義之用故曰轉注有轉聲注釋別義有轉聲但取叶音有轉本音注釋他義有轉別音注釋他義有別音注義有別音叶韻有轉而復轉有雙聲並轉有因轉復借其正生者四種一曰轉聲注義二曰轉聲叶韻三曰本音注義四曰轉音注義其變生者四種一曰別音注義二曰別音叶韻三曰轉而復轉四曰雙聲並轉其兼生者一種曰因轉復轉(三)

趙宦光曰轉注者聲意共用也取其字就其聲注以他字而義始顯如「瓦」字象氣難上出之形而老人鯁噎似之於取「老」字省其下體以注于「瓦」上而義始足也。

又曰。轉注之體。大類形聲。轉注同聲。形聲異聲。此二書之分。而其篆法之初。絕然不混也。但須母離所引。「考」、「老」二字本旨。則不倍古人矣。

又曰。同聲者為轉注。如「考」同「ㄎㄉ」之類。轉聲者為諧聲。如「耆」諧句「耆」諧占之類。非聲者為會意。如「孝」从老子。「耆」从老旨之類。

又曰。轉注者轉示志識也。同呼異用。不令義混。就形附釋。體煩擇簡。譬則爾雅之末訓。傳疏之肇基歟。物之雜文之贊也。(元)

假借第六

宋鄭樵曰。有有義之假借。有無義之假借。不可不別也。曰同音借義。曰協音借義。曰因義借音。曰因借而借。此為有義之假借。曰借同音不借義。曰借協音不借義。曰語詞之借。曰五音之借。曰三詩之借。曰十日之借。曰十二辰之借。曰方言之借。此為無義之假借。同音借義。如「初」裁衣之始。而為凡物之始。「基」

築土之本而為凡物之本。借同音不借義。『汝』水也。而為爾汝之汝。『爾』花盛也。而為爾汝之爾。協音借義。如『御』之為御（音迓）為御（音禦）。『行』之為行（下孟切）為行（戶浪切）借協音不借義。如『荷』之為荷。（胡可切負也）『鮮』之為鮮（上聲）因義借音。如『琢』本琢玉之琢。而為大圭不琢之琢（音篆）『輶』本車輶之輶。而為狂狡輶鄭人之輶（音迂）因借而借。『難』鳥也。因音借為艱難之難。因艱難之難。借為險難之難。『為』母猴也。因音借為作為之為。因作為之為。借為相為之為。語辭之借。凡語辭惟『哉』『乎』『兮』『于』『只』『乃』有義。他並假借。虛言難象。故因音而借焉。五音之借。如『宮』本宮室之宮。『羽』本羽毛之羽。三詩之借。如『風』本風雅之風。『雅』本烏雅之雅。十日之借。如『甲』本戈甲。『乙』本魚腸。十二辰之借。如『子』人之子也。『丑』手之械也。方言之借。

如「羹」之為羹。（上更字。下音郎。楚地名。）「咎」之為咎。（上如字。下音臯。臯陶字亦如此。）此皆非由音義而借。蓋因方言之異。故不易其字。雙音並義不為假借。如「陶」為陶冶之陶。又為臯陶之陶。「衿」居吟功領也。又其鵠切結也。凡此之類。並雙音並義。不為假借也。^(四)

張有曰。假借者本非已有。因他所授。而借其聲義者也。如「亦」「非」「西」「朋」之類。^(四)

元戴侗曰。何謂假借。本無正文。假借以為用。「博」之為博奕。「爾」之為爾汝。

楊桓曰。假借者何。本分之所無。而適須其必用。乃託取他之所以權為我之用之謂也。蓋文字之蘊。凡言語之聲義。固有難為形貌者。故象形會意。指事轉注形聲五者。既皆不足。形貌以成字。故必借其同近而用之。使人因其聲義以應。

其用亦足以因彼而明此也。故謂之假借。

又曰：假借者承形聲不足而作也。取彼之所有，濟我之所無之謂也。六書之假借，猶五行之器用焉。其體一十有四。曰聲義兼借。曰借聲不借義。曰借義不借聲。曰借諧聲兼義。曰借諧聲。曰借近聲兼義。曰借近聲。曰借諧近聲兼義。曰借諧近聲。曰因借而借。曰因省而借。曰借同形。曰借同體。曰借而復借。(四)

劉泰曰：假借者其聲義于上五者俱不能詳。故取一字兩用以足之也。如去取之類。「去」往也。借為上聲除去字。「取」善聽也。借為取舍字。

周伯琦曰：因音義而假借焉。「令」「長」是也。

明趙古則曰：假借之所以別有五而生有三。曰因義之借。曰無義之借。曰因借而借。曰同音並義不為假借。曰轉注而假借。此五者假借之所以別也。因義之借。如「初」本裁衣之始。而借為凡物之始。「狀」本尤出之形。而借為凡物。

之形是也。無義之借者。如「易」。本蜥易之易。而借為變易之易。「財」。本貨財之財。而借為財成之財是也。因借而借者。如「商」。本商度之商。借為宮商之商。又借為商賈之商。「之」。本之艸之之。既借為之往之之。又借為語詞之之是也。是謂託生。同音並義不為假借者。如台說之「台」。即台我之「台」。皆得从口而為義。从臣而為聲。壬僕之「壬」。既象治任之形。壬娠之「壬」。亦象懷壬之形是也。是謂反生。轉注而假借者。如「頃」。本矢頃之頃。轉為頃刻之頃。因頃刻之聲。而借為頃畝之頃。「過」。本過踰之過。轉為既逾曰過之過。因既逾曰過之聲。而借為過失之過是也是謂兼生。假借之旨。不明于世。以至書然燎之然。更加火州渚之州。復加水果字有艸。須字有彫。如此之類。何可枚舉。尚奚論丁寧之類不用口。卑渠馬齒之類不須石哉。^(四)

王應電曰。聲之不足也。一聲而或兼數義。不能義為之制字也。有一字而借為

數義。故曰假借。楊慎曰：假借借義不借音。如兵甲之「甲」，借為天干之甲。魚腸之「乙」，借為天干之乙。義雖借而音不變。故曰假借。轉注轉音而注義。如「敦」本敦大之敦。既轉音頓而為爾雅敦丘之敦。又轉音對而為周禮玉敦之敦。所謂一字數音也。假借如假物于隣。或宋或吳各从主人。轉注如注水行地為浦為汭各有名字矣。是奚可同哉。

朱謀璋曰：假借因義理相通而該括同異。「甲」「乙」「子」「丑」之類。

張位曰：假借謂本無其字。因字聲意而借用之也。如「能」豪獸也。今借為賢能英豪之類。此聲借也。如内外之「内」作收內之内。伯仲之「伯」作王伯之伯。有恩而可恩。有好而可好之類。此意借也。又如占卜之占為占奪。女子之女為爾女。房舍之舍為取舍。骨肉之肉為肉好之類。但借聲不借義也。

吳元滿曰：自象形指事以至會意諧聲而文字之體備矣。宇宙之內事物多端。

以文字配物。不勝其繁矣。文字有盡而事物無窮。因形事意聲四體聲音相同。借為他義之用。故曰假借。有有義借。無義借。借復借。俗字借。聯字借。其正生者二種。一曰因義假借。二曰因聲假借。其變生者三種。一曰借而復借。二曰俗字借。三曰聯字借。以是五類求之。而假借之義得矣。

趙宦光曰。假借五義不足。借聲為之。用聲不用義也。其有義之借。轉注未加聲。是矣。半為古今之用字法。其無義之借。惟聲為用。則全假借也。又有字形先定。物名後立。勢所難移。若此類者。借不能通。不得不轉其音以命之。有一轉以至多轉者。有同母轉者。有同韵轉者。有南音轉北。北音轉南者。故「長」、「白」等字。南北互轉三呼。「亞」、「辟」等字。母韻互轉得十餘呼。隨世遷移。遂方變易。低昂多寡。無有定則。攜謙諸家。謬改此類作轉注非矣。造書本旨。故當畫一。後世始有南北之分。四聲之辨爾。

又曰。假借諸類。古今言之詳矣。而用借諸門。則無有及者。因疏以悉之。有本無其字。不得不借者。如「禪」。祭天也。借為談禪之禪。「佛」。見不審也。借為神佛之佛。「緣」。衣純也。借為因緣之緣。「縣」。繫也。借為郡縣之縣。「樂」。五聲八音總名。借為娛樂之樂。「理」。治玉也。借為義理之理。「也」。訓女陰。借為語詞。「其」。古箕字。借為彼其之其。「云」。古雲字。借為語云之云之類。有無其字。後世已增。而說文不見者。終為俗體。如「說」。訓釋也。一曰談說。凡詞說之說。及喜說之說。皆用之後。增悅字。「止」。下基也。凡行止之止。及足止之止。皆用之。後增趾字。「執」。訓種也。凡樹執之執。及時執之執。皆用之。後增執勢字。「高」。訓獻也。凡祭高之高。及元高之高。皆用之。後分亨字之類。有兩有其字。各主本義。而古今或分或借。不以為誤者。如「匙」。訓是少也。「鮮」。訓魚名。後亦通作匙。「歟」。訓安氣也。「與」。訓黨與。後亦通作歟。「捨」。訓釋。

也。「舍」訓市居曰舍。後亦通作捨。「彞」訓穢也。「文」訓造畫也。後亦通作彞。「彰」訓文彰也。「章」訓樂竟為一章。後亦通作章。「斵」訓識詞也。知訓詞也。後亦通作斵之類。有兩有其字。各主本義。而古今通將本字廢置。而混借為用者。如「亂」訓治也。又有「簡」字。亦訓治。又有「敵」字。訓煩也。後通作亂。「稱」訓銓也。又有「再」字。訓并舉也。又有「偁」字。訓揚也。後通作稱。「省」訓視也。又有「消」字。訓水滅也。又有「嫡」字。訓減也。後通作者省。「易」訓蜥易。又有「傷」字。訓輕也。一曰交傷。又有「駁」字。訓侮也。後通作易。「興」訓起也。又有「興」字。訓說也。後通作興。「逆」訓迎也。又有「步」字。訓不順也。後通作逆。「兩」訓二十四銖為一兩。又有「网」字。訓再也。後通作兩之類。有兩有其字。而本文為借所奪。廢置不用。而反增俗字以應世用者。如「蕳」訓艸木蕳也。「蕘」訓榮也。俗增花字。「閑」訓闌也。

「閒」訓隙也。俗增間字之類。又有義可強通。而聲不協。此古今从省之法。而混若假借者。如「齊」訓未麥吐穗上平也。「齋」訓戒潔也。「遜」訓行遜徑也。「繇」訓隋從也之類。有聲義遠甚。而俗書混亂。謬作假借者。如「斅」訓解也。「殲」訓敗也。「窪」訓深也。「突」訓犬从穴中暫出也之類。有古人兩用聲義偶混似借非借者。如「鼎」籀文「爰」字。「爰」石鼓文「鼃」。」「爰」二字互見。「乃」篆文「迺」字。「迺」嶧山碑「乃」「迺」二字互見。「邈」「我」（見石鼓文）。「于」「於」（見嶧山碑）之類。有古借漢分。今不必借者。如「又」通作有。「寺」通作時之類。（俱見石鼓文。）有二文聲義俱別。各自為用。而文勢相通。謬作借者。如「于」訓于也。象气之舒。「於」古文烏省。「烏」取其助气。故「于」「於」通用。「戲」訓三軍之偏也。「摩」訓旌旗所以指麾。義相近。故「戲」「摩」通用之類。有古人

字形聲義各別。而許慎溷合有類于假借者。如「𠂔」說文謂古文上字。「上」亦古上字。贊。」「二」說文謂古文下字。「丁」亦古文下字。贊。「𠂔」古文長。「𠂔」古文終之類。有聲義遠甚。俗混雖久。本文具在。可以母借者。如「煩」（繁縝竝非）。「𧈧」（蟠非）。「才」。「財」。「裁」（借聲無義）。「纔」（聲義遠甚）。「惟」。「維」（借聲無義）。「唯」（聲轉無義）之類。又曰。假借者。假其名號也。字有限物無窮。有義無義。耳目一揆。名之奇聲之因也。^(四五)

以上所舉。自鄭樵以後。論六書之例。畧具於此。六書之例。指事難明。轉注致無定論。上所舉亦指事轉注二例。異說最多。轉注一例。以轉聲當之者。張有以來。大概皆然。至今日尚多奇異不同之說。詳于文字學第二時期篇。此亦文字學史上致有趣味之一事也。

(一)四川廖平著六書舊義以班固四象之說為最善詳下文字學後期篇。

(二)鄭樵之正生當為象形之正例即獨體象形是也天地山川井邑草木等之分殊為不必蓋此屬於義類而非屬於形類也其兼生當為象形之變例即合體象形是也形兼聲如「金」「凶」之類是形兼意如「眉」「巛」之類是其側生半條指事其所引之文字多混指事會意形聲於象形之中糅雜殊甚。

(三)楊桓十類其誤與鄭樵同且只有正例尚不如鄭樵以正生當正例兼聲當變例也。

(四)趙則古之說全與鄭樵同正生第一類之「一」「口」兩字係指事非象形「日」「月」是純形當為正例歸之形兼意殊不可解。

(五)趙宦光之說似比前數人為進矣惟合體聚體離合體之類皆非象形此其誤也。

(六)鄭樵指事之說不可謂非惟其所收之字「叟」「外」「戶」「古」等是會意而列之指事「用」「庸」是意兼聲而列之事兼聲「叟」亦意兼聲而列之事兼形「卉」「爻」是會意而列之事兼意且一「爭」字而兩收一列之指事一列之事兼形此其誤也。

◎張有指事之說是指事變例之一種。「本」「末」等字後人所謂形不易象而變為指事者也。

◎楊桓指事之說以指事為指其象形會意所主之字次第顛倒乖謬殊甚以注指則更悖矣。九劉泰「本」「末」之類與張有同列指事于會意之後與楊桓等。

◎趙古則本張有之說而加詳又增事兼聲一類然「齒」「金」二字是形兼意兼聲非事兼聲此其誤也。

◎王應雷所舉之「祭」「射」「喪」「相」等事皆是會意其誤甚矣其致誤之由不以文字之組織說六書而以文字之性質說六書。

◎朱謀璋之誤與王應雷同明古鳳字作纏足象形。

◎張位之誤亦以會意為指事。

◎吳元滿加物為指事說亦本之張有謂所加之畫又不成字（當云又不成文）不可謂之會意此語頗精變例指事所以不與會意混者全在于此惟其所言為指事之變例。

○趙宦光之論指事分為獨體坿體。即正例變例。惟「二」、「二」仍是獨體。不當入之坿體。宦光又云。此余弱冠時書。後稍証定。然未甚純。今悉刊去浮言。約為漢義。所謂漢義者。六書只用一字。曰事。曰形。曰意。曰聲。曰注。曰借。語焉不詳。轉難索解。

○鄭樵文與字之別。論之極明白。獨體為文。象形指事文也。合體為字。會意形聲字也。為今日不可易之論。惟其言三體之合作常道一語。則不甚然。在六書條例上言。二合三合以至多合同為會意之正例也。

○張有所舉。「休」、「信」、「鬻」、「明」四字。皆是合體兼義。反文取意之字。當如「田」、「而」、「肩」、「匕」之類。為會意變例中之一種。

○戴侗劉泰會意之說。專舉所从之兩文相同為例。未免舉例未宏。趙宦光所謂此會意中一體。同體會意也。

○楊桓之論。致不足取。趙宦光指為顛倒錯雜。至于分會意之體為十有六。更為無謂。

○趙古則之論。會意比前已加密矣。如反體省體之類。清代論會意者。尚多本此。

(三)王應電反仄增損重疊配合之論。畧同趙古則。惟其增之一類。「本」「末」「甘」「日」四字乃指事之變例。非會意也。

(三)趙宦光所論同體異體省體讓體破體變體之合。與趙古則王應電同。惟名稱異耳。其言合文為之二合以至多合。語最簡明而包括。惟稍有未盡者。與形聲之界說畧渾。蓋形聲字亦合文為之也。當云合二文之意為之。二合以至多合。庶與形聲之界說分別清楚矣。

(三)鄭樵分形聲為二類。一正生。二變生。正生之類。一變生之類。六茲之所舉。皆變生之類。變生即今之所謂變例。變例不及省聲。此其疎也。

(三)戴侗所舉之「百」字。不合于說文。

(三)楊桓十八類之分。殊為多事。惟其所謂四體。有本聲則用本聲。本聲缺則用諧聲。諧聲缺則用近聲。近聲缺則用諧近聲。畧近于取譬相成之誼。

(三)趙古則形聲之說。與楊桓同而加密。其三體四體左形右聲右形左聲等說。雖本之唐人。而與散居省聲等集而為例。雖不可視為定論。而足資參考。

(三)張位之說。只趙古則說中之一。

(四)吳元滿之說。即趙古則之說。而言之不如趙古則晚鬯。

(五)此趙宦光晚年之說。半表義半持聲。二語最為簡潔。

(六)鄭樵之論。誤以形聲為轉注。強為分別。使人愈迷。役他者从彼字之聲。而用此字之義。役己者通此字之義。而合彼字之聲。是強以形聲之字當轉注也。其分類有四。一曰建類主義。二曰建類主聲。自以為得建類一首之例。實則取說文中之相同字列之。皆形聲字也。三曰互體別聲。四曰互體別義。自以為得同意相受之例。然其中所列之字「果」「東」為會意。「榮」「穢」為形聲。其誤以轉注為制造文字之法。故疵謬百出也。

(七)張有之說。以依聲託事之假借為轉注。

(八)戴侗之說。由裴務齊考字左回老字右轉之說而來。不過用篆文為說耳。本此以說。止之于「止」之于「五」。勿之于「斗」。之于「𠂇」。父之于「父」。出之于「出」。生之于「而」。刃之于「刃」。朋之于「朋」。身之于「身」。月之于「月」。

于皆為轉注。其誤甚矣。

(三)楊桓之說以二文三文四文之義合而成字者為轉注。且以指事由會意而生轉注由指事而生顛倒錯亂毫無足取。

(四)劉泰之誤與楊桓同。『賢』說文从貝臥聲。而曰从臣从寸。从寶省。此穿鑿附會之說也。

(五)周伯琦之誤與戴侗同。

(六)趙古則謂老為會意字。考為形聲字。較諸家為進矣。故其所論轉注亦以轉注為用字之法。惟其所言悉是假借。非轉注本義。假借者一字數義轉注者數字一義。趙氏不明此旨也。

(七)以一字數義為轉注。其說始于宋之張。有所謂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並不見于周禮注。毛晃之說曰。周禮六書。轉注謂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可通。後人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為轉注。其說皆非。蓋毛晃之說也。楊慎用其說而不察其文義。直以為周禮注之文。則

謬甚矣。

(八)朱謀璋張位陸深吳元滿之論轉注皆主轉聲之說。誤同趙楊。

(元)趙宦光之說以形聲中之同聲者為轉注。轉注者為諧聲。其誤以轉注為造文字之法。是又出趙古則楊慎諸人之下矣。

(四)鄭樵之論假借詳矣。但其五音之借。三詩之借。十日之借。十二辰之借。皆是一例。所謂訖名標識。鄭氏徒繁其例爾。

(四)張有以轉聲別義者為轉注。以同聲別義者為假借。同聲別義固為假借之一。如「亦」即「腋」字。借為語詞。「非」即「鳥飛下翅」。借為是非。「西」即「象鳥在巢上」。即「棲」字。借為東西。「朋」即「古鳳」字。借為朋友。然轉聲別義者亦是假借。如「長」即「長久」。借為長幼。張有一以為轉注。一以為假借。誤矣。

(四)楊桓分假借為十四類。不越鄭樵之範圍。總而言之假借之例有二。一為依聲託事之假借。為本無其字之假借。乃制文字之假借也。一為依聲不必託事之假借。為本有其字之假借。乃用文字之假借。鄭樵徒繁其例。楊桓更甚焉。

(四)趙古則之論假借設例雖比鄭樵楊桓為簡。然亦不扼要。因轉注而假借一例尤誤。蓋亦本

張有轉聲之說為轉注致有此誤也。

圖王應電本楊慎之說以轉音者為轉注不轉音者為假借自宋以來之言假借者皆有此誤也

圖趙宦光之舉例雖多各有字以證之而實不足以明假借之例所舉之「二」、「上」、「二」、「丁」、「長」、「亢」、「終」、「昇」諸字尤誤。

聲讀之發明

聲讀在文字學上極為重要清朝文字學家以聲讀成書者極能以聲讀之法盡文字假借之妙用而聲讀之發明則始自宋朝亦文字學史上可紀之一事也何謂聲讀聲讀者不以文字之形類文字而以文字之聲類文字說文解字九百五十三文以形分為五百四十部學者謂之左文左文者即左邊之形或謂之偏旁學九千餘字中形聲之字計七千有餘將此七千餘字以聲為區別而部類

之學者謂之右文。右文者即右邊之聲。或謂之聲讀。蓋上古文字義寄於聲。未遑多制。只用右文之聲。不必有左文之形。例如免置之公侯干城干即扞字。^(一) 范蘭之能不我甲。甲即狎字。^(二) 似此之類。羣籍極多。蓋古時字少。以聲為用。求之說文解字中。如取下云。古文以為賢字。^(三) 丂下云。古文以為巧字。^(四) 哥下云。古文以為歌字。^(五) 累下云。古文以為顯字。^(六) 在未造「賢」、「巧」、「歌」、「顯」等字之先。即以「𠂇」、「丂」、「哥」、「累」等字為「賢」、「巧」、「歌」、「顯」之用。故曰古文以為也。迨事物日繁。甚少之文字。不足以為言語符號之用。再加偏旁以為區別。「賢」从取聲。加貝以為區別。「顯」从累聲。加貞以為區別。「歌」从哥聲。加欠以為區別。「巧」从丂聲。加工以為義之標準。而義之由來。仍然與聲有關係。例如「仲」、「衷」、「忠」三字。皆从中得聲。而「仲」為人之中。「衷」為衣之中。「忠」為心之中。^(七) 「譁」、「惄」、「醇」、「敷」

四字皆从韋得聲。而「譚」為言之韋。「憚」為心之韋。「醇」為酒之韋。「敷」為督責之韋。⁽¹⁾其尤易見者「禪」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類」即義也。禪以禪受福也。从示真聲。「真」即義也。「祀」祭無已也。从示已聲。「已」即義也。由上各證觀之。則知聲之所在。即義之所在。無論何字。但舉右文之聲。不舉左文之形。知聲者可以因聲求義。因文字之孳乳。皆由聲而發展。所以清儒能本聲讀之法。尋出文字之統系。成為文字學上有價值之著作。而發明早見於宋人。特未成書耳。

楊泉物理論曰。在金曰堅。在艸木曰緊。在人曰賢。⁽²⁾

王觀學林曰。「盧」者字母也。加金則為鑑。加瓦則為甌。加目則為瞼。加黑則為鱸。凡省文者。省文所加之偏旁。僅用二字字母。則眾義該矣。⁽³⁾如「田」字。字母也。或為畋獵之畋。或為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該之。⁽⁴⁾

沈括夢溪筆談曰。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亦在左。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淺」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夕之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皆以淺字為義。(三)

張世南遊宦紀聞曰。自說文以字畫為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其右旁亦以類相從。如「淺」為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曰淺。疾而有所不足為殘。貨而不足貴者為賤。木而輕者為棧。(三)「青」為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障蔽者為晴。水之無溷濁者為清。目之能見明者為睛。米之去粗皮者曰為精。(四)

以上四說雖未成為有統系有條例之學說而已。確然能見聲為義之綱領。特未有成書。或有成書而不傳。致為可惜。據沈括夢溪筆談所記。王聖美既演其義為右文。在當時必有其書。而宋人文字學書之存于今者。無有一種本右文之條例。以成之者。即元明以來。亦絕不見有此種條例之文字書。蓋當時研究文字學者。

只能在文字本身上探討。故即偶有所見，而不能觸類旁通。以廣博之引證，精深之思審成一學說。信今而傳後，清儒研究文字學，其範圍愈推愈廣。凡三代兩漢之書，皆為文字學考證之資。故其聲讀之成功，極為可觀。于文字學後期篇詳述之。

①毛傳干扞也。按干即扞之假借字。

②毛傳甲狎也。按甲即狎之假借字。

③說文攷堅也。古文以為賢字。按賢多才也。多才堅之意。如能獸之為才能。未造賢字時。即以攷字為賢字之用。

④說文巧氣欲舒出，上礙于一也。古文以為巧字。按巧技也。工之事也。手工業時代。工人之氣常欲舒出。有巧之意。未造巧字時。即以巧字為巧字之用。

⑤說文哥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為歌字。按歌詠也。歌即人所發之聲。朱駿聲云：哥从二可。發聲之語。如可而平是哥歌同意。未造歌字時。即以哥字為歌字之用。

○說文。纁。眾微妙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為顯字。按顯明飾也。首飾之光明者。日中視絲。其光明特甚。是纁顯同意。未造顯字時。即以纁字為顯字之用。

○釋名。釋親屬。仲。中也。言在位而中也。說文。衷。裏襖衣也。裏襖衣。衣之在中者也。論語。皇疏。忠。謂盡中心。

○說文。厚。軌也。从高从羊。按即味之厚也。諱。告曉之軌也。詩。抑。諺爾諱諱。厚意告曉之言也。說文。惇。厚也。从心。覃聲。心之厚也。說文。數。怒也。詆也。詩。北門。王事敦我。傳。敦厚道加也。言王事加我之厚。

○說文。堅。剛也。从既从土。朱駿聲。云。剛土也。本土之堅。亦用為金之堅。說文。緊。經絲急也。从既从絲省。本絲之緊。亦用為草木之緊。說文。賢。多才也。賢本以財分人之稱。引伸為以善教人之稱。

○說文。盧。飯器也。从皿。虧聲。假借為鑪。淮南原道。盧牟六合。注。猶規矩也。朱駿聲。云。盧牟即鑪模。又為廩司馬。相如傳。文君當盧。即廩字。寶即鑪字。又為鑪。楊雄傳。玉女無所眺。其清

盧服注童子也字亦作瞞又為驩書文侯之命盧弓一傳黑也

○說文「田」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又為畋易師卦田有禽書無逸不敢盤于遊
田詩叔子田皆為畋獵之畋又為佃詩無田甫田漢書高帝紀令民得田之注謂耕作也皆
為佃田之佃

○說文「戠」賊也从二戈朱駿聲云即殘字之古文說文「淺」不深也从水戠聲朱駿聲
云謂水少說文「錢」鉢也古田器从金戠聲亦曰苗曰鑿田器之小者說文「殘」賊也
从戠戠聲朱駿聲云即戠之或體說文「賈」賈少也从貝戠聲少小義同

○說文「棧」棚也从木戠聲按棚與柵畧同柵者豎編之棚者橫編之皆編木之小者也

○說文「青」東方色也東方木行蓋即木精明之色說文「清」脹也濁水之兒从水青聲。
「精」擇也从米青聲按擇米使純潔也皆有精之色「晴」篆文作𡇗雨而夜除星見也。
作晴者後起之字說文目部無晴字瞎下曰目童子精精即晴字

偏旁學

說文解字叙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其後叙云。「其建首也。立一為耑。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聯系。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此即字形分部之說也。說文解字。分五百四十部。統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每部立一字為首。凡从某字之屬皆从某。例如以金字為部首。凡从金字之屬皆在金部。以木字為部首。凡从木字之屬皆在木部。惟許氏原目。重部二百九十六下。乃臥身彔衣。裹老毛毳。尸尺尾履。而徐鍇標目。重部下則為裹老毛毳。尸尺尾。臥身彔衣。而郭忠恕汗簡。夢瑛篆書偏旁。此十二字之次第。皆不與許氏原目合。而徐鍇說文繫傳部叙。且發明五百四十部之次第。此十二部之次序。說文纂詳。○亦不與許氏原目合。而核其卷中之次第。大小二徐本。又皆與原目適合。不知何時致誤。又不知何時。將卷中之次第。改從許氏原目也。玉篇改篆為隸。不能照據形聯系之舊。顧野王雖本許叔重始一終亥之例。而別為升降。

損益。「土」「田」「京」「壇」「人」「我」「臣」「民」「兄」「弟」各以類相屬。其有增入之部首與減少之部首詳記于前顧野王之玉篇內。茲不復贅。自是以後有專書部首以為學篆者之研究或謂之字原或謂之偏旁。唐李騰有說文字原一卷。^(二)林罕有字原偏傍小說三卷。^(三)宋釋夢瑛有偏傍字原。^(四)元周伯琦有說文字原。^(五)李騰之書已佚。林罕夢瑛周伯琦之書尚存。林罕之書據其自序謂篆文取李陽冰隸書取開元文字於偏傍五百四十字各隨字訓釋使學者簡而易從。然鼂公武讀書後志引郭忠恕云「說文字原唯有五百四十部。今日錄妄有更改。又集解中誤收去部在注中。今點檢偏旁少「晶」「心」」「至」「龜」「弦」五字。故知林氏虛誕誤後進。其小說可焚。夢瑛因書此以正之。」則其書宋人已不滿意矣。說文「歸」字从止从帝。自聲。林罕云从追于聲為近。此不知聲者也。說文「哭」字从口。獄省聲。林罕云象犬嗥。乃怪矣。夢瑛

為「壳」、「畫」為「画」、「裹」為「求」。伯琦自序云：「複者刪之，闕者補之。」今觀其所增諸部，未必是闕。所刪諸部，未必是複也。以上諸書，後人謂之偏傍學。偏傍學者，言識此五百四十之偏傍，而八千餘字之孳乳，皆由此偏傍而出。即不難據偏形以求之。从魚之字，不是魚之名，即是魚之事。从鳥之字，不是鳥之名，即是鳥之事。清儒教學僅每先以五百四十之偏傍成書，頗多理雖淺近，而事實要重。偏傍學遂成為文字學史之一名詞。茲先述其源如是。

偏傍之學演進而為文始。清朝末年，頗有此種之趨勢。茲暫不詳述，開其先者，當為蔣和之字原表。而趙宦光說文長箋中之說文表，則遠在蔣和之前。計一百九十二文，^(六)亦偏傍學上之重要史料也。

②徐鍇說文繫傳部叙云：（上畧）裹衣之童也。故次之以裘。童子不衣裘，故次之以老。老則毛先變，故次之以毛。毳細毛也。故次之以毳。戶者，毛所主也。故次之以戶。戶者，身也。以身為

尺度故次之以尺。尾戶之後故次之以尾。寢不尸故次之以臥。臥以安身故次之以身。反身必有依故次之以肩。衣者身之飾故次之以衣。衣所以明禮故次之以履。履禮也。履所以載人故次之以舟。(下畧)

〔崇文總目曰〕說文字原一卷。唐李騰集。初陽冰為滑州節度使。李勉篆新驛記。賈耽鎮滑州見陽冰書。觀其精絕。因命冰陽姪騰集說文目錄五百餘字。刊于石以為世法云。按其書已佚。

〔龜公武讀書後志曰〕字原偏傍小說三卷。唐林罕撰。凡五百四十一字。以說文部居隨字出文以定偏旁。其說頗與許慎不同。而互有得失。有石刻在成都。公武嘗從數友觀之。其解字殊可駭笑者。按其書尚存。

〔書史會要云〕釋夢瑛。號卧雲叟。南岳人。與郭忠恕同時。習篆皆宗李陽冰。有所書偏傍字原。勒石于長安文廟。

龜公武讀書後志曰。夢瑛通篆籀之學。書偏傍五百三十九字。按其書今尚存。乾隆十七年

刻本吳照手輯之字原考略內夢瑛偏旁缺一玄字為五百三十九但此字疑非夢瑛之原缺

五元史周伯琦傳曰伯琦字伯溫饒州人幼從父應游宦京師入國學為上舍生陰授將仕郎南海縣主簿擢翰林修撰日被顧問眷遇益隆厯官浙西肅政廉訪使江南行臺監察御史尋假參知政事招諭張士誠士誠降拜資政大夫江浙行省左丞後歸鄱陽卒伯琦博學工文章而尤以篆隸真草擅名當時嘗著二書正論說文字原二書按其書今尚存

(六)見趙宦光說文長箋

字彙與正字通

明朝文字書最無雜而敷淺者莫過於五侯鯖字海^①既無學術上之價值又無應用上之便利可無論已其他最通行一時者則為字彙與正字通二書朱彝尊曰「小學之不講俗書繁興三家村夫子挾梅膺祚之字彙張自烈之正字通以為免園冊間奇字者歸焉可為冷齒目張也」^②據朱氏言可見字彙與正字通

二書在文字學上之無價值然亦可見當時奉字彙與正字通二書為免圖冊者之多在文字學史上則此二書不能置之不紀梅膺祚字彙十二卷又首末二卷三其書以筆畫之多少為分部之次第自一畫至十七畫列二百十有四部統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字每部中又以筆畫之多少為列字之次第卷首以一畫至三十三畫之字分筆畫之多少總列于前以便檢字者之查清康熙字典之分部雖云依照正字通而字彙則在正字通之前則正字通亦出于字彙字彙以筆畫之多少分部列字可謂為檢字者開一方便之法門自說文解字以據形聯系分部以來言文字學者多遵守之實則改篆為隸已不得據形聯系之迹至改隸為真則形變彌甚玉篇畧以字義之同類者分部然檢字頗覺不便自是以後每以韻部隸字名為韻書實則字書用韻分部者以便查檢而已字彙以筆畫之多少為分部之次序每部又以筆畫之多少為列字之次序雖非檢字至善之法視前

則進步多矣。直至今日，為檢字計，較善于此者，除王雲五之四角號碼外，大多數尚緣用數筆畫之舊。此字彙在文字學史上極可紀之一事也。其卷首列有五門，一運筆，如「川」字先中一次「フ」，「止」字先上一次「フ」之類。教學僅運筆先後之次序也。二从古，如「匂」字俗作「匱」，「灰」字俗作「灰」之類。教學僅明字例之條也。三遵時，如「申」古作「申」，「辛」古作「莘」之類。教學僅雖有不合于字例之條，但為今時所通行者，亦可用也。四古今通用，如「从」古「從」今，「击」古「塊」今之類。教學僅古今字隨所在而通用也。五檢字，如凡从「人」者屬人部，凡从「刀」者屬刀部之類。教學僅檢字，凡隸變者知所歸部也。在文字學上雖無甚深之意義，然確為學僅認識文字與檢查文字之需要，所以三家村夫子無不奉為免圍冊也。張自烈正字通十二卷。^(四)其書承字彙之舊，而考據稍博，其舛駁之處，時時有之。有兩部疊見者，如「西」部既有「聖」字，而「土」部又有「聖」

字。」「冂」部既有「羈」字，而「火」部又有「羈」字。「虎」部既有「虓」字，而「日」部又有「虓」字。「斤」部又有「虓」字。「舌」部既有「虓」字，而「憇」字。而「甘」部又有「虓」字。「心」部又有「憇」字。有一部登見者。「酉」部之「酴」。「邑」部之「鄒」。其他援引諸書，不載篇名。考之古本，譌舛甚多。其價值亦與《字彙》等，只因人人奉為免圈冊，不覺通行一時。至清朝吳任臣有《字彙補》之作。^五徐文靖有《正字通畧》記之作。^六胡宗緒有《正字通箇》誤之作。^七亦可見其通行之久遠矣。

○四庫全書提要曰：五侯鯖字海二十卷，不著撰人名氏。題曰湯海若訂正。考湯顯祖號曰若士，亦曰海若。明史有傳，則當為顯祖所作矣。前有陳繼儒序云：取海篇原本，遵依洪武正韻，參合成書。其注釋極為簡略，體例亦頗無雜。每字皆用直音，尤多譌謬。至卷首以四書五經難字，別為一篇，則弇陋彌甚。顯祖猶當日勝流，何至於此？蓋明末坊本所依託也。

三見朱彝尊汗簡跋

三著錄于千頃堂書目。按梅膺祚字誕生，宣城人。梅鼎祚之弟。前有鼎祚序。

四四庫全書提要曰：舊本或題明張自烈譔。或題廖文英譔。或題自烈、文英同譔。考鈕琇觚賸粵觚下篇載此書本自烈作。文英以金購得之。因掩為己有。叙其始末甚詳。然其前列國書十二字母則自烈之時所未有。殆文英續加也。表名宏妙齋堂餘談又稱文英歿。其子售版于連師劉炳。有海幢寺僧阿字。知本為自烈書。為炳言之。炳乃改刻自烈之名。諸本互異。蓋以此也。其書視梅膺祚字彙。考據稍博。然徵引繁蕪。綴多舛駁。尤喜排斥許慎說文。不免穿鑿附會。非善本也。自烈字爾公。南昌人文英字百子。連州人。康熙中官南康府知府。故得鬻自烈之書云。

五一統志曰：吳任臣字志伊。仁和諸生。康熙中試博學宏詞。授檢討。按其書六卷。其義例曰：補字曰：補音義曰：較訛。專以補正梅氏之失。康熙間范廷璽合二書序而刊之。

六徐文靖管城碩記曰：廖昆湖正字通凡例曰：慮四方沈湎字彙日久。故部畫次第如舊。缺者

補之誤者正之。余按舊本缺者，正字通仍缺；舊本誤者，正字通仍誤。今于經史中習見聞者，畧記之。

(一) 胡虔曰：余從祖父襲參先生諱示緒康熙丁酉舉人著《正字通芟誤》七卷。

其他

宋元明之文字學，在文字學史上有可紀之價值者，當推二徐之校定《說文解字》，而金石文字之搜集、聲讀之發明，皆為文字學開一先路。已分別記之于前矣。其他著書者頗多，而皆無甚重要。如戴侗之六書故。(一)既非說文中之篆文，又非金文中之古文，非今非古，殊無根據。(二)楊桓之六書統。(三)其意在於糾正戴侗之失，而其刺謬則更甚於戴侗。(四)趙撝謙之六書本義。(五)其分部不照許氏之舊，任意出入，多所乖舛。(六)魏校之六書精蘊。(七)改易篆文，師心偽造。(八)王應龍之同文備考。(九)偽造古文，以正小篆本魏校之緒論，而荒謬尤有過之。(十)楊慎之六書索隱。

與奇字韻。(一)索隱專究古文而所收不備且不注所出。(二)奇字韻則以說文引經之異文及假借字為奇字殊為不倫而所載不及十之二三。(三)吳元滿之六書正義與六書總要。(四)兩書或采及梵書或造作偽體甚至自相矛盾殊無足觀。(五)以上諸書皆以臆造不可知之古文妄為說文解字之攻擊以戴侗開其先繼之者變而加厲至王應龍吳元滿極矣楊慎純正但博而不精其所成就尚不如焦竑之俗書刊誤。(六)俗書刊誤十二卷第一卷至四卷類分四聲刊正謬字若「半」不从丰。「容」不从谷是第五卷字義若「赤」之通「尺」「驰」之同「猶」是第六卷考駢字若「句婁」之不當作「岣嶁」「辟歷」之不當作「霹靂」是第七卷考字始若「對」之改口从士本于漢文「疊」之改晶从晶本於新莽是第八第九卷考音同字異若「庖犧」之為「炮羲」「神農」之為「神由」是第十卷考字同音異若「穀」有九音「苴」凡兩讀是第十一卷考俗

用字。若山岐曰「忿」。水岐曰「汊」。是第十二卷考字形疑似。若「禾」之與「木」、「支」之與「支」是雖無深義。尚足為學僮之參攷。明人文字學之巨著。當推趙宦光之說文長箋。^(三)其書分本部。述部。作部。體部。用部。末部。本部以韻分部。始東終甲。而每一韻又以形繫。如東部中工字。凡从工孳乳之字。如「巨」、「矩」、「巧」、「式」等字。以次隸之。形音並箋。頗多費辭。筆畫好異。方以智通雅已譏之。^(四)述部多述古之意。或取古今通論。或取一家言。論其得失。作部前論六書之例。作部後論聲韻之理。體部用部論書法。末部不可類求者入之。大概多師心自用之說。此明人著書之通病也。特以卷帙繁多。當時學者多驚其博。顧炎武日知錄已深斥之。其云萬曆末吳中趙凡夫宦光作說文長箋。將自古相傳之五經肆意刊改。好行小慧。以求異于先儒。乃以青青子衿為淫奔之詩。而謂「衿」即「食」字。如此類者非一。其實四書尚未能成誦。而引論語虎兕出于柙。誤作

孟子虎豹出于山。然其書于六書之指。不無管闥。而適當喜新尚異之時。此書乃盛行于世。及今不辨。恐他日習非勝是。為後學之害不淺矣。故舉其尤刺謬者十餘條正之。(元)即其書觀之。謂瓜分之瓜當作爪。而不知瓜分子見于史記虞卿傳。及漢書賈誼傳。謂竈突之突當作窓。而不知竈突字見漢書霍光傳。民愁則墊隘見左傳。鵠鷩鰐其飛也。交驥馬白州也。並見爾雅。而以為未詳。顧野王陳人也。而以為晉之虎頭。陸龜蒙唐人也。而以為宋之象山。王筠梁人也。而以為晉。王禹偁宋人也。而以為南朝。漢宣帝諱詢。而以為諱衍。漢平帝諱衍。而以諱衍。夏州至唐始置。而以為中國稱華夏。從此始。叩地在京兆藍田。而以地近京口。故从口。誠如顧炎武之所指摘者。此雖無關於文字學。而其書之繁雜可以見矣。凡上所舉。皆是其他無甚價值之文字學書。而說文長箋。其卷帙特巨。故詳論之。

④萬姓統譜曰戴侗字仲達。子第。登淳祐第。由國子簿守台州。德祐祕書郎。台。繼遷軍器少監。亦辭疾不起。年八十卒。有易書四書家說。六書故內外篇。撰戴侗永嘉人。

③吾邱衍學古篇曰。侗以鐘鼎文編此書。不知者多以為好。以其字字皆有。不若說文與今不同者多也。古今字襍亂無法。鐘鼎偏傍不能全有。卻只以小篆足之。或一字兩法。人多不知。如「○」本音襄。加「山」不過為「襄」字。乃音作官府之官。許氏解字引經漢時有篆隸。乃得其宜。今侗亦引經而不能精究經典古字。反以近世差誤等字。引作證據。「鐙」「鍾」「鑿」「鋟」「屎」「屎」等字。以世俗字作鐘鼎文。「卵」字解尤為不典。六書到此為一厄矣。

③元史楊桓傳曰。桓字武子。兗州人。中統四年補濟州教授。召為太史院校書郎。遷祕書監。至元二十一年。拜監察御史。未幾陞秘書少監。預修大一統志。桓為人寬厚。事親篤孝。博覽羣籍。尤精篆籀之學。六書統六書溯源。書學正韻。大抵推明許氏之說。而意加深。皆行于世。④四庫全書提要曰。許慎說文為六書之祖。如作分隸行草。必以篆法繩之。則字各有體勢。必

格闊而難行。如作篆書，則九千字者為高曾之姪姁矣。桓必有偏而改錯，其支離破碎，不足怪也。以六書論之，其書本不足取，惟是變亂古文。始于戴侗而成于楊桓，侗則小有出入，桓乃至于橫決而不顧。後來魏校諸人隨心造字，其弊實溫觴于此。置之不錄，則桓穿鑿之失不彰，故于所著三書之中錄此一篇，以著變法所自始。朱子所謂存之正以廢之者，茲其義矣。

○明史文苑傳曰：趙撝謙字古則，更名謙，餘姚人。隱居鷗山萬書閣，築考古臺，取諸家論著證其得失，作六書本義。

○四庫全書提要曰：大抵祖述鄭樵之說，定為三百六十部，不能生者附各類後。今以其說考之，說文「臯」字為一部，以「豈」字為子，而撝謙則并入「田」部。說文「包」字為一部，以「胞」、「匏」字為子，而撝謙則并入「匚」部。說文「絃」字為一部，以「幾」、「幽」字為子，而撝謙則并入「𠂔」部。凡若此類，以母生子，雖不過一二，而未嘗無所生之子，乃一概并之，似為未當。又若說文「𠂔」部，「𠂔」讀若「人」，「充」、「允」諸字從之，與

「人」字異體。而攜謙并入「人」部。說文「夨」字。「舉」字从夨从白。而攜謙誤以从白為从自。附入「自」部。則于字體尤舛。

⑦明史儒林傳曰。魏校。字子才。其先本姓李。居蘇州葑門之莊渠。因自號莊渠。宏治十八年進士。歷南京刑部郎中。改兵部郎中。移疾歸。嘉靖初起為廣東提學副使。累遷國子祭酒。著有六書精鑑。卒。謚恭簡。

⑧四庫全書提要曰。元以來好異之流。以篆入隸。已為駭俗。校更層累而高。求出其上。以籀改小篆之文。而所用籀書。都無依據。名曰復古實則師心。其說恐不可訓也。

⑨明史儒林傳曰。王應璽。字昭明。崑山人。研精字學。著同文備考。九義切音貫珠圖。

⑩四庫全書提要曰。是編考辨文字聲音。其學出于魏校。而乖僻尤過其師。前有自序。謂洪武正韻。間以小篆正楷書之謬。而未嘗以古文正小篆之謬。於是著為是書。取古文篆書而修正之。竝欲以正許慎說文之失。(中畧)名為復古實則鑿空。遂至杜撰字體。臆造偏傍。旁于千百世後。重出一製字之名韻。不亦異乎。

(二)明史楊慎傳曰慎字用修新都人少師延和子也年二十四舉正德六年殿試第一授翰林修撰疏諫不得命下詔獄庭杖之謫戍雲南永昌衛卒明世記誦之博著作之富推慎為第
一詩文外雜著至一百餘種並行于世隆慶初贈光祿少卿天啟中追謚文憲

(三)四庫全書提要曰蓋專為古文篆字之學者然其所載古文籀書實多略而未備(中畧)

且古文罕見者必注所自來乃可傳信而書不注所出者十之四五使考古將何所依據乎

(三)四庫全書提要曰此書以奇字標名而若說文引經豐其屋「豐」作「疊」克岐克巖「巖」
作「疑」靜女其姝「姝」作「姪」庶艸繁廡「廡」作「無」天地網罟作「壹壹」
營營育蠅止于樊「樊」作「林」故源源而來源源作「源源」泣血連如作「連」之
類雖與今經文異而皆有六書偏傍可求則正體而非奇字且此類多不勝載(中畧)此
書所載殊不及十之二三至于「巘」之作「泣」「禱」之作「禴」皆假借字而亦概
列為奇字尤屬不倫

(四)焦竑筆乘曰新安吳敬甫博雅士也精意字學所著有六書正義十二卷按敬甫元滿字欽

縣人所著又有六書總要四卷。六書溯源直音二卷。諺聲指南一卷。

⑤四庫全書提要曰。元滿萬歷中布衣。是書大抵指摘許慎。而推崇戴侗楊桓。(中畧)以「帝」為「帝」。以「匚」為「萬」。「昂」字上加三圈。「火」字直排四畫。或誤采梵書。或造作謬體。乃動輒云說文篆謬。尤可異矣。

又曰。(六書總要)其字皆以柳葉篆寫之。自謂有鳥跡遺意。足排小篆方整妍媚之態。然所為古文。大抵出于杜撰。又往往自相矛盾。(中畧)至所引經傳諸文。率以意改。

⑥明史文苑傳曰。焦竑字弱侯。江寧人。舉嘉靖四十三年鄉試。萬歷十七年始以殿試第一人官翰林修撰。二十五年主順天鄉試。被劾謫福寧州同知。歲餘大計。復鑄秩。遂不出。萬歷四十八年卒。年八十。熹宗時復官。福王時追謚文端。

⑦江南通志隱逸傳曰。趙宦光字凡夫。吳縣人。讀書稽古。精于篆書。隱于寒山。子均字靈均。傳其父六書之法。日與賓客搜金石。論篆籀。問奇字。訪逸典。為世所稱。按說文長箋明志七卷。六書長箋明志七卷。今則說文長箋與六書長箋合刻。其標目分為本部一百卷。述部二十

四卷作部前四十六卷。作部後十六卷。體部十八卷。用部四卷。末部四卷。共二百十二卷。多于明志之卷數甚巨。

○方以智通雅曰。趙宦光長箋。下必作「殿」。下注「必作「一」。下好」。下作「野」。「像作「豫」。下畢」。下作「繹」。下重」。下作「縛」。下方」。下作「亡」。下入」。下作「甡」。姑論其一二。妙。籀為「本」。區器。因用為助詞。加區別之。下本是箋。古方作「大簡」。故借方。今不借。數十年所常用之也。與方而乃新借殿與「乎」。

○正其尤刺謬之十餘條。見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6191B

